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而招股章程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按照[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 (預期為2017年9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 訂立的[編纂]釐定。目前預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不論任何原因)[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不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能在我們的同意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於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終止[編纂]包銷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目 錄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4]
歷史、發展及重組	[82]
業務	[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4]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關連交易	[178]
股本	[189]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編纂]	[25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6]
如何申請[編纂]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整本文件。

任何[編纂]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本節所採用的各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內有所界定。

我們的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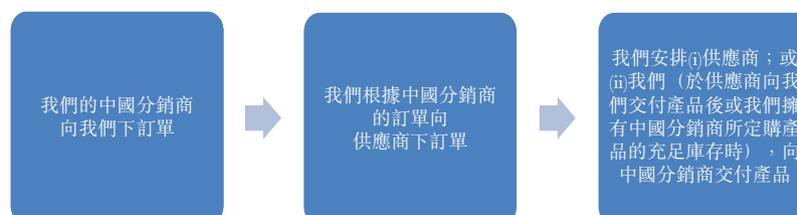
總部位於香港並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我們從事(i)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ii)寄售銷售（即於本集團零售店舖內銷售獨立第三方寄售的產品）；(iii)分銷及許可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我們提供多種(i)家具，包括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ii)家居配飾，包括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罐子、靠墊、床墊、器具及籃子。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香港的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為香港整個家具及家居市場之細分市場，按2016年零售額計佔香港整個家具及家居市場的約11.3%。根據歐睿報告，按2016年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零售額計，我們位居第二，擁有約4.7%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向客戶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解決方案等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此外，我們於2015年及2017年分別開始許可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使用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在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分銷我們的產品，並收取固定金額的不可退還年度分銷及許可權費。我們進一步根據北美許可協議許可American Tree使用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按American Tree已收或應收總代價公允價值的1%收取年度許可權費。

以下為我們直接銷售的流程圖：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分銷銷售的一般程序：



概要及摘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銷售及分銷產品						
銷售產品	59,359	91.0	75,089	91.7	70,373	91.0
寄售銷售佣金收入	349	0.5	359	0.4	271	0.4
小計	59,708	91.5	75,448	92.1	70,644	91.4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	1,800	2.2	2,720	3.5
食品及飲料收入	4,766	7.3	4,629	5.7	3,852	5.0
諮詢收入	778	1.2	–	–	100	0.1
總計	65,252	100.0	81,877	100.0	77,316	100.0

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包括五間店舖，其中三間（即我們的旗艦店、西貢店及沙田店）由我們自營，餘下兩間由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逾80%源自我們的旗艦店。我們亦於旗艦店經營TREE Café，提供種類繁多之飲品及茶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直接銷售及分銷銷售劃分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 之百分比 %
直接銷售	59,359	100.0	71,381	95.1	67,970	96.6
分銷銷售	–	–	3,708	4.9	2,403	3.4
總計	59,359	100.0	75,089	100.0	70,373	100.0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產品及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組合大致分類為：

- (i) **家具**：通常為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
- (ii) **家居配飾**：通常為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罐子、靠墊、床墊、器具及籃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產生的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						
桌椅	21,461	36.2	25,215	33.6	25,318	36.0
收納解決方案	17,426	29.4	21,022	28.0	21,411	30.4
床及沙發	11,743	19.8	16,995	22.6	14,587	20.7
其他	918	1.5	2,106	2.8	1,230	1.7
小計	51,548	86.8	65,338	87.0	62,546	88.9
家居配飾	7,811	13.2	9,751	13.0	7,827	11.1
總計	59,359	100.0	75,089	100.0	70,373	100.0

我們於釐定產品的零售價格時採納成本加成政策，基於多種因素，如類似產品的市價、採購成本、我們的營運成本及日常開支、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存貨週轉率及季節性。我們於釐定產品價格時，亦會考慮外部因素（包括市場競爭情況及香港整體經濟前景）。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及American Tree

我們已就分銷我們的產品與世蒼訂立框架分銷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據此，我們銷售產品予中國分銷商以供其於中國北京進行獨家分銷，並有權收取2.4百萬港元之不可退還年度分銷費用。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須每年向我們採購總額最低為2.4百萬港元之產品。於2017年1月27日，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將獲許可分銷範圍擴大至包括中國海南省。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不可退還年度分銷費用由2.4百萬港元增加至3.2百萬港元。世蒼通過一木北京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7年2月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開設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內設咖啡廳）及第二間零售店舖（內未設咖啡廳）。於2017年2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通過三亞君萊於中國海南省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據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告知，彼等於2017年5月獲通知，其第一間零售店舖的位置受到中國政府對該店舖所在地塊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業主要求彼等搬出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因此，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2017年5月關閉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包括咖啡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擁有兩間零售店舖。有關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的關係及對其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分銷及許可」一節。

概要及摘要

我們於2015年6月1日與American Tree訂立北美許可協議並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補充北美許可契據，向American Tree授出一項可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本集團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為期三年。根據北美許可協議，我們有權基於American Tree的收益收取許可權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American Tree並未開始零售業務，我們並未收到來自American Tree的許可權費收益。

我們的客戶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大多數客戶為於我們的零售店內採購產品的零售客戶。通常，我們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7%、10.0%及8.8%，我們最大客戶所貢獻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6.7%及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i)光顧我們零售店並購買我們產品的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ii) American Tree，一間由Haslock女士實益擁有且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業務的公司，該公司採購我們的產品；(iii)世蒼（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其根據框架分銷協議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年度分銷費用；及(iv)Wild Orchid Marine Hotel Resort, Inc.（一間度假酒店），Nigel Blake Wakley先生（Haslock女士的配偶）為其股東，我們向其提供諮詢、設計、採購服務以及我們的產品。American Tree乃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大客戶，總交易額約為0.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7%。世蒼乃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客戶，總交易額約為5.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7%及6.6%。Wild Orchid乃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交易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及1.4%。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主要從事家具製造及批發的公司。我們從位於不同地區（如東南亞、印度尼西亞、中國及香港）的供應商處採購產品。我們的採購及運輸部門負責採購產品。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6.4%、69.1%及66.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6%、24.5%及22.9%。

主要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經營涉及一定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且我們的銷售額未必會增長且可能下降；
- 我們並無客戶的任何長期採購承諾，且銷售額或會因客戶品味及喜好轉變而減少；

概要及摘要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銷售網絡擴大至香港的新地點或透過線上平台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 任何不利申索、負面媒體炒作、虛假謠言或其他負面宣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 中國分銷商、American Tree及第三方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 我們的分銷業務倚賴中國分銷商，且我們對其經營方式的控制力有限；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
- 我們的成功倚賴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及
-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產品的質量問題，及我們會因不良或不安全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的風險。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優勢；
- 我們擁有可持續採購各種產品的成熟採購團隊；
- 我們旗艦店的購物中心體驗；及
- 由董事總經理Babington女士帶領的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獲取更大的香港市場份額來維持我們於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我們致力於執行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透過設立新的零售店及推出電商平台戰略性擴大銷售網絡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透過採用更先進的POS系統提升營運效率；
- 提升並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改善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及
- 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

歷史不合規事件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概要：

- (i) 我們延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若干文件；及
- (ii) 我們於TREE Café提供非一次性的餐具及塑料餐盤且我們桌椅的擺放位置未遠離TREE Café，因此我們可能被認為配製食品出售供人在店內消費，違反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第31(1)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不合規事宜」一節。

概要及摘要

訴訟及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之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未遵守或指稱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因[編纂]前違反我們的租約而可能承受、遭受、產生由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施加之一切損害、虧損、申索、罰款及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連同一切合理成本及其他負債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部分歷史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自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覽。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5,252	81,877	77,316
銷售成本	(20,959)	(27,029)	(26,303)
毛利	44,293	54,848	51,013
其他收入	77	272	2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472)	(30,148)	(32,806)
行政開支	(8,532)	(10,940)	(12,118)
[編纂]相關開支	–	(1,289)	(10,0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87)	(2,331)
財務成本	(157)	(165)	(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09	10,091	(6,162)
所得稅開支	(1,419)	(2,297)	(9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790	7,794	(7,148)

概要及摘要

毛利及毛利率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直接銷售	40,091	67.5	47,919	67.1	44,548	65.5
分銷銷售	—	—	1,917	51.7	1,259	52.4
小計	40,091	67.5	49,836	66.4	45,807	65.1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	1,800	100.0	2,720	100.0
食品及飲料收入	3,075	64.5	2,853	61.6	2,115	54.9
佣金收入	349	100.0	359	100.0	271	100.0
諮詢收入	778	100.0	—	—	100	100.0
總計	44,293	67.9	54,848	67.0	51,013	66.0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4.3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7.9%、67.0%及66.0%。

我們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7.5%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6.4%，主要由於：(i)自2015年11月開始分銷銷售較直接銷售毛利率為低；及(ii)作為擴大收益的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家居配飾的銷量因平均售價下降而增加。鑒於中國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承擔於中國北京分銷我們產品的全部營運開支，我們以較低的毛利率向中國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相信，由於貨品成本增加及貫徹作為我們客戶服務的一部分的市場推廣策略向客戶提供輔食飲料，我們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4.5%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1.6%，並進一步降低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4.9%。

我們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6.4%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5.1%，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所出售家具的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然而，我們分銷銷售的毛利率卻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1.7%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2.4%。

概要及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348	38,222	24,439
流動負債	10,844	11,478	18,479
流動資產淨額	<u>17,504</u>	<u>26,744</u>	<u>5,960</u>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9,431	13,606	(2,4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58	7,622	1,9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90)	(3,696)	(1,7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61	(1,364)	(5,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29	2,562	(5,1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	2,785	5,3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5</u>	<u>5,347</u>	<u>179</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	12.8	12.5	淨虧損
淨溢利率(%)	10.4	9.5	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21.1	18.1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31.9	24.7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53.3	62.2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2.6	3.3	1.3
速動比率(倍)	1.7	2.4	0.8
資產負債比率(%)	20.5	10.9	66.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7.4	現金淨額	44.5

有關該等比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要及摘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所售物品數目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¹⁾	出售數量 ⁽²⁾	平均售價 ⁽¹⁾	出售數量 ⁽²⁾	平均售價 ⁽¹⁾	出售數量 ⁽²⁾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家具	5,114	9,900	5,269	12,000	5,239	11,700
桌椅	3,700	5,800	3,820	6,600	4,015	6,300
收納解決方案	5,809	3,000	5,532	3,800	5,353	4,000
沙發及床	10,675	1,100	10,622	1,600	10,419	1,400
家居配飾	420	18,600	415	23,500	450	17,400

附註：

- (1) 按總收益除出售數量計算
- (2) 經董事確認，基於摘自我們POS系統的資料

競爭環境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經營業務的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為整個家具及家居業之細分市場。歐睿估計，於2016年，香港該行業有40至50家經營企業，及大約有63家生活家具及家居門店。於2016年，生活家具及家居門店之零售額達約1,362百萬港元。

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而各零售商中並無具備顯著競爭能力的龍頭公司。生活家具及家居行業的准入門檻低，新進入企業並無面臨太大阻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公司的競爭環境概覽」一節。

[編纂]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其中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在本質上屬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有關[編纂]開支（包括[編纂]）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相關，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及(ii)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支銷，而其他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後期間予以確認。

概要及摘要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派息率，因而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派付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以抵銷應收譽頂之款項約10.4百萬港元。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進一步宣派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5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15日派付。

[編纂]之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助於實施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有關業務策略，進而促進我們於香港的地域覆蓋擴張，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我們在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的商業理由為 (i) 本集團可憑藉將業務職能授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編纂]所得款項進行擴張；(ii) 透過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本集團可利用久負盛名的品牌、現時市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i) 我們的董事預期，[編纂]所得款項及充足的需求可保證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張；(iv) 成功[編纂]使本集團能夠從資本市場獲得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及 (v) 本集團可享受公開上市公司地位所帶來的各種商業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要及摘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的[編纂]，經扣除本公司自[編纂]所得款項總額中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以下列方式應用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並加強品牌 形象及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設計及諮詢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營運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的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要及摘要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譽頂將擁有本公司65.1%的權益，而譽頂由唐先生（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由於譽頂及唐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譽頂及唐先生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各自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編纂]投資

根據買賣協議，譽頂於2015年6月1日簽立認購期權契據，向Haslock女士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購期權，以於[編纂]前向譽頂購買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2%的普通股，代價為1,300,000港元。於2016年8月10日，Haslock女士行使認購期權，促使Savvy（由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按代價1,300,000港元向譽頂收購本公司2%的已發行股本。於同日，譽頂向Savvy轉讓兩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轉讓代價已按抵銷之方式處理，並已不可撤銷地結算。於上述轉讓完成後，Savvy擁有本公司2%的權益。

此外，為表彰Babington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大樹有限公司、譽頂與Babington女士於2015年6月1日簽訂獎勵股份契據，據此，譽頂同意將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5%的普通股轉讓予Babington女士或其代名人，代價為1港元。根據獎勵股份契據，於2016年8月10日，譽頂向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轉讓五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1港元並於同日予以支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Rothley擁有本公司5%的權益。獎勵股份契據項下擬定的所有權利，包括認沽期權及隨售權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商業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包括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2016年3月和2017年2月在中國北京朝陽區開設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內設咖啡廳）和第二間零售店舖（內未設咖啡廳）。於2017年2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通過三亞君萊在中國海南省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據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告知，彼等於2017年5月獲通知，其第一間零售店舖的位置受到中國政府對該店舖所在地塊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業主要求彼等搬出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因此，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2017年5月關閉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包括咖啡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經營兩家零售店舖。

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旗艦店和西貢店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零售額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另外，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無任何銷售額。儘管旗艦店及西貢店的銷售額有所減少，但我們錄得同期總零售額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沙田店的表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旗艦店和西貢店的銷售額乃受到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的影響，及我們西貢店的客戶光顧我們的沙田店乃為擴大選擇及獲取新店開張折扣。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資料，董事預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i)與[編纂]相關之非經常性開支；及(ii)譽頂根據獎勵股份契據授予Babington女士的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與過往財政年度不具可比性。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事項，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明大企業顧問」	指	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明大企業服務」	指	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	指	由Haslock女士、譽頂及唐先生就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
「American Tree」	指	American Tree, Ltd.，一間於2013年10月4日在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華盛頓營利性公司，且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譽頂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予Haslock女士可於[編纂]前按1,300,000港元的代價購買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自譽頂購買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2%的已發行股本的認購期權，已由Haslock女士於2016年8月10日行使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譽頂與Haslock女士簽訂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譽頂授予Haslock女士認購期權
[編纂]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股本變動」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譽頂及唐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及作為其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及作為其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直接銷售」	指	向除我們中國分銷商以外的客戶銷售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與一木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分銷協議，經補充分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就文義所指，包括框架分銷協議
「分銷銷售」	指	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銷售產品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乃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行業顧問
「歐睿報告」	指	乃由本公司委託歐睿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旗艦店」	指	我們位於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的零售店及TREE Café

釋 義

「框架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與世薈於2015年11月25日訂立的框架分銷協議，經補充分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其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	---	--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獎勵股份契據」 指 大樹有限公司、譽頂與Babington女士所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獎勵股份契據，據此，譽頂同意以1港元之代價向Babington女士或其代名人轉讓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5%之普通股，或如文義所指，由補充獎勵股份契據及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修訂及補充的獎勵股份契據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包括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或相關方

「IT」 指 資訊科技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董事總經理」	指	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Babington女士
「總銷售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American Tree（作為買方）就大樹有限公司向American Tree銷售若干商品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總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月〔●〕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唐先生」	指	唐登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徐先生」	指	徐穎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Babington女士」	指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Haslock女士」	指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	指	Haslock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及作為其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北美許可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American Tree（作為特許持有人）與Haslock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授予American Tree可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大樹有限公司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專有權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許可協議，或如文義所指，指經補充北美許可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北美許可協議

[編纂]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事項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包銷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分銷商」	指	一木、一木北京、三亞君萊，及就框架分銷協議上下文而言，我們的北京分銷商為世蒼及一木北京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提供法律意見的中國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編纂]投資者之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Savvy（作為Haslock女士的代名人）及Rothley（作為Babington女士的代名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包銷商－[編纂]包銷商」一節的[編纂]包銷商，彼等已訂立[編纂]包銷協議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包銷協議」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Rothley」	指	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4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西貢店」	指	我們於香港西貢萬年街116號地下開設的零售店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Haslock女士、譽頂與唐先生就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買賣協議，或如文義所指，由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修訂及重述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三亞君萊」	指	三亞君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Savvy」	指	Savvy Consulting Limited，前稱Home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6年1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與一木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修訂分銷協議
「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	指	大樹有限公司、譽頂與Babington女士於2016年11月15日簽立之補充契據以修訂獎勵股份契據（由補充獎勵股份契據修訂及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沙田店」	指	我們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之宅院建築及物業零售（或商業）處所一樓第101-102號舖開設的零售店
「股份」或 「我們的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之統稱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店」	指	我們之前於香港伊利近街22號地下開設的零售店
「獨家保薦人」或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世薈、一木及一木北京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補充分銷協議以修訂框架分銷協議及分銷協議
「補充獎勵股份契據」	指	大樹有限公司、譽頂及Babington女士就修訂獎勵股份契據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補充契據
「補充北美許可契據」	指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American Tree（作為特許持有人）與Haslock女士（作為擔保人）就修訂北美許可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補充許可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	指	大樹有限公司、世薈、一木及三亞君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以修訂框架分銷協議及分銷協議
「譽頂」	指	譽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1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及為一名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貿易（中國）」	指	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大樹（中國）有限公司，乃一間於2011年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關連人士。Babington女士為自2011年7月1日以來貿易（中國）的唯一登記股東，受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名樹貿易（上海）	指	名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於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起至撤銷註冊由貿易（中國）全資擁有。名樹貿易（上海）於2014年7月23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TREE Café」	指	大樹有限公司於我們旗艦店內經營的咖啡廳
「Tree Investment」	指	Tre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樹有限公司」	指	大樹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智有限公司、Anteaks Limited及Tree Limited），一間於2002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釋 義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世蒼」 指 世蒼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與我們訂立框架分銷協議，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

「一木」 指 深圳一木家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及補充分銷協議，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一木北京」 指 一木（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可能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倘於香港及／或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香港及／或中國獲頒授的獎項、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或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附有*號，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且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歷年。

除非明文規定或僅為閣下提供方便而文義另有要求者外，本文件按特定匯率將若干美元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美元實際上可或已經按所指匯率轉換為港元或定能換算的聲明。除非我們另有所指，否則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之若干詞彙之詮釋及定義。故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人士使用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或標準行業定義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出廠價格基準」	指	當賣方於賣方的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如工場、工廠、倉庫等）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完成交貨。賣方毋須將貨物裝上任何運輸工具，亦毋須辦理貨物出口清關手續（倘適用）
「離岸價格基準」	指	賣方於指定裝運港將貨物裝上買方指定的船隻，或採購已如此交付之貨物。貨物遭受滅失或損壞的風險於貨物裝上船隻時轉移，自此以後買方承擔一切費用
「FSC」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一間旨在推廣於環境適宜、社會有益及經濟可行方面管理全球森林的組織
「FSC 100%」	指	FSC就纖維質料全部來自獲FSC認證森林的產品所提供的認證
「FSC Recycled」	指	FSC就使用經證實的消費後及／或消費前的回收材料製造的產品所提供的認證
「FSC認證」	指	FSC認證機構簽發的認證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的縮寫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

「生活家具及家居行業／市場／部門」	指	生活家具及家居行業包括主要業務乃專注於銷售木質家具同時亦銷售類別廣泛的家居配飾的零售商。絕大多數該等零售商自木質家具銷售中取得收益，同時亦必須銷售一種或多種家居配飾，包括家居用品（餐廳及廚房）、照明用品（燈具）、家紡（床、浴室、廚房及餐廳、客廳及地毯）以及其他家居配飾（鏡子、油漆及居室香薰等）。該行業參與者不包括專注於低值手工製作產品、膠合板家具的零售商，或主要銷售家居基本用品及類別有限的沙發及床的零售商
「每年」	指	每年
「POS系統」	指	銷售網點系統，通常置於交易發生的店舖及場所的結賬／收銀台，該系統能夠跟蹤存貨記錄、產品價格、銷量及退貨情況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的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旨在」、「有意」、「預計」、「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將」等措辭或類似措辭或反義措辭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擴大、整合或其他趨勢；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改變；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政治、商業及經濟狀況；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我們業務的競爭狀況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資本開支的變動；及
- 實現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裨益。

我們相信，就有關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來源及假設乃屬適當，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閣下謹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且我們的銷售額未必會增長且可能下降

我們收益的增長依賴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持續採購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喜好的能力、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或物色合適的新供應商、我們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支持活動的有效性、我們擴大香港銷售網絡及擴大海外市場分銷網絡的能力以及從現有客戶中產生額外銷售額的能力。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下降約4.6百萬港元或5.6%。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收益，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客戶的任何長期採購承諾，且銷售額或會因客戶品味及喜好轉變而減少

由於家具零售行業的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一般不經常購買我們的產品。除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以外，我們並無客戶的任何採購承諾且彼等日後毋須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穩定的收益來源。倘我們未能成功緊跟不斷變化的客戶品味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則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吸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購買產品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對家具的品味及喜好，而其品味及喜好受到市場趨勢、推介及市場推廣與廣告宣傳活動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消費模式的不利變化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預料市場需求變化。我們亦可能無法透過市場推廣與廣告宣傳活動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地對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變化作出反應，則我們的銷售額或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銷售網絡擴大至香港的新地點或透過線上平台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業務策略之重要一環旨在透過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及推出一間線上商店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的零售擴張計劃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並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例如我們尋找合適地點或磋商可為我們接受的租賃條款的能力以及適應新地點客戶喜好及總體市況的能力。此外，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將產生成本（如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進一步的擴張計劃乃建立一個線上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建立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開發、設計及管理網站、擴大倉庫容量及增加配送員工與設備。儘管我們執行擴張計劃，我們未必能夠產生大量網站訪問量或線上銷售額。

我們的新店要達到收支平衡或實現投資回本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或根本無法達到收支平衡或實現投資回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計劃，或我們將能透過擴張吸引更多客戶。倘我們未能執行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利申索、負面媒體炒作、虛假謠言或其他負面宣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已投入資源推廣品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倘未能透過持續改良產品及服務進行品牌推廣，則可能影響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從而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或產品的不利申索、負面媒體炒作、虛假謠言或其他負面宣傳可能使我們的品牌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出現任何該等負面宣傳之後仍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這可能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並阻止潛在客戶日後購買我們的產品。此外，任何申索、指控或負面宣傳亦可能使管理層分散彼等對日常管理責任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商標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客戶可藉由該等商標分辨我們與競爭對手的業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

風險因素

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i)商標」一節。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的商標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為適當分類以供使用。我們正於中國、美國及加拿大註冊我們的商標以供使用。由於我們可能收到來自其他商標擁有人的反對，稱該等商標與彼等商標之一極為類似，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註冊該等商標。因此，我們未必能就已註冊商標取得同等保護。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儘管我們已註冊我們的商標，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被侵犯。於若干尚未制定知識產權法或並無知識產權保護記錄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為保護及執行該等權利而面對相當困難及費用高昂的訴訟。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量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及將不會侵害屬於第三方的其他註冊商標或知識產權。

中國分銷商、American Tree及第三方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已與中國分銷商及American Tree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已分別授予中國分銷商及American Tree一項許可，以分別在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及美國以及加拿大使用本集團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關連交易」兩節。我們對中國分銷商及American Tree使用我們商標或營運的方式的控制有限。倘中國分銷商及／或American Tree採取有損於我們品牌的行動或向終端客戶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損害或負面影響，且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為樹立品牌所付出的努力。

我們易遭受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濫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牽涉知識產權的爭議、申索或訴訟。針對我們知識產權提起的訴訟或代價高昂，且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媒體炒作及報道，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業務倚賴中國分銷商，且我們對其經營方式的控制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為我們的唯一分銷商，且我們倚賴其在中國北京及海南省推廣及銷售產品。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亦為我們最大的客戶，總交易額分別為約5.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此外，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就在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分銷我們的產品分別收取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年度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及許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分銷商將能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有效且成功地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7年2月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開設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內設咖啡廳）及第二間零售店舖（內未設咖啡廳）。於2017年2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通過三亞君萊於中國海南省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據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告知，彼等於2017年5月獲通知，其第一間零售店舖的位置受到中國政府對該店舖所在地塊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業主要求彼等搬出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因此，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2017年5月關閉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包括咖啡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擁有兩間零售店舖。

此外，我們對中國分銷商經營業務的方式的控制有限。中國分銷商可能(i)擁有與我們不同的經濟或業務利益及目標；(ii)採取有悖我們指示或要求或分銷協議條款的行動；(iii)不願或無法履行其於分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v)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因中國分銷商行為不當而帶來任何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且倘違反分銷協議，則可能導致分銷關係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可能出現財務或經營困難而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自委聘中國分銷商以來，曾出現我們於收到全額付款之前安排向中國分銷商運送產品的情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中國分銷商之貿易款項分別約為零、1.6百萬港元及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未來會及時結清其採購款項。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

於2015年，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分銷協議，以於中國北京分銷我們的產品。分銷協議於2018年6月屆滿時，我們概無法保證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分銷協議或定會續簽。此外，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的關係可能會惡化。倘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分銷協議，則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找到新的分銷商或定會找到新的分銷商。因此，可能失去中國分銷商或會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或其他海外市場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將分銷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及／或其他海外市場。然而，風險在於我們可能無法找到任何合適的新分銷商。我們能否擴大分銷網絡倚賴於我們委聘合適分銷商的能力、新分銷商對當地客戶品味及喜好的熟悉程度、新分銷商

風險因素

在適當地點營運零售店的能力、其吸引客戶的能力、能否獲取合資格員工及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尋找新分銷商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新分銷商可能無法運作良好，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產品，且我們並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我們面臨意外價格波動、產品供應不足、未能滿足約定交付時間及拒絕供應產品等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尋找替代供應商，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相若價格找到品質相若的替代供應商。此外，於我們的業務關係中斷或終止後，倘我們未能替換主要供應商，則我們可能面臨若干產品供應不足的情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

我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Babington女士）對零售行業有較深入的了解且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有關當前管理人員的詳情（包括彼等相關專業領域）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持續獲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吸引及挽留我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能力。因此，倘我們失去或無法吸引或挽留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在未及時找到合適替補人員的情況下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採購成本增加或我們無法按令人滿意的價格採購家具及配飾，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原材料短缺或船運成本波動等因素或一般市場狀況，我們的採購成本或會出現波動。具體而言，由於自然災害、更嚴苛的當地規則及法規或替代的可資比較材料的可用性等因素影響原木材料供應，木質家具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由於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及船運代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故我們會面臨採購成本波動或產品供應不足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按令人滿意的價格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得產品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未能找到可替補的家具及配飾供應商或船運代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庫存陳舊及滯銷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庫存款項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平均存貨週

風險因素

轉天數分別約為153天、139天及145天以及存貨撇銷金額分別約為零、47,000港元及32,000港元。我們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於客戶的品味喜好，而其品味喜好並不受我們的控制。任何庫存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我們未能採購合適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品味及喜好，庫存陳舊及滯銷量可能增加，且我們或須低價出售有關庫存或撇銷有關庫存，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產品的質量問題，及我們會因不良或不安全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的風險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曾出現一次有關搖椅之產品召回事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投訴」一節。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透過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識別產品的所有質量或安全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質量控制」一節。有關我們對產品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產品安全的內部控制」一節。有關產品的任何缺陷或質量或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向我們採購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商品銷售法規，我們不會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或會導致產生訴訟及法律費用，其本質上代價高昂且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營運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不論申索有何益處，我們的品牌聲譽都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須向受影響客戶支付巨額賠償，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勞工成本增加而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僱員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3名僱員，包括負責銷售及店舖經營、行政、市場推廣、採購及運輸、物流及倉儲的僱員。根據歐睿報告，香港勞工工資不斷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不斷增長的勞工成本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因實施業務策略而需要額外僱員。倘我們實施該等策略，但未實現我們預期的利益及效率，則我們或無法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幅或將該等增長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供應商及向我們供應之獲FSC認證產品概無任何控制。倘其產品認證未能達至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

董事致力於向客戶提供FSC 100%或FSC Recycled認證的產品（作為我們產品系列的一部分），且我們向供應獲FSC認證產品的供應商採購。我們對供應商之FSC認證流程概無任何控制。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造成供應商的FSC認證遭撤銷，則該等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將不獲FSC認證。此外，FSC認證系統可能會遭到質疑。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受到不利損害，進而可能導致銷售額及收益下滑。

我們一般依賴第三方將產品運至我們的倉庫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產品的海上貨運及交付，通過聘用第三方船運代理，將產品自我們供應商的起航港口運至我們位於香港的倉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程序－自供應商採購－家具及家居配飾－(iii)向我們交付貨物」一節。我們於需要時聘用船運代理而無需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優惠條款聘用彼等及我們可能面臨費用增加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船運代理之營運之控制有限或並無任何控制，且我們的產品或面臨被盜或受損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丟失或受損或交付延遲，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為客戶找到合適的替代產品。我們可能亦須退款予客戶。倘交付鏈出現任何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店及倉庫的租賃期限通常較短，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續期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就香港六處物業訂立租約。我們的三處租賃物業被用作零售店，其餘三處位於我們旗艦店附近一棟樓宇的兩個獨立樓層的租賃物業被用作倉庫。我們旗艦店的部分區域亦被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8.4%、15.1%及15.9%。我們所有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期限為約兩年至約三年不等。有關我們零售店租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零售店及倉庫的租金成本日後將不會上升且

風險因素

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重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倘我們無法按相似條款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簽有關我們現有零售店及倉庫的租賃協議，或該等租賃協議終止，則我們或需以更高租金尋找替代場所，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無法修繕若干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我們已終止有關我們蘇豪店的租約。倘我們的租賃物業不適用於零售或作為倉庫或我們各自的業主無法或不願使店舖或倉庫適應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可能須終止我們的租約並關閉受影響的零售店或倉庫。而關店可能對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我們的POS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系統故障或損壞或會造成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我們的POS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目前使用集成POS系統以跟蹤存貨記錄、產品價格、銷售額及退貨記錄。我們計劃為業務營運購買更為先進的新POS系統。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我們當前或日後的POS系統）的某一特定部分長時間出現任何故障或損壞，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中斷。此外，我們倘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發生衝突，或終止與該供應商之服務合約，則或會對我們及時並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升級有關基礎設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承保範圍或不足以承保我們營運所面臨的所有風險，因此本集團易面臨重大負債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將不會遭受意外事故，且我們面臨一項風險，即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免受業務營運相關及其所產生的所有風險（包括火災、意外事故、傷害及其他危害之風險）。我們的產品及保護塗層材料存儲在倉庫，而我們的零售店陳列我們的產品，其均易遭受火災風險。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我們的倉庫所在地、零售店所在地或運輸途中發生火災、颱風、地震、洪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而遭受不利影響。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擁有充足或任何保險以彌補所產生之任何損失。倘發生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我們或會遭受財務損失、產品損失及聲譽損害。即使我們的保險可承保，但任何重大損失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收入損失及商機流失。有關我們保單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充分的承保範圍或於我們現有保單屆滿後，我們將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保單。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察覺及避免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之所有欺詐或其他行為不當之情況，該等情況或會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作為一家家具零售商，我們於日常業務中接收及處理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欺詐、偷竊或其他行為不當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避免、發現或察覺所有行為不當的情況。違背我們利益之任何不當行為（其中可能包括過去未發現之行為或未來之行為）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則我們或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已訂立措施、政策、制度及程序，我們相信前述各項足以協助我們及董事履行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義務。有關監管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政策、制度及程序足以令董事恰當評估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亦採取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及政策，涵蓋方面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層、人力資源及財務。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審查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儘管如此，我們的內部控制或無法避免或察覺有關我們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錯誤陳述。此外，對日後期間效益評估所作的任何預測須承受內部控制或會因情勢變更而變得不充分或遵守政策或程序的程度可能受損的風險。倘有任何未能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情況，或會令我們的財務報表不可信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或履行各種監管責任。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會且可能繼續倚賴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與前景部分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的表現。董事認為，由於香港住房負擔能力引發的擔憂日盛，可能導致香港住宅物業的交易數量與銷售額走低。我們概無法保證香港物業需求將繼續增長或香港物業市場將不會出現低迷。倘物業市場需求發生波動，則可能會影響對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整體需求。倘香港物業市場出現任何不良發展的情況，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之市場經營業務，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或須調整業務策略，其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准入門檻低，市場中並無明確的市場領先者。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財務、市場推廣、人員及其他相關資源。尤其是，競爭對手實行的定價策略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倘競爭對手大幅降低其產品價格，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售價或進行進一步市場推廣以保持競爭力，而這可能會削減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則可能導致產生虧損或無法擴大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及其導致的消費者開支下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主要市場（即香港）之整體經濟狀況對消費者消費模式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尤其是，可用信貸額度降低、失業率上升、石油及能源成本上漲、利率上調、住房市況不利、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蕭條、消費者信心下降、儲蓄率上升等經濟因素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例如恐怖行為或非典型肺炎、H1N1或其他流感等重大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整體經濟狀況持續低迷，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此外，消費者開支下降可能促使我們降價，從而對毛利造成負面影響。

來自線上零售商的競爭愈加激烈，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或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線上銷售平台及線上零售商從事家具銷售業務，且可能涵蓋多種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及需求。我們的零售業務僅集中於實體零售店，及我們目前並無擁有線上零售店。

董事認為，由於線上零售發展迅速，基於互聯網的零售業在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中的主導地位將會日益增強，此乃一項高風險。較傳統實體店，線上銷售平台對客戶而言更方便及便捷，無需外出即可輕鬆購買家具。此外，線上零售商或會產生較實體零售店較低的經常性開支，因此，與我們本身產品相似的產品可能具有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或無法與線上零售商競爭，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面對來自線上家具零售商的競爭時，仍可維持或提高銷售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易於八月、十二月及一月之銷售額中錄得更高收益。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採購趨勢所致，亦認為我們面臨與該等季節性因素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有關的風險。倘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對業務的季節性影響，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且不能僅以此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此外，日後報道的任何季節性波動可能不符合投資者預期，而此可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出現波動。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與香港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零售店位於香港，且香港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發生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日益惡化。

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會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或擾亂香港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政治變動或大規模政治動亂。倘有關動亂或變動持續時間較長，則可能導致出現有關擾亂情況，且我們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香港主權於1997年7月歸還予中國後，香港便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透過基本法於香港實施其規則，該法例規定香港將施行高度自治，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獨立司法權，包括「一國兩制」原則項下的終審權。然而，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不會因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的整體發展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遇到全球經濟放緩的強大阻力，2016年香港經濟增長明顯放緩。香港該年度GDP增長率為3.9%，而2012年至2016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則為5.2%。2016年物業市場低迷及服務出口下跌—自1998年以來首次錄得年度下跌，乃香港經濟的主要阻力。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香港的零售店，倘香港零售業持續下降，則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不斷惡化。

風險因素

與天災、戰爭及恐怖行為、自然災害、騷亂、流行病及其他災害相關的風險

天災、戰爭及恐怖行為、自然災害、騷亂、流行病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災害或會對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流行病會威脅人們的生命安全，且可能對其生計以及其生活與消費模式造成不利影響。流行病的爆發不受我們控制且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H5N1型禽流感、H1N1型豬流感、寨卡病毒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倘香港或甚至香港以外地區爆發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或客戶造成傷害或干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不確定因素，並以我們目前無法預計的方式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開支（包括[編纂]及譽頂根據獎勵股份契據授予Babington女士的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

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其中約8.6百萬港元直接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相關，預期入賬為權益扣減。[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反映於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額外金額約8.7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編纂]後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譽頂根據獎勵股份契據授予Babington女士的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零、2.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約0.7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因此，董事會期望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屬非經常性的[編纂]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大相徑庭。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公開市場或即使形成，亦無法保證該狀況將會持續。購買[編纂]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或高於初始[編纂]轉售該等股份。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跌至低於初始[編纂]。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發生波動，從而可能對購買[編纂]項下股份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收購或戰略聯盟、監管發展、訴訟及主要人員變更。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發生大幅及突然變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是否會發生，亦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我們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聯交所曾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其對在聯交所掛牌的公司的證券市價造成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及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如全球及香港經濟放緩）亦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具有攤薄股東股權的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張提供資金。倘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按比例發行者除外）籌集所需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低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由於日後將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故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或減低，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被攤薄或減低。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待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獲股東批准後，或就中期股息而言，須待根據細則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狀態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檢討。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的禁售期所限。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我們任何股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譽頂將直接持有我們約65.1%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施予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我們實施企業行動。倘任何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及股東出現利益衝突，則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可能難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企業事宜須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文件相關的風險

與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相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而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乃屬恰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具誤導性。然而，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所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比較。本文件所使用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與經濟及行業相關的其他資料乃源自各種公共或政府資料來源，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獲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且不應在未詳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發行媒體報告所載的任何特定聲明

媒體已或可能會報導有關[編纂]及我們營運的資料。我們概不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亦不對媒體所散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媒體報導的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董事及本集團規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釐定[編纂]

[編纂]乃按[編纂]提呈發售，而[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2017年9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目前預期[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認購[編纂]的限制

購入[編纂]的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編纂]而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文件內所載發售及銷售[編纂]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批准提呈發售[編纂]，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不准就[編纂]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此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均不得用作亦不屬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發售及銷售[編纂]均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因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授權而得到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徵詢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編纂]的申請人亦須自行了解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編纂]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編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所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 (行政總裁)	香港 大坑道 宏豐臺7號 愉園3B室	英國
--	-----------------------------	----

徐穎德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23號 高山台 鳳山閣 17樓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 (主席)	香港 山頂 賓吉道8號 紅梅閣23號屋	加拿大
--------------	------------------------------	-----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	21840 Peissner Road SE Yelm, Washington 98597 USA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	香港 海怡路12號 怡滿閣(海怡半島) 12座30樓H室	中國
-------	---------------------------------------	----

曾偉賢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1座24樓F室	中國
-------	---------------------------------------	----

薛海華先生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3號 億景樓4樓B室	英國
-------	-------------------------------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編纂]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陳聰先生，大律師
Joseph W.Y. Tse, SC's Chambers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701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创新中心A棟3樓、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內部控制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28樓
本公司網站	[www.treeholdings.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耀祖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54-164號 寶雲閣 2座6樓B室
授權代表 (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設)	徐穎德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23號 高山台 鳳山閣17樓D室 林耀祖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54-164號 寶雲閣 2座6樓B室
合規主任	徐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文忠先生 (主席) 曾偉賢先生 薛海華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薛海華先生 (主席)
徐穎德先生
楊文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登先生 (主席)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
楊文忠先生
曾偉賢先生
薛海華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由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以及行業調研所作的市場狀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歐睿均不應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要事實。本節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彼等及歐睿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委託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下文資料。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歐睿（為獨立第三方）就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進行市場分析及編製報告，並已同意支付約0.6百萬港元的費用。成立於1972年，歐睿為世界領先的戰略研究機構，其辦事處遍及世界各地，在全世界逾80個國家擁有分析師，研究及跟蹤消費市場及行業市場。除本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專項研究報告。

歐睿報告乃基於下列方法而編製：(i) 第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之見解，並核實及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 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官方資料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Badan Pusat Statistik（印度尼西亞統計局）及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倘可用））、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歐睿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i) 推算數據，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得出；及(iv) 審閱及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用於編製最終報告的最終估計（包括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規模、格局、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行業概覽

歐睿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而編製：(i)預期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ii)預期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iii)主要市場驅動因素（比如香港國內生產總值適度穩定增長及香港家具行業逐漸擴大）預期將促進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發展；(iv)政府之住宅政策、物業銷售、經濟增長及消費者日漸富裕等主要驅動因素，將可能帶動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未來增長；及(v)預測期間並無發生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會影響香港木質家具供需的外部事件。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i 平均每月薪金及勞動收入自2012年以來大幅上漲，但漲幅仍落後於GDP之整體增長幅度

香港平均每月薪金及勞動收入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以3.6%之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同期香港經濟增長、就業水平及勞工收入環境所致。於2016年，平均每月薪金及勞動收入自2012年的13,437港元增至15,451港元。相較之下，香港平均每月薪金及勞動收入增速落後於同期之香港經濟增長。

表1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平均每月薪金及勞動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平均每月薪金及 勞動收入 (港元)	13,437	13,877	14,569	15,126	15,451	3.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ii 年度可支配收入增長與經濟增長大體一致

香港年度可支配收入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持續穩定增長，自2012年的20,460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25,5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可支配收入總額的增幅與同期香港經濟增長大體一致。

行業概覽

表2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年度可支配收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年度可支配收入 (百萬港元)	2,046,178	2,157,948	2,286,826	2,420,689	2,553,476	5.7%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2016年經濟與消費者

香港住宅及物業市場

香港住宅物業之銷售額由2012年的452,275百萬港元開始下跌，於2013年低見298,942百萬港元。2014年市場復甦，錄得銷售額為433,418百萬港元，而其於2016年略微下跌至428,041百萬港元，即2012年至2016年期間之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1.4%。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買賣協議數目亦由2012年的81,333份減少至2016年的54,701份，複合年增長率為-9.4%。比較而言，相應平均交易價格由2012年的5.6百萬港元大幅上漲至2016年的7.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住宅物業價格的上漲主要由於香港住宅物業的需求旺盛所致。

2012年至2016年期間，私人住宅物業單位之落成總數同比大幅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9.5%。2016年之私人住宅物業單位落成總數為14,595個，遠高於2015年落成之11,280個單位，但仍低於2014年之落成數量。預期2017年的私人住宅物業之落成數量將進一步增至17,930個。獲准施工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首次提交）由2012年的14,063個小幅減少至2016年的13,25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隨著市場上可供出售的新私人住宅物業增加，預計該種旺盛需求將被新增供應消化，進而將推動對家具及家居的需求。由於隨著香港私人住宅物業供應量的增加，新業主數量亦有所增加，預計家具及家居用品的需求將會保持長期上升態勢。作為整個家具及家居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預計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亦會相應受益於業主人數及潛在客戶的同樣普遍增長。

香港政府推出多項降溫政策（如徵收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亦對遏制投機及遏阻買家全港搶房產生預期影響。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數據顯示，於2016年5月，樓價較2015年8月及9月高位下跌逾10%。儘管2016年上半年樓價下跌，但下半年住宅物業市場似乎仍保持上升趨勢。於2016年11月，香港政府宣佈將針對私人住宅物業徵收的雙倍印花稅率提高並統一至15%。又一輪降溫措施的出台或許表明，政府認為按過往標準，住宅物業市場仍然過熱。

行業概覽

表3 2012年至2016年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私人住宅物業落成量 (個)	10,149	8,254	15,719	11,280	14,595	9.5%
年末私人住宅物業存量 (個)	1,117,932	1,123,633	1,136,430	1,145,500	1,158,765	0.9%
買賣協議數目	81,333	50,676	63,807	55,982	54,701	-9.4%
總代價 (百萬港元)	452,275	298,942	433,418	416,520	428,041	-1.4%
交易均價 (百萬港元)	5.6	5.9	6.8	7.4	7.8	8.9%
私人住宅售價指數	206.2	242.4	256.9	296.8	286.1	8.5%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政府統計處

表4 2017年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預測)

	2017年
私人住宅物業落成量 (個)	17,930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政府統計處

永久性住所單位的數目由2012年9月30日的約2.6百萬個增長約4.4%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2.8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該增長預期將推動現有業主對家具及家居的需求。永久性住所包括(i)公共租賃住宅單位；(ii)資助出售單位（即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出售的公共租賃住宅單位及住所，不可於公開市場買賣）；及(iii)私人住宅單位。

根據香港行政長官於2017年1月發佈之2017年《施政報告》，未來三至四年一手住宅物業的供應預計於2016年12月末達至94,000個單位。該數字較上屆政府開始時（即2012年中前後）的相應數字增加45%，創12年前首次定期發佈供應統計數字以來的歷史新高。

行業概覽

表5 香港私人住宅發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獲准施工的私人住宅 (單位數目) – 首次提交	14,063	9,092	11,919	14,357	13,250	-1.5%
香港永久性住所存量 (單位數目) ^{附註}	2,636,600	2,662,900	2,687,900	2,725,900	2,752,100	1.1%

附註：指各年9月末的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家具及家居市場概覽

香港家具及家居業競爭激烈，發展成熟，且進入門檻低，許多公司目前提供各種不同風格及設計的產品。香港家具及家居業務與住宅物業市場緊密相連，並遵循類似的商業週期，同時亦受相同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影響。

零售家具店數目

香港家具及家居市場處於一個漫長的整合期，且該等商品及服務的零售店數目自2012年的822家減少至2016年的759家，以2.0%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這在很大程度上乃由於競爭激烈及商業環境嚴峻所致，因為香港的營運成本（如租金及人工成本等）穩步上升，令利潤率收窄及迫使薄利零售商合併、整合或完全停止營運。

家具及家居零售趨勢

家具及家居之零售額以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2012年的11,137.2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12,020.2百萬港元。銷售額的增長主要受同期香港物業市場推動，物業銷售帶動置業者對家具及家居的需求。同時，現有業主對現有住宅家居進行重新設計、翻整及翻新的需求不斷增加。

行業概覽

表6 2012年至2016年香港家具及家居市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家具及家居門店數量	822	801	785	771	759	-2.0%
家具及家居零售額 (按零售價計，含銷售稅) (百萬港元) ^{附註}	11,137.2	11,221.2	11,322.2	11,856.6	12,020.2	1.9%

附註：零售額按固定價格計量，無須考慮通貨膨脹影響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零售2017年

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概覽

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目標為富裕消費者

香港生活家具、家居市場在整個家具及家居市場中屬細分市場，主要針對相對富裕的消費者，該等消費者在作出購物決定時對價格的敏感度不高而更會從審美角度考慮。大多數家具及家居零售商對一般及價格更低的商品進行市場推廣，相比之下，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商則提供設計精美且品質上乘的高端傳統家具，並為追求優質生活方式的目標消費者提供定製家具。雖然該等零售商自家具銷售中賺取絕大多數收益，彼等亦於各自零售店內銷售類別廣泛的家居配飾，包括廚房用品、燈具裝置、家紡及其他家居配飾，其中包括如鏡子及居室香薰。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該等消費者要求精細且嚴苛，一般會選擇帶有設計風格之家具及家居，且相關設計風格須與彼等物業之室內設計及建築風格相得益彰。以零售銷售額計，2016年生活家具及家居在香港整個家具及家居市場中佔約11.3%。

該等消費者更傾向於購買優質材料，其中包括如桃花心木、柚木或其他紅木等優質實木、大理石及高級皮革。該等消費者亦對利用環保木材及可回收材料等利基材料有需求。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商亦可藉此向有意投資高檔產品（如帶更多功能的沙發及帶高品質床墊的沙發床）的消費者收取更高的價格。該等消費者所追求的其他特殊品質包括獨特及創新的設計、來自知名設計師的品牌特質、工藝及高級功能（如集成技術或新穎功能）。

行業概覽

於2012年至2016年之回顧期間，生活家具及家居之需求持續增長，該等產品之零售額從2012年的1,28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至2016年的1,362百萬港元，即2012年至2016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0.8%，而2016年出現負增長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未來經濟增長的擔憂以及普遍緊縮及減少酌情開支所致。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為了建立競爭優勢及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生活家具及家居的混合零售商日趨多元化經營，為客戶提供定製室內設計及家具諮詢服務。此舉使彼等能夠通過協調家具選擇及設計與室內設計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產品包。該等服務通常涉及現場參觀及分析客戶住宅，並根據該等住宅的室內設計及空間要求提出定製家具的建議。只要客戶達到相關定製家具的最低支出標準，我們通常會免除諮詢費用。

購物體驗趨向

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商所售大多數商品乃透過其本身擁有及經營的店舖出售。其他主要銷售渠道包括大型連鎖百貨商場、家居裝修及園藝店舖。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商深知其客戶群大多來自消費群體。例如，外籍人士構成生活家具及家居固定消費群之重要部分，故多數零售商會聘用精通英語、具備出色溝通技巧且深諳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技巧之店面員工，提供更佳購物體驗。

此外，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商之店舖設計精美，展示出不同種類產品之運用，形成協調一致的設計風格。較普通店舖而言，該等店舖更為寬敞，同時使用燈光調節氣氛，為要求嚴苛且精細的消費者營造美好購物體驗。

供應鏈

香港木質家具零售商從中國獲取絕大部分所需貨品，而中國亦為包括美國及日本在內的許多國家的最大家具出口商。按價值計，進口至香港的絕大多數木質家具來自中國，而意大利、泰國、馬來西亞及日本為香港木質家具的其他重要出口國。因此，香港木質家具的供應幾乎全部源於中國。

行業概覽

於2012年至2016年回顧期間，進口至香港的木質家具的平均進口價格為427.2港元。進口價上漲顯著，於過去五年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2年的320.7港元上漲至2016年的427.2港元。富裕的香港消費者，尤其是年輕夫婦，為香港愈加時尚及精緻的木質家具日益增加的需求作出了重大貢獻並提供了強大的價格支持。過去五年全球木質家具需求亦呈現上升趨勢，推動中國出口木質家具的整體價格上漲。

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之主要驅動因素、挑戰及機遇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以下為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之主要驅動因素：

i. 更多香港消費者尋求高端優質之生活方式

在香港，越來越多的消費群體，包括普通居民及外籍人士，日漸注重本身喜好及品味，部分乃由於彼等接觸大量新穎及多元化的文化及資訊所致。喜好改變致使部分人士在彼等生活的多個領域追求更加高端優質的生活方式，包括彼等住宅及辦公處的室內設計、裝飾及佈局。此乃有助於提升對市場上優質生活設計產品的關注及品鑒，增加對生活家具及家居的需求。

ii.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飾乃自我表達及實現之方式

香港住宅物業價格始終位居世界前列，2016年買賣協議下的交易均價達7.8百萬港元。在以高價換取居住空間的香港，擁有若干世界上最小的公寓。擁有一套住宅物業乃為大多數香港家庭最為重要的成就之一，而空間較小的公寓正成為住宅物業的典型。貿易受訪者亦表示，該等因素促使越來越多消費者轉向利用生活家具及家居，以達到可用居住空間的實用性及功能性最大化，並盡量發揮住宅物業在生活方面的最大價值。

因此，該等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將住宅物業的室內設計、裝修及裝配作為其表現自我的一個重要方面，彰顯其在一個單獨空間的設計偏好、文化背景及傳統。貿易受訪者認為此舉可有助於刺激高檔生活家具及家居用品的需求。因此，如今消費者發現，投入更多可支配收入實現自我，而非純粹衡量家具及家居的實用功能，乃更為合理。

行業概覽

iii. 為追求獨特性的消費者定製家具

對於尋求獨特性的消費者而言，優質的生活家具及家居已成為主流及普遍配置。該等消費者正在通過按其具體苛刻的要求及偏好量身定製的家具追尋獨特性，透過獨特的家具單品彰顯其個人偏好。隨著這種個性化服務的供應（甚至以較低價格提供）增多，該類服務的受歡迎程度有所上升，甚至對價格敏感的消費者亦被定製家具的光明前景及合理價格所吸引。整個行業對定製家具的需求不斷增長，將有助於推動配有內部諮詢服務及室內設計師以滿足該等需求的裝備齊全的混合零售商的增長。

iv. 外籍人口增加可使生活家具需求增加

根據歐睿的內部估計，香港外籍人口數量自2012年的約27,800人增至2016年的約32,4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9%。生活家具及家居是整個家具及家居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其產品通常以高價出售。相對富裕且具備購買力的外籍人士乃生活家具及家居產品零售商的主要目標消費群體。外籍人口預期將以長期平穩增長率持續增加，從而帶動預測期間之高端生活家具需求的穩定增長。

主要挑戰

以下為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面臨之主要挑戰：

i. 蕭條的經濟前景削弱消費者購買裝飾品的意願

香港經濟增長前景黯淡，此因中國經濟增長及全球經濟增長長期下滑，預期香港出口需求將減少。整個市場不景氣，導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對經濟低迷、減薪及失業率攀升之預期或會對消費者購買優質生活家具及家居等非必需品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經濟下行的預期或會降低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增長前景。

ii. 來自大眾市場供應更高端及更具吸引力設計之零售商的競爭愈加激烈

大眾市場家具及家居零售商以及當地零售商已注意到消費者對選用高級材質製造且做工精湛的高端生活家具和家居的需求日益增大。因此，該等

行業概覽

零售商開始為其家具及家居產品加入更高端設計元素，並更加注重其產品相互搭配及符合香港地區流行的室內設計方案與安排。倘獲得成功，該等舉措或會削減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商之潛在銷量。

iii. 住宅物業市場降溫舉措可能會抑制零售銷量增長

2013年，香港住宅物業的需求高企，致使住宅物業價格飆升至新高，因擔憂會形成樓市泡沫，香港政府首次出台物業市場降溫措施。

於2016年上半年，若干香港物業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呼籲政府取消物業市場泡沫嚴重時期引入的降溫措施。政府統計數據顯示，於2016年上半年香港之物業銷售額較2015年同期減少近40%，表明該等降溫措施與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共同重創本港物業市場。然而，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住宅物業市場於2016年下半年強勁快速復甦。為應對該等狀況，香港政府已於2016年11月實行最新一輪降溫措施，以緩解住宅物業市場過熱及降低樓市泡沫風險。針對住宅物業交易所徵收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已提高並統一至15%。根據2016年12月宣佈的長期房產戰略，香港政府持續加大房產用地供應，預計有益於私人住宅市場日後住房供應的穩健增長。

主要機遇

表7 2012年至2016年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至 2016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生活家具及家居的						
門店數量	62	64	65	65	63	0.4%
生活家具及家居店舖的						
零售額（按零售價計， 含銷售稅）（百萬港元） ^{附註}	1,285	1,334	1,376	1,397	1,362	0.8%

行業概覽

附註：零售額按固定價格計量，無須考慮通貨膨脹影響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所作的估計

由於消費者對生活家具及家居產品熱衷度激增，以及處於不斷擴張中的該分部日後增長潛力強勁，吸引五個新的專業零售商亦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進軍該市場。具體而言，消費者對選用橡木、白蠟木、胡桃木、柚木、紅木等優質木材手工製成的高端木質家具及家居的興趣增加。該等實木家具和家居因其自然的外觀及觸感而極富吸引力。

選用自現有木質建築或物品（如木船、家具或樓宇）回收的木材是高端木質家具及家居發展的新趨勢。該等木材經過加工及拋光，方可用來製作家具或家居產品，該等產品與採用原木製作的產品不同，會散發出一種原始和復古的氣息。此外，該等再生木材家具及家居產品被視為環保型產品，因為生產該等產品無需採用新砍伐樹木。

增長的亮點之一是定製家具日趨流行，令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商有機會嶄露頭角，憑藉個性化增值服務吸引客戶。業內不同價位的專業零售商由此成功確立競爭優勢，用增值服務吸引不同價位的消費群。室內設計專家所給予的專業意見及推薦建議給客人提供信心保證，亦對於該等服務的日趨流行功不可沒，可能成為該行業的新增長點及擴張機會之一。

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公司的競爭格局概覽

i. 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公司的准入門檻低

香港的生活家具及家居行業競爭激烈，並無重大法規規定向進入該行業的公司施加高成本或額外障礙。資金成本需求根據公司所持的存貨水平及彼等存貨成本而有所不同，且存貨成本因極大倚賴於質量、品牌和檔次而有所不同。

因本行業並無龍頭公司，新進入企業透過廣泛的市場推廣和推銷活動亦能在市場找到自己的立足之地。總而言之，該行業轉換成本較低且缺少規模經濟，意味著該行業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對新進入企業無強大威懾作用。

行業概覽

ii. 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

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行業高度分散，2016年經營企業估計有40至50家。據悉，香港的四大經營企業均為當地零售商，於2016年合共約佔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16.7%份額。按2016年零售額計，四大零售商之市場份額估計介於2.4%至6.0%之間。作為整個家具及家居行業中的小市場，儘管若干零售商亦透過生產自主產品、簽約獨家品牌及提供獨特少見產品建立競爭優勢，但各零售商之間亦競爭激烈。

面對嚴峻的商業環境，並無明顯競爭優勢的小型薄利零售商可能會進行整合及合併，以便在營運中實現更佳的規模經濟及節約成本，並拓寬產品供應品種以吸引更多消費者。鑒於預期的行業整合，預期生活家具及家居門店的數量於預測期間按約1.2%的速度減少。

表8 2016年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及排名

排名	領先零售商 (按零售額計)	上市公司 (是/否)	香港 零售店數目	市場份額 (按零售額計)	公司概况
1	公司A	否	7	6.0%	公司A於1979年成立，為 高端零售商。該公司提 供室內設計及家具服 務，其產品組合包括家 具、家居配飾以及嬰幼 兒產品。
2	大樹有限公司	否	3	4.7%	–
3	公司C	否	2	3.6%	公司C於2000年成立，其 產品組合包括家具、家 居配飾以及藝術及生活 產品。此外，其亦提供 家具定製及諮詢服務， 以及家居裝潢服務。
4	公司D	否	2	2.4%	公司D於1991年在香港成 立，提供家具、織物及 家居配飾。自成立以 來，該公司逐漸發展成 為香港標誌性品牌，因 提供廣泛的獨特風格設 計家具而聞名。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未來展望

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預期日後將受以下因素影響：

i. 儘管經濟放緩，家具及家居行業預期增長強勁

預期市場增長受消費者對家具及家居產品的興趣所推動，消費者在高端市場有較高的支出傾向。展望未來，預期家具及家居的零售額將有望由2017年的12,182.8百萬港元增長至2021年的13,04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

儘管預計目前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放緩在短期內仍將持續，但有望於整個預測期間延續增長勢頭。然而，該情況預計將不會對香港整個家具及家居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彈性的國內需求極可能仍為香港零售穩定增長的驅動因素。

表9 2017年至2021年香港家具及家居市場（預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年至 2021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家具及家居門店數量	751	744	736	729	722	-1.0%
家具及家居零售額 (按零售價計，含銷售稅) (百萬港元) ^{附註}	12,182.8	12,370.8	12,579.7	12,803.7	13,045.1	1.7%

附註：零售額按固定價格計量，無須考慮通貨膨脹影響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2017年零售

行業概覽

ii. 生活家具及家居零售額有望增長

消費者品味變化及生活日益富足有助於為高端生活家具及家居銷售帶來新的零售及營銷機遇。大眾市場家具及家居多為實用產品，功能優先於外形。而對於高端生活家具及家居而言，向著重外形、設計及互補屬性的成功轉型有助創造該等產品的內在價值，使其更能適應經濟的短期變動及價格波動，且零售商得以從該等受歡迎的設計師產品中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環保等其他考慮因素亦同等重要，因為香港眾多消費者越來越重視環保。該等考慮因素將有助於增加可循環木質生活家具及家居產品（如由回收的木質建築或物品的木材加工而成的環保產品）於預測期間內的流行度。

表10 2017年至2021年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預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7年至 2021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生活家具及家居門店數量	63	60	60	60	60	-1.2%
生活家具及家居店舖的零售額 (按零售價計，含銷售稅) (百萬港元) <small>附註</small>	1,383	1,403	1,431	1,460	1,489	1.9%

附註：零售額按固定價格計量，無須考慮通貨膨脹影響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木質家具的採購成本

印度尼西亞的木質家具（對於眾多家具公司而言屬重要的一種原材料）出口總值於2012年至2016年的大部分期間顯著增長，自2012年的5,505.5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6,340.3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下降至5,811.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由於木質家具出口量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的相應增幅為0.7%，非常小，出口之木質家具的經計算單位價格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1%，導致家具公司的採購成本持續上漲。

表11 2012年至2016年印度尼西亞木質家具的出口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 至2016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印度尼西亞木質家具的 出口值（按離岸價格計） （百萬港元）	5,505.5	5,996.1	6,392.6	6,340.3	5,811.0	1.4%
印度尼西亞木質家具的 出口量（公斤）	283,736,363	283,276,531	299,791,715	289,761,210	不適用	0.7%

資料來源：Badan Pusat Statistik（印度尼西亞統計局）

表12 2012年至2015年印度尼西亞木質家具的出口單位價格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至2015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出口單位價格 （每公斤港元）	19.4	21.2	21.3	21.9	4.1%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Badan Pusat Statistik（印度尼西亞統計局）數據作出的估計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存在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嚴重限制或否定本節所載資料。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我們零售業務之規例

有關貨品售賣之規例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乃於法例及普通法內訂明。與貨品售賣項下產品責任索償相關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有關疏忽行為的法例。

在香港，售賣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售賣合約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相關條款包括隱含承諾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貨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貨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完成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屬安全且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我們受限於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的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並可能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貨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售賣貨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零售商於處理相關貨品時無視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向買家傳達從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使用指示及忠告，則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倘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貨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其可能須停止供應有關貨品並採取基本預防措施，例如提醒買家及知會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可透過合約條款免除的違約、疏忽或其他違責責任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限制。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進一步賦予香港法庭權利(i)拒絕執行任何消費者合約；(ii)執行合約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餘下部分；或(iii)限制應用、修訂或修改合約任何屬不合情理的部分。

本集團產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規管，其向一般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若干責任。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消費品，除非有關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特定消費品批准之適用標準（如有）。一般安全規定為一項客觀測試，要求所供應的消

監管概覽

費品於所有情況下均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有關情況包括(i)介紹、推廣或推銷該貨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貨品的用途；(ii)就該貨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採用的標記、指示或警告；(iii)是否遵循標準檢定機構所發表的合理安全標準；及(iv)是否存在任何合理方法（經考慮成本）可令有關貨品更安全及作出任何改良的可能性及程度。除非可成功確立已作出應盡努力的抗辯，否則任何違例行為均將受到刑事制裁。海關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任何人士發出收回通知書，要求即時撤回及收回其合理相信屬不安全或不符合認可安全標準，及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嚴重損傷的消費品。

由於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歸類為兒童產品，我們亦受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規管。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有兒童產品必須符合其中所載的相應標準。並無設定相關標準規定的兒童產品則必須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一般安全規定。該規定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的產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

廣告及推廣活動

雖然香港並無管理或規管廣告活動的單一通用法例，但有多條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條例，如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貨品的商品說明指以已有之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而作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標示，標示有（其中包括）數量、生產方式、成分、適用性、性能、合標準性及／或原產地。因此，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貨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於廣告中使用虛假貨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售賣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除刑事懲處外，商品說明條例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機制。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營運TREE CAFÉ之規例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

我們於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提供外帶點心服務。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業務。食物業有七種類型，即(i)食物製造廠、(ii)餐廳、(iii)工廠食堂、(iv)燒味及滷味店、(v)新鮮糧食店、(vi)冷藏庫及(vii)綜合食物店。

「食物製造廠」定義為任何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授出的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須繳納所規定的許可權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可每年續期。

食物業規例第35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款50,000港元（持續違反須追加每日罰款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樹有限公司持有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因素表明我們可能被視為無許可從事食物業（即一間餐廳）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

扣分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貨品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i)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7天（「**第一次停牌**」）；
- (ii)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iii)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將被吊銷牌照；

監管概覽

- (iv)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件而言，持牌人被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v)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vi)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全面合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作為僱主，我們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如下文所述）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由於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將家具及家居配飾從倉庫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故我們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埠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以及通過公路、鐵路、纜道或架空纜車軌道運送乘客或商品；而有關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時對在（其中包括）該工業經營開展的業務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其規定每一個東主應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業地點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ii)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iv)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法，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我們於租賃物業中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其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他人或貨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的責任。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定僱員的全面僱傭保障及福利，並且規管一般僱傭情況及有關事項，包括薪金保障、生育保障及終止僱傭合約。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應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僱主故意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及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金額的有效保險單，否則僱主不能僱用任何僱員。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對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規定。本質上，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按彼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值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小時最低工資為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監管概覽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稅務局登記，並須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該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涉及任何與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資料（可據其斷定個人身份且其形式使得查閱及處理該資料成為可能）。其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連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人士。

由於我們在業務過程（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中可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載的資料保障原則如下：

原則1 – 收集目的及方式： 該原則規定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並且載列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向其提供的資料。

原則2 – 準確性及保留期限： 該原則規定個人資料應準確無誤、為最新資料且保留時間不應超過實際所需。

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該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原則4 – 個人資料的安全： 該原則規定須對個人資料（包括以不可查閱或處理資料之形式存在的資料）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原則5 – 公開資料： 該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及主要使用目的。

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 該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倘未遵守任何上述原則，個人資料隱私專員可能送達執行通知以指示資料使用者補救該違反行為及／或提起檢控。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50A條規定違反執行通知將構成犯罪，可能導致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及兩年的監禁。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規定以下情況皆屬犯罪：(i)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六部分項下之於直接營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ii)不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19條項下之資料查閱要求；及(iii)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64條項下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獲得的個人資料。

因違反與其個人資料相關之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遭受損害（包括情感傷害）的個人可通過民事訴訟的方式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索取損害賠償。

本集團已設立確保我們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的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關於個人資料隱私的內部控制」一節。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規定廢物的生產控制及管理、存放、收集、處置、處理、再加工及回收。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收集、清理及處置生活廢物、街道廢物、商貿廢物、家畜廢物及動物廢物，除非有關人士或實體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許可。任何提供有關服務但無許可的人士或實體屬觸犯法律，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本集團無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牌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就[編纂]之目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Tree Investment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我們的經營歷史及發展

總部位於香港並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包括於我們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以「TREE」品牌於鴨脷洲開設第一間零售店。成立時，我們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來源是大樹有限公司當時股東（包括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的個人積蓄。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我們的業務逐年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旗艦店、西貢店及沙田店。我們亦於旗艦店經營TREE Café。

作為豐富收益來源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該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6年11月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透過其於中國北京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7年1月27日，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將獲許可分銷範圍擴大至包括中國海南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中國北京及中國海南省各經營一間「TREE」品牌零售店。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及許可」一節。

迄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06年	我們開始以「TREE」品牌名稱於香港鴨脷洲新海怡廣場17樓經營第一間零售店
	我們開設蘇豪店，該店已於2016年停止營業
2008年	我們的第一間零售店擴張，搬遷至香港鴨脷洲新海怡廣場28樓，成為我們的旗艦店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1年	我們開設西貢店
2012年	我們於「The List」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綠色公司」獎項
2013年	我們於「The List」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家居裝飾」獎項
2014年	我們於「The List」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家居店」獎項 我們於「西貢及清水灣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傢俬店」獎項
2015年	我們與American Tree訂立北美許可協議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 我們於Sassy Hong Kong舉辦之「2015年Sassy大獎」中榮獲「最受喜愛家具及家居裝飾店」獎項
2016年	我們與北京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 我們關閉蘇豪店 我們開設沙田店
2017年	我們就在中國海南省分銷產品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本公司的發展歷程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成立及其各自股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公司簡史。

大樹有限公司

於2002年2月22日，大樹有限公司以「恒智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22日，大樹有限公司將公司名稱由「恒智有限公司」變更為「Anteaks Limited」。於2006年5月13日，大樹有限公司將公司名稱由「Anteaks Limited」

歷史、發展及重組

變更為「Tree Limited」。於2012年7月20日，大樹有限公司將公司名稱由「Tree Limited」變更為「大樹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包括於我們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

於其註冊成立時，大樹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2年3月5日，Haslock女士及大樹有限公司的一名前任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前任Tree股東」）各自分別向兩名認購人收購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於收購完成後，Haslock女士及前任Tree股東各自持有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佔大樹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

於2005年1月5日，Nigel Blake Wakley先生（Haslock女士的配偶）向前任Tree股東收購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港元。於收購完成後，Nigel Blake Wakley先生及Haslock女士各自持有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佔大樹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同日，Nigel Blake Wakley先生簽立信託契據，宣佈彼以信託方式持有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受益人為Haslock女士。自此，Haslock女士實益擁有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05年2月，大樹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香港鴨脷洲新海怡廣場17樓之物業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我們於2006年開始以「TREE」品牌名稱於上述場所經營我們的第一間零售店。

買賣協議

於2015年3月27日，Haslock女士（作為賣方）、譽頂（作為買方）及唐先生（作為擔保人，為譽頂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Haslock女士同意出售而譽頂同意購買大樹有限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法定實益權益及另外一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Haslock女士將促使Nigel Blake Wakley先生以為數65,000,000港元的初步代價（「初步代價」）（可予調整）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大樹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的法定權益轉讓予譽頂。該代價由Haslock女士與譽頂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買賣協議於2015年3月30日完成，然後譽頂的名稱被登入大樹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於2015年6月1日，Haslock女士、譽頂及唐先生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的條款。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買賣協議，訂約方議定（其中包括）初步代價（可予調整）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譽頂須指示託管代理於2015年6月1日向Haslock女士轉賬3,25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5%）；
- (ii) 譽頂須於2015年6月1日向Haslock女士支付42,25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65%）；
- (iii) 譽頂須自其根據上文(ii)段應付款項中扣除Haslock女士及／其關聯方應付予大樹有限公司之貸款（如大樹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完成賬目**」）所示）；
- (iv) 譽頂根據上文(ii)段之應付款項須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a)倘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超出14,000,000港元，則譽頂根據上文(ii)段之應付款項應按等額基準增加有關超出部分的相等金額；及(b)倘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少於14,000,000港元，則譽頂根據上文(ii)段之應付款項應按等額基準減少有關差額的相等金額；
- (v) 6,5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10%）連同其按8%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應於核數師落實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2016年審核結束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惟大樹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如其2016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應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vi) 譽頂根據上文(v)段之應付款項須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a)倘大樹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超出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則譽頂根據上文(v)段之應付款項應按等額基準增加有關超出部分的相等金額；及(b)倘經審核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少於完成賬目釐定之資產淨值，則譽頂根據上文(v)段之應付款項應按等額基準減少有關差額的相等金額；
- (vii) 13,0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20%）連同其按8%年利率計算之利息應於核數師落實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2017年審核結束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惟大樹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如其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示）應不少於1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 (viii) 倘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超出10,000,000港元，則譽頂應於2016年審核結束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就超出估計除稅前溢利10,000,000港元之部分每1,000,000港元向Haslock女士額外支付2%之初步代價（須根據上文第(iv)及(vi)段作出調整）（「額外付款」），該額外付款上限為初步代價的15%，須由譽頂根據上文(vii)段之應付款項抵銷及扣除；
- (ix) 於上文(v)及(vii)段項下擬支付代價之任何未付部分須到期支付，付款時間為以下各項較早者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a)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編纂]股份後首個交易日，惟[編纂]於2019年3月31日當日或之前發生；或(b)2017年審核結束日期，惟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總額超過20,000,000港元；及
- (x) 經議定，於釐定上文(v)、(vii)、(viii)及(ix)段詳述之溢利目標時須作出若干調整，剔除框架分銷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營運（「中國業務」）應佔任何銷售收益或開支，方式為(a)不計及中國業務應佔銷售總收益；及(b)就剔除之每1,000,000港元之總收益而言，200,000港元不應視作與銷售相關之一般經常性開支，而350,000港元不應視作所售貨品之成本。

於2015年12月3日，Haslock女士按代價1港元轉讓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譽頂，(i)Haslock女士、譽頂與大樹有限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據此，各訂約方確認，於2015年3月30日，譽頂承擔Haslock女士就結欠大樹有限公司的債務6,402,690港元的還款責任；及(ii)American Tree、譽頂及大樹有限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據此，各訂約方確認，於2015年3月30日，譽頂承擔American Tree就結欠大樹有限公司的債務2,011,382港元的還款責任。

於2015年6月1日，譽頂向Haslock女士支付淨額44,926,904港元，其中包括：

- (a) 45,500,000港元，為初步代價的70%；
- (b) 7,840,977港元，為根據上文(iv)段所述機制作出之調整；及
- (c) 扣除名義代價1港元及根據上文(iii)段所述機制及上述兩份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受讓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的債務總額8,414,072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6年8月10日，譽頂同意向Haslock女士支付為數6,500,000港元之款項（即初步代價之10%）連同以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訂約方進一步議定：

- (i) 譽頂同意向Haslock女士支付的為數1,3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2016年8月10日到期及應付；
- (ii) 譽頂同意向Haslock女士支付的餘額將根據上文(v)段到期及應付；及
- (iii) 認購期權獲行使後，Haslock女士應付譽頂之代價將於2016年8月10日到期及應付。

因此，訂約方將上文(i)項譽頂應付Haslock女士之款項與上文(iii)項Haslock女士應付譽頂款項進行抵銷。於2016年12月16日，上文(ii)項內之金額已結清。

鑒於大樹有限公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少於10,000,000港元，譽頂毋須向Haslock女士支付餘下代價13,0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20%）連同其自2015年6月1日以來按8%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譽頂為一間於2015年1月1日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譽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2015年3月30日完成上述大樹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後，譽頂成為大樹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北美許可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Haslock女士、American Tree及大樹有限公司訂立北美許可協議。有關北美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認購期權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譽頂於2015年6月1日簽立認購期權契據，向Haslock女士或其代理人授出認購期權，以於[編纂]前向譽頂收購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2%的普通股，代價為1,300,000港元。為數1,300,000港元的代價佔譽頂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初步代價的2%。於2016年8月10日，Haslock女士行使認購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權，促使Savvy（由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按代價1,300,000港元向譽頂收購本公司2%的已發行股本。於同日，譽頂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向Savvy轉讓兩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該代價於同日根據本節「買賣協議」一段所述之抵銷安排予以支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Savvy擁有本公司2%的權益。

獎勵股份契據

此外，為表彰Babington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大樹有限公司、譽頂與Babington女士於2015年6月1日簽訂獎勵股份契據，據此，譽頂同意將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5%的普通股（「獎勵股份」）轉讓予Babington女士或其代名人，代價為1港元。根據獎勵股份契據，Babington女士享有以下權利：

- (i) 認沽期權：倘自2015年6月1日起24個月內或由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編纂]，則待大樹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實現10,000,000港元之溢利目標後，Babington女士擁有認沽期權，可以5百萬港元的代價向譽頂出售獎勵股份。然而，於自本公司遞交任何[編纂]申請起六個月期間，Babington女士概無權行使認沽期權；及
- (ii) 隨售權：倘譽頂收到或以其他方式與第三方洽商購買譽頂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的要約，則Babington女士享有隨售權，可要求第三方以每股現金代價購買至多為Babington女士或其代名人所持的全部獎勵股份，有關代價相當於第三方就轉讓譽頂擁有的任何股份向譽頂已提供或已付的每股最高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bington女士並未行使以上認沽期權及隨售權。上述認沽期權及隨售權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

於2016年8月10日，譽頂根據獎勵股份契據，向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轉讓五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1港元，代價已於同日支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Rothley擁有本公司5%的權益。

Tree Investment

於2016年4月6日，Tree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其註冊成立日，Tree Investment獲批准發行至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4月6日，Tree Investment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Tree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Savvy於2016年8月10日向譽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收購兩股股份。根據獎勵股份契據，Rothley於2016年8月10日向譽頂收購五股股份。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

	認購期權契據	獎勵股份契據
[編纂]投資者：	Savvy (Haslock女士的代名人)	Rothley (Babington女士的代名人)
契據日期：	2015年6月1日	2015年6月1日，經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補充獎勵股份契據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所補充
所收購股份數目：	兩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	五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代價：	1,300,000港元	1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0日
完成日期：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0日
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1)：	0.07港元	零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認購期權契據	獎勵股份契據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買賣協議參照初步代價後釐定。	此為名義代價，僅為激勵僱員的一種辦法。
[編纂]投資者帶給本公司的策略性益處：	由於Haslock女士現時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i)[編纂]投資可鞏固我們與Haslock女士之現有關係；及(ii)我們的業務可從Haslock女士於零售業及本集團之經驗及了解中受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從Babington女士於零售業及本集團之經驗及了解中受惠。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附註3)：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無	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之認沽期權及隨售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一段。)
自[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悉數使用	不適用。代價乃由Savvy向譽頂支付。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代價。	不適用。代價乃由Rothley向譽頂支付。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代價。
禁售期	[編纂]後六個月	[編纂]後六個月

附註：

- (1) 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由相關[編纂]投資者就收購股份而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編纂]投資者預期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 乃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各[編纂]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Savvy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Savv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avvy由Haslock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有關Haslock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Haslock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Savvy為其緊密聯繫人士，Savvy所持全部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Rothley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Rothle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Rothley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有關Babington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Babington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Rothley為其緊密聯繫人士，Rothley所持全部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的會計處理

向Babington女士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為本集團持續服務的回報。譽頂根據獎勵股份契據授予Babington女士的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被視為有關聯及透過股東注資的方式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交換授出權益工具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於歸屬期內達成。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即2015年6月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5.5百萬港元。由於預期[編纂]為2017年3月，有關公允價值於自授出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日期起至預期[編纂]止期間應確認為開支。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進行發行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的會計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6及附註26。譽頂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Haslock女士授出的認購期權對本集團並無會計影響。董事認為，[編纂]投資的會計處理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就上述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為零、2.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約0.7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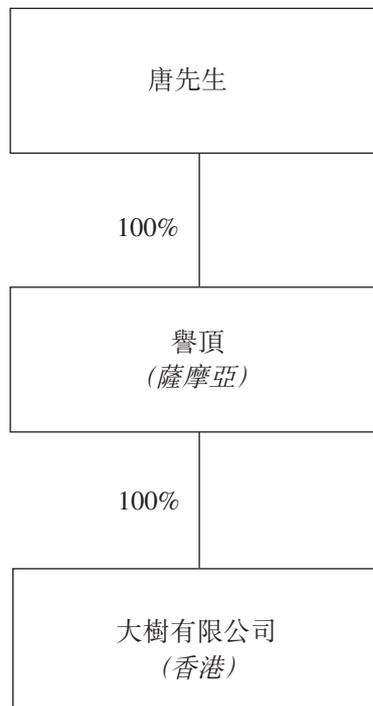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已遵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之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 (乃為日期為2010年10月13日港交所新聞稿之複本)，因為[編纂]投資之代價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科遞交[編纂][編纂]日期超過28個完整日子前獲不可撤銷結清；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之指引信HKEx-GL43-12，因為獎勵股份契據項下之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予初步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譽頂。於完成後，本公司由譽頂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Tree Investment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6日，Tree Invest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Tree Investment獲批准發行至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Tree Investment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Tree Investment因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Tree Investment向譽頂收購大樹有限公司

於2016年7月29日，譽頂（作為轉讓人）、Tree Investment（作為承讓人）、本公司與大樹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譽頂向Tree Investment轉讓大樹有限公司的兩股普通股（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轉讓事項的交換條件，本公司向譽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大樹有限公司成為Tre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譽頂持有100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Rothley向譽頂收購本公司5%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譽頂（作為轉讓人）以1港元之代價向Rothley（作為獲Babington女士提名的承讓人）轉讓五股股份。於同日，Rothley作為五股股份（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的持有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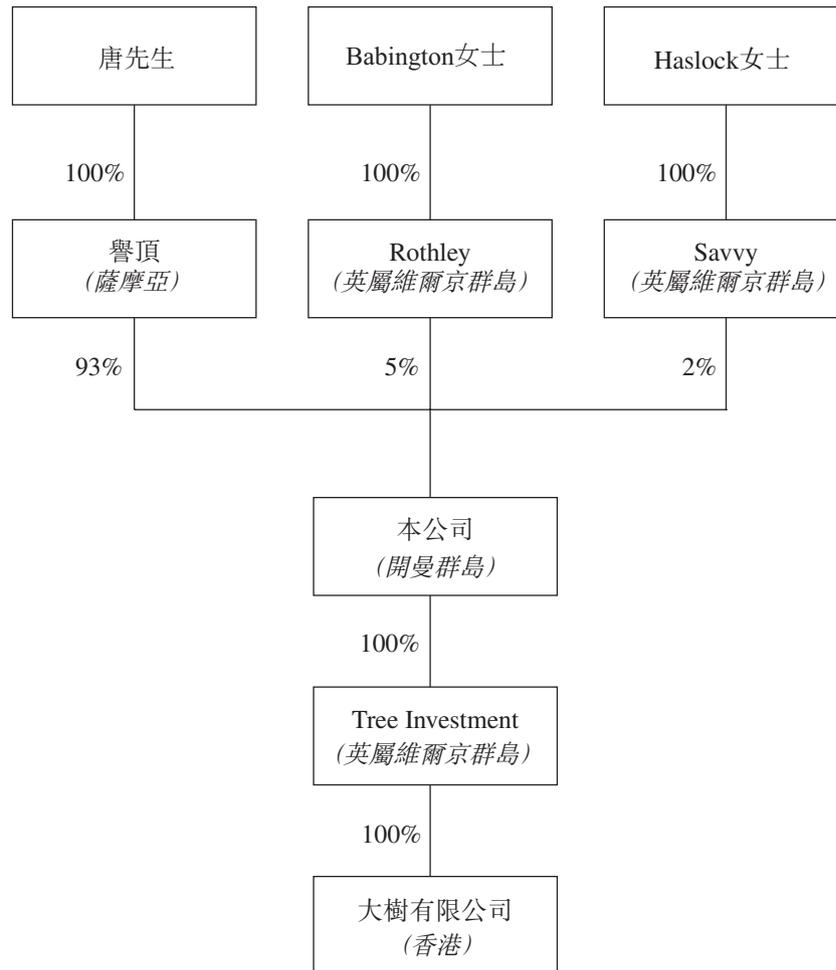
Savvy向譽頂收購本公司2%的已發行股本

Haslock女士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以促使Savvy向譽頂收購本公司2%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00,000港元。於同日，譽頂（作為轉讓人）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向Savvy（作為承讓人）轉讓兩股股份。於同日，Savvy作為兩股股份（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的持有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譽頂完成上述分別向Rothley及Savvy轉讓本公司當時5%及2%的已發行股本後，譽頂、Rothley及Savvy分別擁有本公司93%、5%及2%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為進行[編纂]，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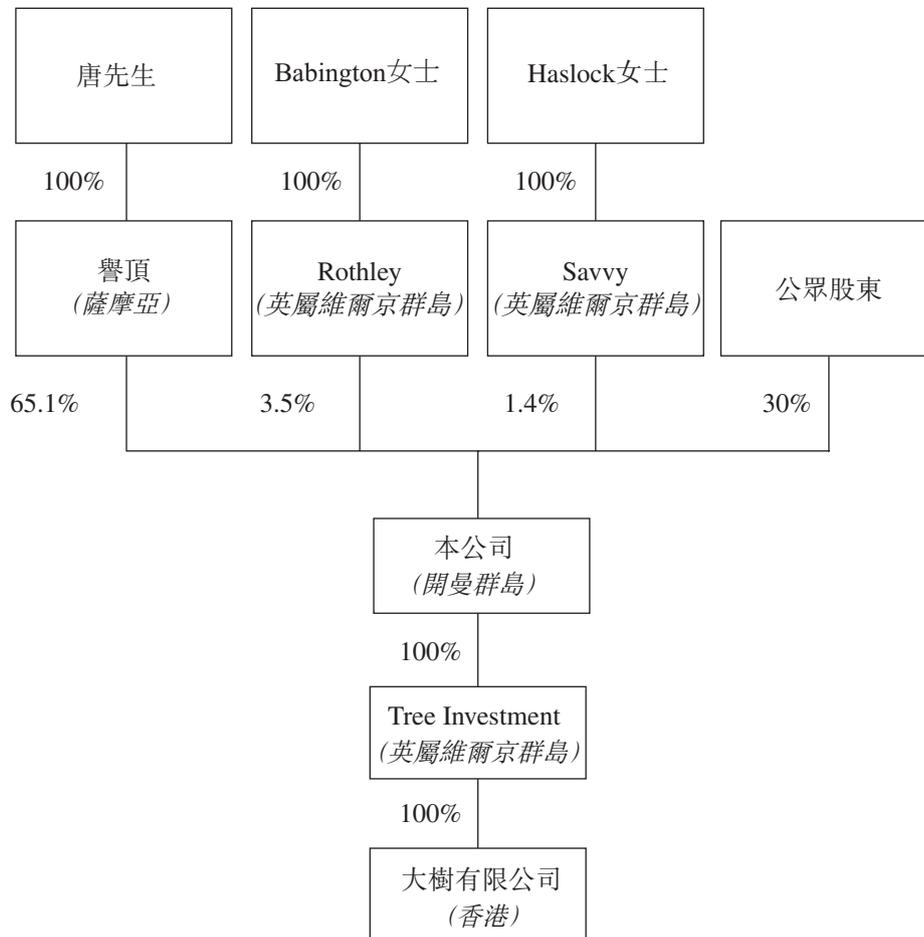
[編纂]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發售[編纂]股[編纂]，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經[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擴大，惟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i)一股認購人股份；及(ii)用於於緊接[編纂]前向截至2017年〔●〕月〔●〕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總部位於香港並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我們從事(i)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ii)寄售銷售；(iii)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我們提供多種(i)家具，包括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ii)家居配飾，包括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罐子、靠墊、床墊、器具及籃子。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為香港整個家具及家居市場之細分市場，按2016年零售額計，佔香港整個家具及家居市場的約11.3%。根據歐睿報告，按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於2016年零售額計，我們位居第二，擁有約4.7%的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三間「TREE」品牌零售店，即我們的旗艦店、西貢店及於2016年10月開業的沙田店。

作為我們多元化收益來源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該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16年11月與其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中國分銷商透過其在中國北京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授權中國分銷商使用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並收取固定金額的年度分銷及許可權費。於2017年1月27日，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將獲許可分銷範圍擴大至包括中國海南省。此外，於2015年我們與American Tree訂立北美許可協議以獲取許可權費，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收到來自American Tree的許可權費。

自2006年起，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包括五間店舖，其中三間由我們自營，餘下兩間由中國分銷商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80%的收益源自我們的旗艦店。我們亦於旗艦店經營TREE Café，提供種類繁多之飲品及茶點。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向客戶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於該年我們提供設計及採購解決方案等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

就我們產品銷售而言，我們一直在香港從事零售而在中國從事分銷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於我們香港自營的「TREE」零售店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及(ii)於中國經營我們兩間「TREE」品牌零售店的中國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

業 務

(i)向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及中國分銷商銷售家具及配飾；(ii)於我們TREE Café銷售食品及飲料；(iii)中國分銷商使用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而按年向我們支付的分銷及許可權費；(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寄售銷售產生的佣金收入。

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於市場的定位不僅局限於零售商，亦作為一間富有價值觀與原則的集團，在「TREE」品牌及「由心而發」的原則下經營業務。我們的產品目錄包括木質家具及家居配飾，並旨在向客戶提供FSC 100%或FSC Recycled認證的精選產品。由於我們並不生產任何產品，我們主要向東南亞及中國供應商採購產品。

我們已榮獲以下獎項，彰顯了我們的品牌及零售業務所受到的嘉許：

- 2012年，我們於「The List」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綠色公司」獎項；
- 2013年，我們於「The List」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家居裝飾」獎項；
- 2014年，我們於「The List」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家居店」獎項；
- 2014年，我們於「西貢及清水灣雜誌」舉辦的「讀者評選大獎」中榮獲「最佳傢俬店」獎項；及
- 2015年，我們於Sassy Hong Kong舉辦的「2015年Sassy大獎」中獲「最受喜愛家具及家居裝飾店」獎項。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增長約25.5%。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減少約5.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增長約23.8%。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減少約7.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67.9%、67.0%及66.0%。我們擬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透過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樹立品牌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維持或加快我們的增長。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乃我們迄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把握我們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

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優勢

作為零售企業，我們深諳品牌及市場推廣對本集團業績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開發自主品牌，並在投放廣告及其他宣傳活動方面投入資源，以樹立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TREE」品牌及「由心而發」的原則旨在將本集團定位為市場上的零售商及一間富有價值觀與原則的集團。

本集團塑造品牌的部分內容包括展示我們「由心而發」、「回收、循環再造、重新愛上」及「回贖社會」的業務經營理念。我們參加Trees4Trees活動，捐種樹木約74,000棵。我們亦參加海灘或郊野公園清理等活動。此外，我們提供獲FSC 100%或FSC Recycled認證的產品。本公司致力於樹立我們作為回饋環境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的品牌形象。

在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及外部公共關係服務供應商的支持下，本集團透過多種媒介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在報紙、雜誌、香港小巴以及透過Instagram在社交媒體上刊登廣告。於2015年，我們亦為香港沙田的一處住宅物業（由三家物業開發商聯合開發）的展銷廳提供家具及家居配飾。有關我們市場推廣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一段。

董事認為，得力於我們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強悍的市場推廣部門及準確的品牌定位，本集團已樹立一個響亮的品牌，使我們得以吸引更多客戶並繼續保持增長。

我們擁有可持續採購各種產品的成熟採購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的採購能力及我們緊跟市場趨勢以及持續推出全新及改良產品的能力乃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董事總經理帶領的採購團隊，其目標為識別及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以期滿足眼光獨到的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採購團隊會不時監控市場趨勢，遠赴海外進行採購及與地方供應商會面，藉此物色新產品及拓寬產品供應範圍。尤其是，就配飾產品而言，我們已委聘海外採購代理協助我們物色新產品。董事認為，我們的採購能力令我們可有效調整及完善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

業 務

由於董事認為，我們在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商品時能夠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我們並未與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書面採購協議。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三大供應商建立超過六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長期合作關係能夠為我們的營運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同時，由於我們並無長期合約義務，我們可根據需要靈活地向新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滿足客戶需求。

為強化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品牌定位，我們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接洽及選擇供應商時，會物色與我們的市場推廣準則（包括「由心而發」及「回收、循環再造、重新愛上」）相同或有所相輔的供應商。透過選擇與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所相輔的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協助發展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旗艦店的卓越購物體驗

我們致力於管控我們旗艦店購物體驗的方方面面，以確保我們的客戶享受到遠優於我們競爭對手的差異化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對於客戶的吸引力始於旗艦店的設計及美感，該等設計美感立即為旗艦店內的产品增添了可信度。我們於2015年對旗艦店進行翻新，旨在優化零售空間，展示更多商品，招待更多客戶，提供輕鬆購物環境，並為客戶提供在同一店內便可購買種類繁多之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更多方便。我們相信，內部裝修及佈局為客戶提供賓至如歸的溫暖舒適感覺，將進一步提升其購物體驗。

董事總經理Babington女士帶領的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尤其是我們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Babington女士，其在零售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及在本集團任職達七年以上。我們負責採購事宜的高級採購人員江致堂先生於採購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及在本集團任職達五年以上。此外，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在董事的戰略導向下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在實現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中發揮積極作用。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獲取更大的香港市場份額來維持我們於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透過設立新的零售店及推出電商平台戰略性擴大銷售網絡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i) 開設新零售店

我們期望抓住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增長趨勢，在香港較佳市場位置的選定地點戰略性地開設新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島及新界經營三間零售店，即旗艦店、西貢店及沙田店。目前我們尚未在九龍經營任何零售店。

我們認為擴大零售網絡及區域覆蓋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網絡，提升我們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因此，我們計劃於2020年3月之前在新界、中環及九龍新開三間零售店。我們認為於中環新開的零售店可令我們充分利用我們蘇豪店（已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聲譽，而其他兩間新零售店使我們擴大地理覆蓋，並進入九龍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經營四間零售店。我們的蘇豪店及旗艦店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開業，而我們的西貢店於2011年開業。我們的沙田店於2016年10月開始營運。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總額中的約19.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內開設三間新零售店。

鑒於我們的蘇豪店及旗艦店於八年多前開業，董事認為，對分別於2011年及2016年開設的西貢店及沙田店進行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分析更具有相關性。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西貢店及沙田店均於3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期^(附註1)。預期我們計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內開設的新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將會與西貢店和沙田店類似，因其建築面積預期與上述店舖相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西貢店及沙田店的投資回本期^(附註2)分別為19個月及6個月。董事相信，我們位於商場內的新零售店將於一年內取得投資回本，位於臨街位置的新零售店將於兩年內取得投資回本。董事認為影響不同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因素包括但

業 務

不限於(i)初始投資成本；(ii)市場狀況；(iii)零售店的位置；(iv)客戶流量；及(v)市場推廣工作的有效性。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零售店的上述歷史及預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因為我們各個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異。

附註：

1. 收支平衡期定義為零售店自開始營運的月份以來首度錄得正向營運現金流入所需的時間。
2. 投資回本期定義為零售店自開始營運以來的累計營運現金流入可完全支付裝修和家具及配件費用所需的時間。

(ii) 建立電商平台

我們亦計劃推出電商平台（「線上商店」），以滿足線上消費者的需求。線上商店將致力於將本集團推向線上市場，及與同行業知名電商平台競爭。我們認為，線上商店將成為聯繫現有及有意零售客戶的另一個渠道，並透過引導客戶在網上瀏覽及購買產品而向其提供互動式的購物體驗。線上商店是對我們實體零售店網絡的補充，實體店舖為客戶提供觀看及觸摸產品的場所，並獲得我們現場客服人員的個人客戶服務。此外，線上商店將為我們提供有價值的市場情報，可使我們收集有關客戶購買行為的電腦化數據，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對客戶品味及喜好以及行業趨勢的分析及研究。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客戶忠誠度、增加有意客戶向實際客戶的轉化率，並使我們可以向客戶進行精準營銷。

為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將尋找及租賃新倉庫，以期更為有效地為現有及新零售店以及線上客戶配送產品，董事認為，線上客戶通常較實體店客戶要求更快的交付速度。

業 務

透過採用更先進的POS系統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現有的POS系統，以將（其中包括）我們的零售店、倉庫、線上商店及會計系統連接起來，以優化銷售及庫存管理。我們相信該系統可提高營運效率，例如庫存控制、產品交付及銷售分析，從而優化我們的營運過程，提高利潤率。

為支持我們規劃中的新零售店及線上商店，我們亦計劃購買三輛新的送貨貨車，其中一輛用以替換現有送貨貨車，以滿足經擴大零售網絡及線上商店預期產生的新訂單需求，並提高我們的送貨效率。

目前，我們的總部位於旗艦店。為容納不斷增加的職員，我們計劃尋找及租賃一間新的總辦事處作為總部，此舉可騰出旗艦店的樓面空間，以便展示更多產品，提升客戶購物體驗，以令我們能夠容納未來的職員。

提升並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在傳統媒體（如報紙、雜誌及小巴）以及社交媒體平台（如Instagram）上刊發廣告以繼續提升我們品牌在香港的認知度及知名度。為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我們於2015年向位於香港沙田的一處住宅物業（由三家物業開發商聯合開發）的展銷廳供應我們的產品以供展覽。我們亦委聘公共關係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管理媒體事務或採訪。我們擬繼續參加由Trees4Trees組織的植樹項目來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有價值有原則集團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市場推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一段。

為加強我們品牌的市場地位及向客戶提供最優的購物體驗，我們計劃透過僱用內部視覺陳列師（彼將負責設計及提升零售店的視覺陳列）及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的專業培訓師（彼將負責為全體銷售專員設計及實施培訓項目以提高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並於購物樓層協助客戶）來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亦計劃為所規劃的新零售店推出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改善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服務

着眼於建立競爭優勢及區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亦於2014年10月承接帕勞的一間酒店的設計及諮詢項目，開始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於該項目中，我們負責制定酒店的設計理念及整體形象。我們亦為酒店提供室內及室外設計建議並協助尋找及採購若干家具及材料。我們亦於2016年向中國海南的一名個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採購服務。為充分利用此經驗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透過招募專注於尋找新項目的項目經理及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意見的室內設計師擴大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服務。我們計劃擴大該細分市場，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因此可以通過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通過為客戶提供從選擇家具的店內建議乃至家中安裝的定製及一站式服務來提升他們的滿意度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擴充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分銷網絡及於香港以外的地區推广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來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2015年，我們透過與中國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開始在中國北京朝陽區進行產品分銷。於2017年1月27日，我們就在中國海南省分銷產品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可提高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市場地位，並令我們毋須投入大量資金及承擔太多責任即可多元化收入來源。為擴大並利用該等安排，我們計劃在香港以外的中國及其他地區積極尋求更多分銷安排。除了為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服務物色新項目外，我們計劃招聘的項目經理將負責尋找合適的分銷商。

有關我們如何將[編纂]所得款項擬用於貫徹上述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商業模式

總部位於香港並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我們從事(i)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ii)寄售銷售；(iii)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增長約25.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77.3百萬港元，減少約5.6%。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及分銷產品						
銷售家具及 家居配飾	59,359	91.0	75,089	91.7	70,373	91.0
寄售銷售佣金收入	349	0.5	359	0.4	271	0.4
小計	59,708	91.5	75,448	92.1	70,644	91.4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	1,800	2.2	2,720	3.5
食品及飲料收入	4,766	7.3	4,629	5.7	3,852	5.0
諮詢收入	778	1.2	–	–	100	0.1
總計	65,252	100.0	81,877	100.0	77,316	100.0

自2006年我們開設第一間店舖開始零售業務以來，我們不斷擴充零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間「TREE」品牌零售店，包括旗艦店、西貢店及沙田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80%的收益源自旗艦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產生收益分別為約59.4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及7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1.0%、91.7%及91.0%。我們亦通過寄售銷售獲得佣金收入。

業 務

我們亦於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供應飲品及茶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TREE Café的收益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的約7.3%、5.7%及5.0%。

作為擴展中國網絡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5年11月25日與世薈訂立框架分銷協議，以在中國北京分銷我們的產品，該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7年1月27日，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擴大獲許可分銷範圍至包括中國海南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分銷商在中國北京經營一間零售店及海南省經營一間零售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獲得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約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4年10月開始為帕勞的一間酒店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根據該委聘，我們負責制定酒店的設計理念及整體形象。我們亦於2016年就位處中國海南之住宅物業向一名個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建議。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大致分類為：

- (i) **家具**：通常為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
- (ii) **家居配飾**：通常為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罐子、靠墊、床墊、器具及籃子。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產生的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家具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						
桌椅	21,461	36.2	25,215	33.6	25,318	36.0
收納解決方案	17,426	29.4	21,022	28.0	21,411	30.4
沙發及床	11,743	19.8	16,995	22.6	14,587	20.7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918	1.5	2,106	2.8	1,230	1.7
小計	<u>51,548</u>	<u>86.8</u>	<u>65,338</u>	<u>87.0</u>	<u>62,546</u>	<u>88.9</u>
家居配飾	<u>7,811</u>	<u>13.2</u>	<u>9,751</u>	<u>13.0</u>	<u>7,827</u>	<u>11.1</u>
總計	<u><u>59,359</u></u>	<u><u>100.0</u></u>	<u><u>75,089</u></u>	<u><u>100.0</u></u>	<u><u>70,373</u></u>	<u><u>100.0</u></u>

附註：其他包括配送收入、倉儲費用及我們售後服務產生的費用。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A.直接銷售－售後服務及產品退回政策」一段。

業 務

下方載列我們的部分產品：



桌椅



家居配飾



收納解決方案



沙發

業 務



家居配飾



床



桌椅

我們提供自菲律賓、印度及印度尼西亞採購的家居配飾。我們亦提供由橡木、胡桃木或柚木製成的產品，而其中部分為FSC 100%或FSC Recycled認證的產品。FSC為一間旨在促進以對環境有利、對社會有益及有利於經濟繁榮之方式管理全球森林的組織，並制定森林及公司獲認證所依據的標準。FSC認證規定產品須來自有益於環境、社會及經濟的獲可靠管理的森林。

客戶亦可向我們預訂產品，一般而言，預訂產品為(i)迎合客戶特定需求（如家具的尺寸、所用材料、分區或支架數目）的定製產品；或(ii)目前脫銷的產品。

我們亦提供可用於換購同等價值產品的禮券。我們的禮券價值分為500港元、1,000港元或10,000港元。

業 務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產品售予(i)光顧我們零售店的零售客戶（即直接銷售）；及(ii)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即分銷銷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額分別約達59.4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及70.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6.5%。我們的家具及家居配飾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1百萬港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直接銷售及分銷銷售劃分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總收益		佔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總收益		佔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總收益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59,359	100.0	71,381	95.1	67,970	96.6
分銷銷售	—	—	3,708	4.9	2,403	3.4
總計	59,359	100.0	75,089	100.0	70,373	100.0

A. 直接銷售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直接銷售的一般流程：



(i) 自供應商甄選產品

我們致力為客戶採購各種產品（包括家具及家居配飾）、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及與新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關我們採購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程序－選擇供應商」一段。

業 務

(ii) 自供應商採購產品

我們的採購及運輸部門負責採購產品。有關我們採購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程序－採購安排」一段。

(iii) 產品運送至倉庫及存放於零售店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以下列方式交付予我們：

- **按離岸價格基準用集裝箱運輸**－本集團在產品離開供應商的出貨碼頭時收貨。我們通常僱用船運代理將產品運輸至香港及我們的倉庫。
- **由供應商安排按出廠價格基準交付**－供應商通常安排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由我們自行承擔運費及風險。

有關交付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程序－向我們交付貨物」一段。

(iv) 客戶光顧零售店並購買產品

我們於香港擁有零售店，客戶可光顧該等店舖購買我們的產品。除可購買現貨以外，客戶亦可預訂產品，該等產品通常為(a)迎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產品；及(b)目前脫銷的產品。

(v) 向客戶交付產品

客戶可於店內提取所購商品，或由我們於議定日期安排送貨。就需要我們安排配送服務的客戶而言，產品通常由我們的送貨團隊運送，並根據送貨地點收取費用。如有要求，我們將於送達後協助客戶安裝家具。我們的產品送達後，我們會要求客戶簽收。

業 務

零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經營四間零售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三間零售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在香港經營三間零售店，我們的蘇豪店已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而我們的沙田店已於2016年10月24日開始營業。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零售店劃分的直接銷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直接 銷售總額 之百分比	收益	佔直接 銷售總額 之百分比	收益	佔直接 銷售總額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旗艦店	50,899	85.7	61,724	86.5	56,974	83.8
西貢店	2,587	4.4	3,228	4.5	2,685	4.0
蘇豪店 ⁽¹⁾	5,873	9.9	6,429	9.0	2,069	3.0
沙田店 ⁽²⁾	—	—	—	—	6,242	9.2
總計	59,359	100.0	71,381	100.0	67,970	100.0

附註：(1) 我們的蘇豪店已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

(2) 我們的沙田店已於2016年10月24日開始營業。

我們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檢討我們的租約時，於2016年6月13日得知蘇豪店所在物業被實施清拆令後，我們的蘇豪店已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並於2016年9月20日終止與業主之間的租約。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清拆令乃針對相關物業之業主，而非針對本集團，因此，即使我們為佔用物業的租戶，清拆令對我們並無法律效力。為防止相同情況發生，本集團將檢查任何目標零售店舖是否存在業權缺陷情況或是否存在清拆令。詳情請參閱本節「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新零售店開設流程的內部控制－(iv) 磋商及簽訂租約」一段。

業 務

新零售店開設流程的內部控制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透過開設更多零售店及拓展至香港其他地點來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已採納零售店擴張政策以管理新零售店的開設流程，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i) 選址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選擇我們新零售店的潛在地點時將考慮諸多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地點* — 我們將考慮顧客是否易於抵達及交通便利程度、對生活家具及家居客戶的吸引力、是否毗鄰住宅區、新落成私人住宅物業的數目、增長潛力（包括即將推出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及獲准施工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且會與現有店舖保持合理距離以避免內部銷售競食；
- *知名度* — 我們將考慮建議地點能否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認知度；
- *人口* — 我們將考慮建議地點的現有及預計人口以及永久性住所存量；
- *人口特征* — 我們將考慮建議地點居民的人口特征，例如彼等的年齡組別、收入水平、教育程度及購買力；
- *競爭* — 我們將考慮建議地點在數目、類別及規模上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現有及潛在生活家具及家居店舖；

確定建議地點後，我們將委聘物業代理或物業管理公司為潛在零售店選址。

(ii) 可行性研究

我們將於確認潛在零售店地點後開展可行性研究。開展可行性研究時，我們將考慮不同標準，包括租金開支、公共設施費用、安裝成本、資本支出、營銷及公共關係費用、人員配備要求以及基於目標客戶流量或行人流量的估計每日收益等。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部門須就潛在零售店編製有關所需預算、收支平衡點、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投資回本期的財務分析。

業 務

我們將視察建議地點並檢查場地規劃設計、可用面積、對公眾的吸引力或人流量及周邊設施等。

(iii) 評估及批准

可行性研究完成編製後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屆時將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擴張）審閱及審議。

(iv) 磋商及簽訂租約

我們將與業主磋商我們新零售店的租賃條款。磋商租金時，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租期屆滿時的潛在租金上漲及毗鄰區域的可資比較地點的租金、強制性樓宇管理費或營銷支出以及規模。一般而言，我們將提出為期兩至五年的初始租期以及一至兩個月的免租期以用於裝修及翻整，並附帶續租權。

此外，我們為新零售店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之前將執行盡職審查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委聘第三方對目標物業進行業權調查，包括針對為確保物業使用的合規性之佔用許可證、業主背景、是否存在清拆令或業權缺陷及樓宇狀況等項目的調查。

(v) 零售店設計、裝修及牌照申請

新零售店地點獲批後，董事總經理將徵詢室內設計承包商的意見，以反映我們的核心原則並以吸引目標客戶為目標開始進行初步室內設計。設計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審核並批准。設計階段預期需要約兩至四個星期。

佈局設計完成後，我們將委聘合適的承包商開始裝修工作。預期裝修需三至八個星期，但通常不超過商定之免租期。於裝修期間，我們亦將申請新零售店的所有必要牌照。

我們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在籌備新零售店開張期間與本集團各部門之間進行協調，確保在新零售店營運之前已獲取所有相關牌照。

業 務

(vi) 人員配備

根據可行性研究，我們將於裝修期間為新零售店規劃人員配備，考慮因素包括所需人員數目、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經驗水平、招聘及培訓時間表以及薪金架構。基於上述人員配備考慮，我們可能招聘新員工或從其他店舖抽調老員工以經營新零售店。新員工在被安排至新零售店前將由我們的老員工進行適當培訓。

(vii) 為我們的新零售店採購及設置POS系統

開設新零售店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就我們希望展示的產品類別及我們將於新零售店保持的最佳庫存量編製詳盡計劃。基於該計劃，我們將向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必要的採購。

此外，我們將在新零售店安裝及設置POS系統以跟蹤我們的初始庫存以及後續因銷售或向已接入該系統的其他零售店調出或調入貨物而導致的變動。

(viii) 試營業及正式開業

當上述步驟完成後，我們將試營業約兩至四個星期，期間我們將試運行新零售店業務、系統及設施。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過評估對我們新零售店的表現及經營滿意，我們將正式開業。

根據我們沙田店的開設經驗，我們新零售店從選址到正式營業需要約六個月。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零售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行質量控制政策，據此，我們的送貨團隊及採購團隊將負責檢查零售店內陳列之所有家具及家居配飾。倘發現重大瑕疵，我們通常會全面檢查同批次產品。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總經理可考慮要求換貨或向相關供應商提出申索（倘有必要）。

業 務

就木質家具而言，我們倚賴木匠進行一般質量控制。彼等的質量控制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客戶交貨之前，對部分木質家具進行檢查，以確保質量，並查看是否存在污點等情況；
- 將木質家具塗上保獲層；
- 對家具的設計進行微調，如調整桌椅的高度，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
- 打磨木質家具的邊角以避免邊角過於尖銳。

信貸控制及付款方式

信貸期

根據我們的政策，一般而言：

- 就家具及家居配飾而言，我們不允許客戶賒賬購買。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於評估諸如與客戶的關係、交付地點、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或要求特殊信貸期的任何其他理由等因素之後，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並不要求在購買時付全款；及
- 就購買預訂產品（如定製產品或脫銷產品）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訂購時支付零售總價的50%至75%作為按金。相關產品到貨時，我們於客戶結清餘額之後交付產品。

逾期結餘

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庫存控制人員及銷售專員負責審查發票以確認任何尚未清償之結餘及告知我們的銷售部跟進。倘客戶開了空頭支票，會計會將該未清償結餘告知負責的銷售專員及店舖經理，彼等將聯繫相關客戶及要求付款。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須就尚未結清的餘額編製月度賬齡報告，每季度審閱一次並對各單尚未結清款項進行審查，倘認為適當，將對有關款項作出撥備。經計及我們收回款項所作出的努力後，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考慮撤銷任何尚未結清餘額。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收款項及收款期限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情，請亦參閱「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付款方式

我們的零售客戶通常用現金、EPS、信用卡、銀行轉賬、支票、我們的貸記單或禮券以港元結清彼等的貨款。

售後服務及產品退回政策

我們提供各式售後服務並酌情收取相關費用，該等服務通常由木匠及送貨團隊執行，包括以下各項：

- 協助客戶將家具從一個地點搬運至另一地點；
- 向客戶提供新沙發套，並協助安裝；及
- 為木質家具重新塗上保護層，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修整服務，如去污及處理劃痕。

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客戶可於購買或交貨後七日內書面要求更換為其他產品或有效期為一年之貸記單。倘客戶要求提供配送，我們通常自客戶提取退貨並收取運費，但該費用有時可能免收。

就客戶定製產品、客戶本身損壞的產品、禮券、藝術品、床墊、床單、坐墊或地毯等產品，我們概不提供退款、換貨或退貨。董事總經理於若干情況下（如預訂商品延遲交貨或屬於瑕疵產品）可酌情提供退款。我們通常不會為產品提供保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退款產品之零售值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鑒於該等款項數額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退回產品作出任何撥備。

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由於任何質素缺陷或不安全產品而大規模召回任何產品的情況，我們並無收到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申索。

定價政策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設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但需經董事總經理批准。我們於釐定產品的零售價格時基於各種因素採納成本加成政策，該等因素包括：

- (i) 類似產品的市場價；
- (ii) 自我們的供應商處採購產品的成本；
- (iii) 我們零售店及倉庫的營運成本及日常開支；

業 務

- (iv) 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 (v) 我們產品的存貨週轉率；
- (vi) 我們行業的季節性；及
- (vii) 市場競爭、通貨膨脹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前景。

我們會依情況考慮將產品採購價格的任何上漲轉嫁予客戶。

董事確認，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概約價格範圍（摘自我們的POS系統）：

	價格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家具						
桌椅	425	29,950	333	26,955	452	29,950
收納解決方案	100	42,950	140	42,458	208	39,960
沙發及床	3,135	40,455	950	44,950	1,470	35,960
其他	100	800	100	1,375	100	7,000
家居配飾						
家居用品/ 裝飾及配飾	10	49,950	11	19,755	15	30,558

附註：其他包括配送收入、倉儲費用及我們售後服務產生的費用。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A.直接銷售－售後服務及產品退回政策」一段。

B. 分銷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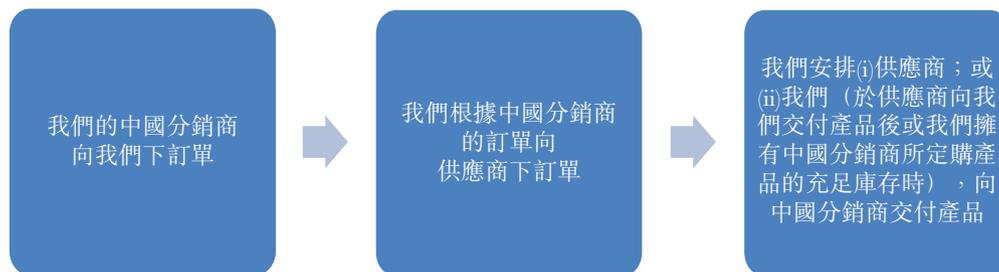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委聘中國分銷商作為我們產品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的獨家零售分銷商，旨在於香港以外的地區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推廣品牌及產品。我們相信，此等安排能夠提高我們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市場地位，並使我們能夠多元化收入來源而毋須投入太多資金及承擔太多責任，而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須承擔以品牌「TREE」在中國北京及海南省經營一間零售店及咖啡廳的所有營運開支。董事認為該分銷模式與行業標準一致。世蒼通過一木北京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7年2月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開設第一間零售店舖（內設咖啡廳）及第二間零售店舖（內未設咖啡廳）。於2017年2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通過三亞君萊於中國海南省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據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告知，彼等於2017年5月獲通知，其第一間零售店舖的位置受到中國政府對該店

業 務

舖所在地塊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業主要求彼等搬出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因此，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2017年5月關閉第一間零售店舖（包括咖啡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擁有兩間零售店舖。有關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及許可」一段。

我們來自中國分銷商的收益源自不可退還年度分銷費用及根據分銷協議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銷售產品。

下列流程表說明我們分銷銷售的一般程序：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直接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其後則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產品將由(i)我們的供應商直接；或(ii)我們（於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或我們擁有中國分銷商所定購產品的充足庫存時），交付予中國分銷商。

有關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及許可」一段。

寄售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寄售銷售家居配飾（於我們的零售店內出售）獲得收益。由於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在其被售予客戶之前仍歸屬於寄售方，故儘管我們實際持有寄售產品，我們並不會承擔所有風險及獲得全部報酬。然而，我們通常須對我們零售店內寄售產品的損失或損壞負責。

根據寄售安排，我們通常按寄售方所列明的價格銷售寄售產品，且當客戶購買寄售產品時，我們有權自寄售方獲取佣金收入。我們一般向寄售方提供每月銷售報告，以開具發票供我們結算。我們一般須於收到相關發票後向寄售方支付零售價格與我們佣金收入之間的差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寄售銷售安排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約達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寄售銷售收入乃來自本集團零售店舖內獨立第三方寄售的產品。

食品及飲料

我們亦於我們的旗艦店經營TREE Café，向客戶提供飲品及茶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TREE Café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分銷及許可

A. 與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分銷及許可

我們於2015年11月25日與世薈訂立框架分銷協議，以在中國北京分銷我們的產品，該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框架分銷協議，世薈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充當我們的分銷商及可能同時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代理並承擔分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成立及已訂立分銷協議一般。經慮及一木北京及世薈由同一股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我們同意一木北京及世薈以品牌「TREE」在中國北京的零售店內經營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2016年5月18日，一木（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及世薈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與一木訂立分銷協議，以委聘一木作為我們產品於中國北京的獨家零售分銷商。於2016年12月20日，我們與世薈、一木及一木北京訂立補充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確認一木北京將在北京經營零售店及一木北京同意受框架分銷協議及分銷協議約束。於2017年1月27日，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將獲許可分銷範圍擴大至包括中國海南省。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年度分銷費由2.4百萬港元調整為3.2百萬港元。

經考慮三亞君萊及世薈由同一股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我們同意三亞君萊可於中國海南省以「TREE」品牌經營零售店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7年4月5日，我們與世薈、一木及三亞君萊訂立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確認，三亞君萊將在海南省經營零售店且三亞君萊同意受框架分銷協議及分銷協議之約束。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框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補充分銷協議均屬有效且對一木北京具法律約束力，而框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均屬有效且對三亞君萊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分銷協議：

- 我們銷售產品予中國分銷商以供其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進行分銷，並有權自我們的中國分銷商處收取3.2百萬港元之不可退還年度分銷費用；
-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將承擔其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零售店及咖啡廳營運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租金、翻新、倉儲、存儲、物流、保險、稅項及員工成本；及
-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亦可透過本集團批准的其他實體經營咖啡廳。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7年2月在中國北京朝陽區開設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內設咖啡廳）及第二間零售店舖（內未設咖啡廳）。於2017年2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在中國海南省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據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告知，彼等於2017年5月獲通知，其第一間零售店舖的位置受到中國政府對該店舖所在地塊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業主要求彼等搬出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因此，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2017年5月關閉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包括咖啡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以「TREE」品牌經營兩間零售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我們中國分銷商的背景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由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個人共同控制。根據公開資料，自1990年以來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實益擁有人已在商界（包括貿易、房地產、旅遊及服務業）獲得極為豐富的經驗。

明大企業服務（一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世蒼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除所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世蒼、一木、一木北京及三亞君萊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要
中國分銷商	: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為一木、一木北京及三亞君萊，而在框架分銷協議中，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為世蒼及一木北京。
期限及續期	: 自2015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再續期三年。
分銷費用	: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支付予我們的不可退還年度分銷費用3.2百萬港元。
分銷區域	: 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區域」）。
專營權	: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同意僅於區域內擔任我們產品的獨家零售分銷商且無權委聘任何二級分銷商、代理、批發商及／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銷售及擴展目標	: 在區域開設一間或更多店舖須經我們書面批准。並無設定任何銷售或擴展目標。
定價政策	: 本集團須按不得超過我們產品成本價的若干百分比之價格向中國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價格須每年檢討一次。 中國分銷商不會以低於當時香港同類產品之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任何產品。
最低採購金額	: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每年對我們產品的採購總額須不低於2.4百萬港元。

業 務

- 付款條件 : 3.2百萬港元之不可退還年度分銷費用須於每年7月1日或之前支付。
-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向我們發出的各特定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將根據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且不授予信貸期⁽¹⁾。
- 銷售及存貨報告 : 我們有權要求中國分銷商作出存貨及每月銷售報告⁽²⁾。
- 產品退回政策及陳舊存貨安排 :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有權於交貨日期後三個月內將任何瑕疵品退回予我們，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自費更換所有瑕疵品⁽³⁾。
- 並無任何陳舊存貨安排。
- 不競爭承諾 : (i) 我們承諾不於區域內經營或不允許其他實體於區域內經營任何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的咖啡廳或零售店；
- (ii) 倘我們向中國分銷商推薦區域內的銷售機會，則我們有權獲取推介費；及
- (iii) 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否則中國分銷商承諾不於分銷協議期限內及該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在區域內從事與我們競爭之業務。
- 終止 : 倘發生任何終止事件，包括(i)未支付分銷費；或(ii)我們的北京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中國分銷商未對相關違約進行補救，本集團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中國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分銷協議。

業 務

知識產權 : 我們向中國分銷商授出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許可，以按我們書面批准之方式使用相關知識產權。

推廣及營銷 : 我們中國分銷商將就所有推廣及營銷材料及我們中國分銷商營運的任何零售店的設計及佈局獲得我們的書面批准。

附註：

- (1) 自委聘中國分銷商以來，曾出現我們於收到全額款項之前安排向中國分銷商運送產品之情形。儘管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授予信貸付款期，董事確認，鑒於框架分銷協議項下的合約關係，已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授出若干信貸期以協助其於中國北京開設零售店。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中國分銷商的款項已悉數結付。
- (2) 董事認為此舉可使本集團監督中國分銷商遵守定價政策。
- (3) 中國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退回任何產品。

對我們中國分銷商的質量控制

我們中國分銷商主要負責對交付予彼等之產品進行質量控制。目前，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只能在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分銷我們的產品，並且只能在得到我們書面批准後方可在各地點開設更多門店。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須就所有的推廣及營銷材料及其零售店的設計及佈局，尤其是其零售店營運方面（如零售店的佈局及裝飾、翻新風格、我們產品的視覺陳列及其員工制服）的任何原圖設計徵求我們的書面批准。此外，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已承諾，其任何咖啡廳營運將遵守我們食品及飲料的採購標準，並參照TREE Café的整體氛圍及佈局。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中國分銷商僱用或培訓員工須經我們批准。我們將為其員工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售後及維修服務的相關培訓，惟中國分銷商將承擔提供該等培訓的費用。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亦透過每年對其店舖進行考察來衡量及評估我們中國分銷商的表現。

管理及控制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根據分銷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我們中國分銷商隨時提供存貨及每月銷售報告。董事認為此舉可使我們評估我們中國分銷商的銷售是否能支持其自本集團的採購，以及是否有足夠的需求保證我們中國分銷商自本集團的採購。

業 務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可全權酌情拒絕來自我們中國分銷商的任何採購訂單，而我們中國分銷商僅可於其零售店展示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有權於其零售店及咖啡廳的營業時間內隨時檢查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咖啡廳及零售店以及其各自的報告、銷售額、訂單及存貨。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透過每年對其店舖進行考察來衡量及評估我們中國分銷商的表現。董事認為，所有相關措施可使本集團按合理水平管理及控制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存貨。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

就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可能以書面形式允許我們中國分銷商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作宣傳、市場推廣或零售目的，且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將僅按我們訂明或批准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被濫用或侵犯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分銷商、American Tree及第三方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一節。

信貸控制及付款方式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並未獲授任何信貸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的方式以港元支付採購款。然而，儘管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董事確認，鑒於框架分銷協議項下的合約關係，已向我們中國分銷商授出若干信貸期以協助彼等於中國北京設立零售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來自我們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零、1.6百萬港元及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天、6天及5天。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應收我們中國分銷商的賬款。鑒於已於中國北京設立零售店，董事擬要求中國分銷商在日後我們向其交付產品之前支付全部款項，且我們已就分銷銷售採納信貸控制政策。根據該信貸控制政策，我們要求我們中國分銷商於[編纂]採購訂單後向我們支付採購價格總額的50%作為按金，此舉旨在確保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在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影響最小的水平。我們的政策亦規定董事總經理按個別基準酌情授出特別信貸期，及倘我們中國分銷商未能結清付款，我們將首先發出正式提醒函件以要求付款及考慮採取法律方式尋求付款。

有關應收我們中國分銷商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業 務

對我們中國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維持買方－賣方關係且我們的關係亦受分銷協議規管。我們根據貨物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移的時間（基於我們與我們中國分銷商議定的交付方式釐定）確認我們對中國分銷商的銷售。鑒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認為，該等收入確認屬適當。

董事確認，(i)我們對我們中國分銷商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ii)我們中國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未於我們中國分銷商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實益擁有人並非我們的當前或過往僱員。明大企業服務（一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世薈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除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中國分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家庭關係、事實配偶關係或僱傭關係）。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中國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額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選擇分銷商的標準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並在香港以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委聘中國分銷商後，我們已採用選擇未來潛在分銷商的政策。

根據我們的政策，在評估及選擇潛在分銷商時，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其所擁有的在目標區域內開展零售業的知識、網絡及經驗；
- (ii) 目標區域的規模、人口、購買力、競爭格局及市場潛力；及
- (iii) 潛在分銷商的財力。

我們的政策亦規定，我們須對潛在分銷商進行背景審查，包括其商業登記、牌照及相關業務、管理層背景、資歷及經驗、於零售行業的經驗、財力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具體背景審查範圍將由我們的董事總經理決定。可能會聘請外部顧問協助進行該等背景審查。

業 務

有關潛在分銷商應先與董事會全體成員見面，然後董事會放緩決定是否聘請潛在候選對象為我們的分銷商。將與潛在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將由我們提供，內容涵蓋年度分銷費用、合約期限、版權及知識產權使用及保護、保密性、排他性、產品供應或付款程序。最終的分銷協議須經董事會審批。

B. 授予American Tree的許可

我們分別於2015年6月1日及2016年12月16日與American Tree訂立北美許可協議及補充北美許可契據，據此，我們向American Tree授出一項可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本集團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基於American Tree的收益收取許可權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American Tree並無開始零售營運，我們並未收到來自American Tree的任何收益作為許可權費。American Tree目前正翻新其於美國供顧客參觀之倉庫及辦公室，預期於2017年年底之前開始其零售業務。American Tree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為項目提供設計創意、就將予使用的家具提供意見、出差進行實地考察及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兩個項目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帕勞一間度假酒店提供該等服務，負責制定酒店的設計概念及整體形象。我們亦提供室內及室外設計建議及協助酒店尋找及採購若干家具及材料。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位於中國海南的住宅物業的內部設計向一名個人客戶提供意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諮詢收入約0.8百萬港元、零及0.1百萬港元。

作為業務策略之一部分，董事致力於擴充所提供的設計及諮詢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四間香港零售店，即旗艦店、西貢店、蘇豪店及沙田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在香港經營三間零售店，我們的蘇豪店已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而我們的沙田店已於2016年10月24日開始營業。我們亦通過中國北京朝陽區及海南省的中國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銷售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零售及分銷網絡的詳情載列如下：

零售店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現有租賃年期	經營者
1. 旗艦店	香港香港仔鴨脷洲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28樓	23,000	2016年11月8日至 2019年11月7日	本集團
2. 西貢店	香港新界西貢萬年街116號地下	1,350-1,500	2015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19日	本集團
3. 沙田店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 鄉事會路138號之宅院 建築及物業零售 (或商業)處所一樓 第101-102號舖	1,585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8日	本集團
分銷店				
4. 北京 ^{附註}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193號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分銷商

業 務

零售店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現有租賃年期	經營者
5. 海南省 ^{附註}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吉陽區 技工學校路美麗業家居 博覽中心三層B3042號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分銷商

附註：我們的中國分銷商並未同意披露租賃的概約建築面積及現有年期。

市場推廣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自主品牌，並已投入資源投放廣告及進行其他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吸引新客戶及增強客戶忠誠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由五名員工組成（包括一名營銷助理、一名平面設計師、一名高級數字官及一名市場推廣經理），且由市場推廣主管擔任領導，負責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有關我們市場推廣主管Virginia Katherine Seymour女士的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8%、5.2%及6.6%。為提升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實施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包括(i)廣告宣傳；(ii)互聯網宣傳；(iii)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iv)其他市場推廣措施；及(v)促銷及折扣。

(i) 廣告宣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告牌投放廣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我們亦於報章、雜誌及小巴上刊登廣告。我們亦製作本集團小冊子以供分發。

(ii) 互聯網推廣

我們的網站乃我們向潛在客戶展示產品及提供有關我們品牌更多資料的渠道。其進一步補充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不僅將本集團定位為零售商，亦定位為有價值觀及原則的集團。另外，我們的網站亦為室內設計師提供信息及不時更新的網誌，旨在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透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Instagram推廣我們的品牌。

業 務

(iii) 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進行市場推廣活動，詳情如下：

- *媒體跟蹤服務供應商*：利用新聞剪報服務，搜集與本集團有關的媒體資料及新聞渠道以供參考；
- *公共關係服務供應商*：提供諸如組辦及管理媒體活動或採訪，安排媒體訪問我們的零售店及就競爭格局向我們提供建議等服務；及
- *外部顧問*：提供諸如文案撰寫、店內設計、攝影及平面設計等服務。

(iv) 其他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擴大我們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我們於香港銷售家具，該等家具陳放於沙田一處住宅物業（由三家物業開發商聯合開發的項目）展銷廳內。

此外，我們亦不時提供促銷券，吸引客戶自我們的零售店購買更多產品。我們亦向室內設計師提供折扣，旨在吸引彼等更大的業務量。

(v) 促銷及折讓

我們將不時提供產品的折扣。我們通常分別於八月及十二月以及一月進行夏季及冬季促銷活動，一般而言，該等月份的銷量比較大。董事認為，該等月份內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夏季及冬季促銷活動所致。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經營業務的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為整個家具及家居業之細分市場。歐睿估計，於2016年香港這個行業有40至50家經營企業，及大約有63家生活家具及家居門店。於2016年，生活家具及家居門店之零售額達約1,362百萬港元。

我們在一個高度分散、充滿競爭、缺乏龍頭公司的市場經營業務，不同零售商之間競爭非常激烈。生活家具及家居行業的准入門檻低，新進入者並無太大阻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公司的競爭環境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大多數客戶為於我們零售店內購買產品的零售客戶。通常，我們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會於商業發票的附註內載列我們的銷售條款及條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7%、10.0%及8.8%，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6.7%及6.6%。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作為零售商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未過分依賴任何特定客戶。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授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A.直接銷售－信貸控制及付款方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i)光顧我們的零售店並購買我們產品的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ii) American Tree，一間由Haslock女士實益擁有及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業務之公司，該公司採購我們的產品；(iii)世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其根據框架分銷協議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年度分銷費用；及(iv)Wild Orchid Marine Hotel Resort, Inc.（一間度假酒店），Nigel Blake Wakley先生（Haslock女士的配偶）為其股東，我們向Wild Orchid提供諮詢、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我們的產品。

American Tree（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乃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大客戶，總交易額約為0.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7%。世薈（與本集團有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乃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客戶，總交易量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7%及6.6%。Wild Orchid（與本集團有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乃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交易量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及1.4%。於往績記錄期間，American Tree、世薈及Wild Orchid透過信用卡、銀行轉賬及支票的方式結算付款。

董事確認，(i)除American Tree、Wild Orchid及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為世薈的公司秘書）以外，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5%以上股份）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業 務

客戶投訴

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機制及政策。一般而言，客戶可透過發電郵、打電話、親身或透過我們的網站作出投訴。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的銷售專員通常會解決投訴或將該等投訴提交予店舖經理、銷售主管或董事總經理作進一步處理。於解決投訴時，倘我們視乎個案及各投訴之具體情況認為合適，我們可能會考慮向投訴客戶提供換貨服務、貸記單、禮券或現金退款。我們保留投訴記錄，記載各投訴詳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接到一項針對我們的投訴，內容有關自我們購買的沙發套褪色及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我們其後為投訴人更換新的沙發套，從而解決該投訴。因此，董事認為是次投訴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並無針對我們提起投訴。

2015年，我們收到一項提交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CPD公署」）的投訴，其中聲稱，我們未經前客戶（「投訴人」）同意，將投訴人的資料披露予第三方（「第三方」）。經過調查，我們向PCPD公署呈報，我們發現第三方聯絡我們銷售團隊的一名新成員（「銷售人員」）並提供投訴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以及投訴人之前所購買的家具的詳情。收到上述資料時，該銷售人員出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心態向第三方提供我們之前向投訴人發出的發票。董事確認，我們於作出回應後尚未收到PCPD公署的答覆，亦未因該事項而被起訴。經慮及我們披露該個人資料並非出於營銷目的，且並無證據顯示投訴人受到任何精神傷害，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該事件並不構成不合規。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事件而作出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關於個人資料隱私的內部控制」一段。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一次有關搖椅之產品召回事件。於2016年2月，我們一名購買搖椅的客戶投訴設計存在缺陷，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召回產品。於購買合共24把搖椅的22名客戶中，我們與其中15名客戶取得聯絡並收到回覆。我們已召回12把搖椅。四名客戶決定保留搖椅，並確認彼等就使用該產品豁免、解除及免除對本公司提出一切申索或訴訟的權利。退款總金額約為0.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發生該事件後，我們並無出售任何類型的搖椅。自產品召回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業 務

並無任何客戶就是次產品召回向我們提出申索。因此，董事認為該事件並未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業務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關於產品質量的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產品安全的內部控制」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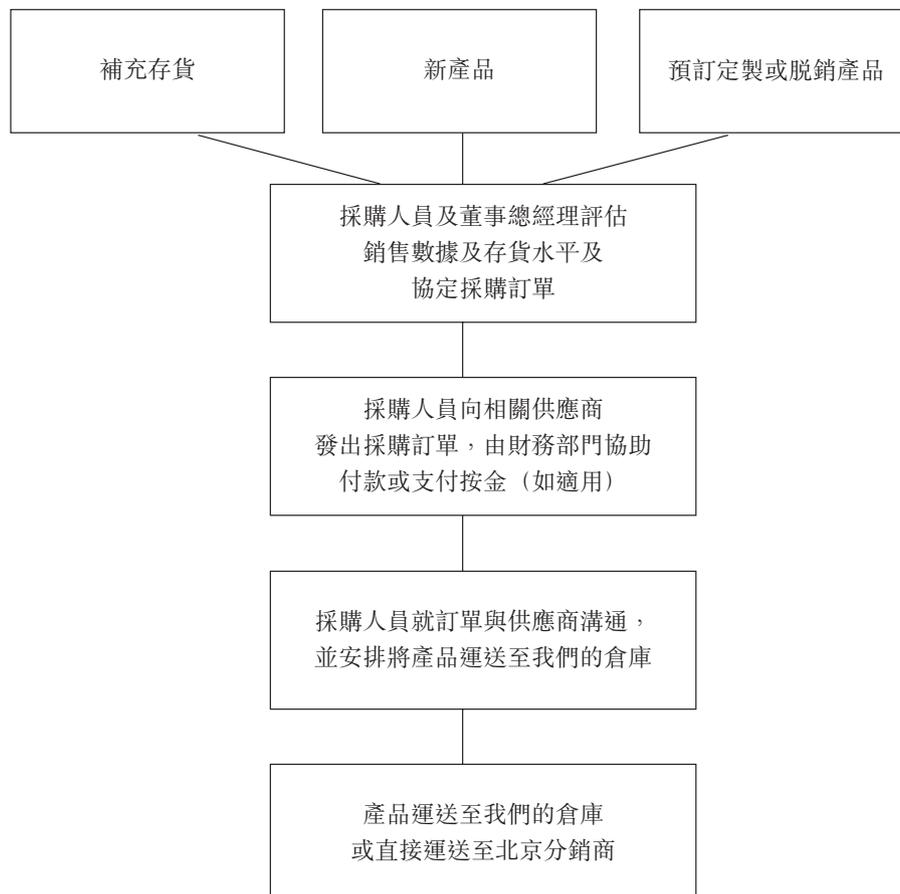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時收到有關我們產品的客戶投訴及客戶反饋，董事認為此情形於零售行業並非罕見。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概無收到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或客戶反饋。

採購程序

自供應商採購－家具及家居配飾

家具

一般而言，我們家具的採購流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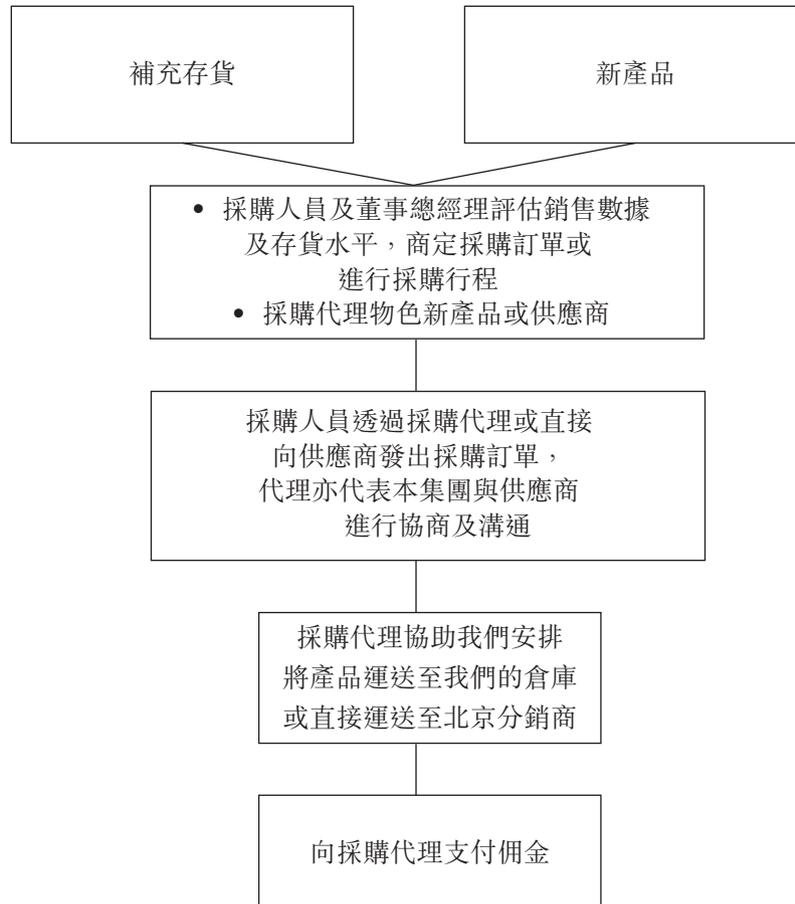


附註：董事擬一般於三至六個月內完成採購流程（從發出採購訂單到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或中國分銷商）。

業 務

家居配飾

一般而言，我們家居配飾的採購流程列示如下：



附註：董事擬一般於三至六個月內完成採購流程（從發出採購訂單到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或中國分銷商）。

(i) 選擇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及運輸部門負責採購產品。我們對供應商的評估一般須着重考慮多項因素，如所用材料的類別、產品設計、產品原產地、訂單交付週期及供應商是否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產品。

就家居配飾而言，董事總經理及採購人員不時進行外出採購以尋找合適的產品。此外，我們已於菲律賓、印度及印度尼西亞委聘多家採購代理，彼等通常協助我們尋找及物色新的家居配飾供應商。

我們保留可滿足我們採購要求的供應商列表，作為可替代供應商，以防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終止其供應。

業 務

(ii) 採購安排

通常我們會在三種情況下向供應商作出採購，分別為(a)補充存貨；(b)引進新產品；及(c)採購客戶預訂的產品或採購定製產品。我們通常根據銷售數據及庫存水平採購產品，詳情如下所述。

家具

一般就我們的家具產品而言，我們的採購人員不時與董事總經理會面，審核銷售數據及現有庫存水平，並討論有關引進新產品事宜。根據有關會面，我們確定是否發出現有或新產品訂單。採購人員將編製訂單表格，並由董事總經理簽署，並送至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於正式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之前與董事總經理再次確認訂單詳情。

就訂購脫銷的產品而言，我們將於客戶向我們訂購及支付按金後向相關供應商發出訂單。就預訂定製產品而言，我們銷售專員將與採購人員協商，向相關供應商詢問報價及估計交付日期，並於客戶向我們確認訂單後向彼等下單。

家居配飾

就家居配飾產品而言，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已委聘採購代理協助我們進行採購。一般而言，我們的採購代理就訂單協助我們與家居配飾的供應商進行溝通，並透過於發貨前整合產品，安排運送自不同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每年按透過採購代理協助向供應商所採購產品的發票價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佣金，作為對其服務的回報。就補充現有庫存及向新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我們的採購代理將提供協助，包括物色新產品及供應商、與相關供應商溝通及協調價格。由於家居配飾產品通常以船運方式交付，我們的採購代理亦協助我們整合來自各供應商的產品，並將貨物裝入集裝箱（通常集中在一艘貨船），然後再運送給我們。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並未向我們授出任何信貸期，就根據離岸價格基準交付的產品而言，全部購買費用必須於產品抵達香港之前結清；或就根據出廠價格基準交付的產品而言，全部購買費用必須於產品離開供應商場地之前結清。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在下訂單時支付按金。

寄售產品

就寄售銷售而言，僅於寄售產品實際銷售予客戶時向供應商付款。一般而言，倘產品被售出，我們將按月向該等供應商付款。有關我們寄售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寄售銷售」一段。

業 務

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清家具及家居配飾的貨款。我們通常以美元、英鎊、歐元或澳元支付。

(iii) 向我們交付貨物

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採用離岸價格基準或出廠價格基準。根據離岸價格基準，相關供應商負責將產品運輸至起運港口並將產品裝船，而我們負責通過海上運輸的方式將產品運至香港。一般而言，我們委聘船運代理將產品運至香港。一旦產品離開供應商的起運碼頭，我們擁有產品的所有權，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也轉移給我們。產品抵達香港後，船運代理將產品運至我們的倉庫。董事確認我們並未與我們的船運代理訂立長期協議。董事認為，就從不同地點送貨而言，此舉將使我們在選擇最適合的船運代理方面具有更多靈活性。

根據出廠價格基準，通常供應商會協助安排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而我們將支付運費。

(iv) 向供應商退貨

一般而言，倘發現提供予我們的產品有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我們將拒收該等產品，要求相關供應商換貨或作出賠償。我們亦會與供應商一起調解，要求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貸記單，以供日後採購產品之用。

自供應商採購 – TREE Café所需的物料

就TREE Café而言，我們向當地供應商購買必要的物料。該等物料包括咖啡、蛋糕及甜點。我們的TREE Café員工負責採購物料。我們通常透過現金、銀行轉賬或八達通的方式以港元結算款項。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主要從事家具製造及批發的公司。我們自不同地區（如東南亞、印度尼西亞、中國及香港）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彼等的採購訂單通常詳細列明我們採購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與付款條件。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6.4%、69.1%及66.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0.6%、24.5%及22.9%。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供應商集中風險為低，因為我們會定期檢查庫存水平，且通常將庫存維持於足以向客戶供應三個月產品之水平及不會過於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為三至十年不等。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並不向我們授出任何信貸期。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而言，在根據離岸價格基準或出廠價格基準收貨之前，我們一般須支付按金及／或結清全部貨款。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的方式結付主要供應商的發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供應家具的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次序	供應商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業務 關係年數 (概約)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量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家具製造及批發	東南亞 ⁽¹⁾	9	4,285	20.6%
2	供應商B	家具製造、批發及零售	國際 ⁽²⁾	6	3,466	16.6%
3	供應商C	家具製造及批發	印度尼西亞	7	2,105	10.1%
4	供應商D	家具製造及批發	中國 ⁽³⁾	3	992	4.8%
5	供應商E	家具製造、批發及零售	中國	8	910	4.4%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次序	供應商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業務 關係年數 (概約)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 採購量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A	家具製造及批發	東南亞 ⁽¹⁾	9	6,440	24.5%
2	供應商B	家具製造、批發及零售	國際 ⁽²⁾	6	5,540	21.1%
3	供應商C	家具製造及批發	印度尼西亞	7	3,709	14.1%
4	供應商F	家具製造、批發及零售	國際 ⁽⁴⁾	10	1,536	5.8%
5	供應商G	消費者保健品及 藥品分銷	香港	7	940	3.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次序	供應商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業務 關係年數 (概約)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 採購量的 百分比
1	供應商B	家具製造、批發及零售	國際 ⁽²⁾	6	5,318	22.9%
2	供應商A	家具製造及批發	東南亞 ⁽¹⁾	9	5,177	22.2%
3	供應商C	家具製造及批發	印度尼西亞	7	2,697	11.6%

業 務

次序	供應商名稱	業務性質	地點	業務 關係年數 (概約)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 採購量的 百分比
4	供應商F	家具製造、批發及零售	國際 ⁽⁴⁾	10	1,174	5.0%
5	供應商G	消費者保健品及藥品分銷	香港	7	1,091	4.7%

附註(1)：我們自其印度尼西亞的生產基地採購產品。

附註(2)：我們自其印度尼西亞的生產基地採購產品。

附註(3)：位於丹麥的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4)：我們自其中國分部採購產品。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自印度尼西亞採購。董事確認，作為離岸進口商，我們不受印度尼西亞任何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而該等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自在印度尼西亞的供應商的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五大客戶。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家具及家居配飾產品，以及TREE Café的食品及飲料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三間倉庫用於儲存存貨。

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我們通常會基於年度銷售目標及一般市況、消費者需求及定價等因素，將存貨維持於足以向客戶供應三個月產品之水平。我們的採購總監每月對照我們的存貨水平審查銷售額。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與董事總經理不時開會檢討現有庫存水平。我們管理層對最新消費者喜好開展的市場研究，連同對我們銷售及庫存水平的定期分析構成我們產品採購計劃的基礎。我們會不時開展促銷活動，以管理若干產品之存貨水平，例如，降低滯銷產品的庫存水平。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品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53天、139天及14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耐用，不會因風尚改變而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的產品並無產品週期以及我們將對滯銷的存貨提供折扣（通常為一年兩次或必要時），因此我們並未作出任何存貨撥備。然而，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於各財政年度末，管理層定期審閱庫存的賬面值（經參考賬齡分析、基於過往貨物銷售模式及對本集團存貨（如損壞及缺陷產品）作出的特定評估而對日後銷售狀況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後，我們將評估環境的變化是否足以需要計提撥備。由於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因此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任何撥備將相當於產品成本減其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其他因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計算。

我們有專人負責透過POS系統檢查及管理存貨水平。POS系統記錄存貨進出情況。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存貨盤點，每季度進行部分存貨盤點。我們的倉儲團隊及送貨團隊負責協調零售店與倉庫之間的存貨運送，並於POS系統記錄相關存貨條目。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客戶可選擇透過支付現金方式結算彼等的採購額，故我們已採納現金管理政策以確保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現金收入並妥善保管現金。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的零售店與TREE Café收到的現金均須存放於各店舖及TREE Café的現金箱中，存取均受到限制。現金於每週存入銀行一次，或按其他規定存放。我們已設定現金箱或保險箱的現金款額達到多少須存入銀行及最少須保持多少現金作為機動款項。此外，自客戶收取的現金將在POS系統記錄，且由會計團隊每月與銀行記錄進行對賬。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已獲得下列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	主辦單位
2015年	最受喜愛家具及家居裝飾店	Sassy Hong Kong
2014年	最佳家居店 – 讀者評選大獎獲獎者之一	The List雜誌
2014年	最佳傢俬店 – 讀者評選大獎	西貢及清水灣雜誌
2013年	最佳家居裝飾 – 讀者評選大獎獲獎者之一	The List雜誌
2012年	最佳綠色公司 – 讀者評選大獎	The List雜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因參與一次植樹項目幫助種植約74,000棵樹木獲得表彰。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財產全險（涉及在家的家電、設備、固定裝置、配件及存貨等）、營運成本增加險（涉及我們的營業場所發生的任何業務中斷）、金錢及突擊險（包括盜竊或盜竊未遂引致的金錢損失或保險櫃損壞）、公眾責任險（涉及因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疏忽而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傷或對第三方財產造成的損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產生的針對僱主責任的僱員補償險，以及僱員醫療保險，投保總額於保單載明。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就我們的汽車投保汽車險，以及重大損害保險（涉及地面沉降或塌方直接引致的損失或損害），以及與廣告橫幅相關的公眾責任險。我們亦以集裝箱為單位就我們運至香港的產品進行投保。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Haslock女士投購一份人壽保險（大樹有限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並為Babington女士投購一份旅遊保險（以其本身為受益人）。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投購必要強制保險。我們計劃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將於[編纂]後生效。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香港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因董事認為投購此類險種並不符合香港一般行業慣例。有關產品責任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發現產品的質量問題，及我們會因不良或不安全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的風險」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責任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申索。董事將不時審閱我們的保單及投保範圍，以確保我們的投保範圍涵蓋充分，以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支付保險開支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就香港六處物業訂立租約。我們的三處租賃物業被用作零售店，其餘三處位於我們旗艦店附近一棟樓宇的兩個獨立樓層的租賃物業被用作倉庫。我們旗艦店的部分區域亦被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我們的零售店及倉庫乃自獨立第三方租賃。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零售店之概要：

序號	零售店	地點	租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租金
1.	旗艦店	香港香港仔鴨脷洲 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 28樓	自2016年11月8日起 至2019年11月7日 止三個年度	用於家具 銷售	23,000	月固定租金
2.	西貢店	香港新界西貢 萬年街116號地下	自2015年11月20日起 至2017年11月19日 止兩個年度	商用	1,350-1,500	月固定租金

業 務

序號	零售店	地點	租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租金
3.	沙田店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之宅院建築及物業零售 (或商業)處所一樓 第101-102號舖	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 2019年9月18日止 三個年度	商用	1,585	倘月總收入超 過月固定租 金，則於月固 定租金基礎上 加部分租金(為 我們月總收入 的若干百分比)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約10.8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家具、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外，我們並未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固定資產及設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客戶可藉由該等商標分辨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香港9個商標及中國12個商標的註冊擁有者，且我們已於中國、美國及加拿大合共提交7項商標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 (i)商標」一節。

授予本集團的許可

我們已與森林管理委員會(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授予免版稅、可撤銷、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許可，以使用許可材料作推廣用途，每年費用為500歐元。

業 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如下域名：

tree.com.hk
treeholdings.com
tree.com.cn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決或威脅性申索，亦無因侵害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由我們提出針對第三方的任何申索。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分銷商、American Tree及第三方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一節。

有關我們商標保護的內部控制

董事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商標註冊流程，並製作日誌記錄我們所註冊的商標以及任何商標註冊的進程。相關負責人員亦於必要時查看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於香港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引起與我們的商標發生混淆，並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63名僱員。我們部分僱員可不時在我們的零售店之間輪崗。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乃我們最為重要的資產之一，對本集團的成功功不可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分類如下：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層	4
行政	3
會計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採購	4
倉儲、儲存及送貨	22
TREE Café	5
總計	63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並無設立任何工會，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我們亦委聘外部顧問提供諸如文案撰寫、店內設計、攝影及平面設計等服務。我們可能按個別基準與彼等訂立協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外部顧問服務費約為0.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招聘及培訓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如工作經驗、溝通能力、語言表達能力、工作知識、具備的資格）招聘僱員。我們透過投放招聘廣告或委聘招聘代理招聘僱員。我們通常根據招聘代理介紹的候選人的第一年年薪之特定百分比向我們的招聘代理支付費用。我們會向獲僱用新員工提供我們的員工手冊，內容包括我們零售店及倉庫的內部規定、我們的聘用政策及內部考評制度。

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資助員工繼續進修我們認為有益於我們業務之外部培訓課程，並為其報銷課程費用。例如，員工可選修英語或室內設計課程。

薪酬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13.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我們不時檢討員工表現，並根據有關績效考核酌情釐定績效獎金、進行薪酬調整及晉升評估，以吸引並留住優秀員工。

環境、健康與職業安全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強調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的僱員手冊載有在工作或火災情況下處理事故及工傷的指引。

我們已制定適當的事故處理政策及索賠程序。根據我們的政策，任何於工作中受傷的僱員應立即將受傷事宜告知彼等各自的部門經理。我們已在零售店及倉庫採取安全措施（包括擺放滅火器及急救箱供員工使用）。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九宗僱員工傷事故，如骨折、擦傷及淤傷，且各宗事故之賠償金均低於330,000港元，全部工傷的賠償金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大部分賠償金獲僱員補償保險單承保。為協助對工傷事故的監察，我們留存僱員所遭受所有工傷事故的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或倉庫並無發生重大事故，且並無有關僱員損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保申索、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訴訟及法律合規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之事件，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除下列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未決或威脅性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董事認為該行業出現人身損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並非罕見，及我們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投保，旨在就工傷為員工提供充分保障，且我們並未因此而招致任何重大負債。董事認為僱員補償申索大部分獲本集團所投保險承保，且不會及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業 務

就前述正在進行的申索而言，在考慮以下各項之後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i)相關申索所涉總額之不確定性；(ii)上文所述相關保險之承保範圍；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彌償保證，如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

法律合規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概要。

未遵守公司條例

本公司及大樹有限公司無意中違反公司條例若干條款。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大樹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

所牽涉的 集團公司	不合規 詳細詳情	不合規 的理由	不合規牽涉 的人士	採取的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懲處／罰款	避免任何未來違反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	-------------	------------	--------------	-------------	-----------	------------------------

未遵守公司條例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

大樹有限公 司	於2016年10月 延遲向公司註 冊處提交指明 的表格	由於負責編製 向公司註冊處 提交文件的人 員的無意疏忽	負責編製於相 關時間向公司 註冊處提交文 件的人員。	表格已提交。	據法律顧問告知，相關集團 公司及每個責任人員須就每 次違反被處以潛在最高罰款 25,000港元及潛在每日最高 罰款700港元。	我們已採納本章節「訴訟及法 律合規—避免日後不合規事件 及提升企業管治所採取的內部 控制措施」一段內載列的內部 控制措施。
------------	--------------------------------------	--------------------------------------	-------------------------------------	--------	---	---

據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有關
不合規的性質，被起訴的可
能性為低，法律顧問認為有
關不合規事宜並不嚴重。

據法律顧問告知，即使存在
任何起訴，法庭就上述不合
規判處的刑罰將不會嚴重。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營運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責任	補救行動及財務撥備
未能遵守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第31(1)條			
<p>「食物製造廠」定義為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任何食物業。</p> <p>我們於TREE Café提供非一次性的餐具及塑料餐盤，我們桌椅的擺放位置亦未遠離我們的TREE Café。TREE Café鄰近的位置設有特定的桌椅。</p> <p>根據上述兩個因素，我們可能被視為無許可從事食物業(即一間餐廳)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p>	<p>乃由於非故意及無意的管理疏忽及失誤。</p>	<p>不合規後果為大樹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就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被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倘其繼續違反，則連同每日罰款9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六個月。</p> <p>此外，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任何定罪將導致食物製造廠牌照被扣7分。倘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將被暫停使用7天。倘在十二個月內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會被暫停使用14天。倘第三次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食物環境衛生署吊銷牌照，自動暫停使用。</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遵守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處罰。我們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未被暫停使用。</p> <p>根據我們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假設將繼續採取該等補救行動，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乃屬過往違規事件，而針對該過往違規事件提起起訴的可能性較低，乃由於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糾正我們可能的違規，此舉表明我們願意於未來遵紀守法。</p>	<p>TREE Café提供的所有食物及飲品以外帶方式包裝。我們已於TREE Café停止提供非一次性餐具及塑料餐盤。我們亦在TREE Café櫃檯後張貼標籤，告知我們的客戶，TREE Café提供的食物乃供外帶。自2016年12月2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TREE Café的經營完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p> <p>根據我們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假設將繼續採取該等補救行動，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乃屬過往違規事件。</p> <p>鑒於(i)起訴風險低；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契據，故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p> <p>因此，並未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p>

業 務

避免日後不合規事件及提升企業管治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持一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於2016年1月聘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跟進審查，涵蓋方面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層、人力資源及財務。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及提出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已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避免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並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包括企業管治政策及合規）。在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跟進審查後，彼等在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瑕疵。糾正本集團任何先前不合規情況及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不足的所有補救措施已或將由我們在[編纂]之前全面執行。

我們已採取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進而確保持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納或擬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開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ii) 本公司已委任林耀祖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林先生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擔任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會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擔任監察整體內部控制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的查詢或報告後，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然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匯報。有關林先生的資質及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本集團已委任徐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能包括：(a)就實施程序提供意見以確保本集團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b)每日落實執行及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c)監察風險管理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d)迅速有效回應聯交所向彼發出的所有查詢；

業 務

- (iv) 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v) 本集團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vi) 本公司擬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於[編纂]後定期就內部控制事項提供意見並就此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有關任命於必要時會每年進行檢討；及
- (vii) 本公司擬於適當情況下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不時為我們提供有關上述法規最新變更情況，以確定我們的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須作任何變更。

在我們香港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的協助下，我們致力於確保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內部控制顧問將定期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內部控制審核，倘內部控制存在任何嚴重缺陷，其會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建議補救計劃，而該委員會則會向董事會建議執行任何補救計劃。董事會將就補救計劃的執行作出最終決策。為確保所有補救計劃得以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將跟進及監察執行狀況，並就補救計劃的進度及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弱點或漏洞，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相關跟進或補救措施（倘適用），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董事認為(i)不合規事件無關於我們董事的品行，且由於該等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欺詐或欺瞞行為，其並未導致對彼等的誠實正直產生任何重大擔憂；及(ii)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避免日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董事信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考慮本文件所披露之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及預防性措施後，我們已具備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以上所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項下的稱職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纂]的合適性，乃基於以下基準：

- (i) 我們已採取如上文所述的措施提升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系統；
- (ii) 出現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欺瞞或欺詐行為；
- (iii) 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就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一切虧損、責任、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向我們作出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預計不合規事件對我們及董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由於出現上述不合規事件，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知悉並警覺可能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任何問題，且已採取措施避免再次出現如上文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彼等認為該等措施屬恰當及有效；及
- (v) 董事均知悉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營運TREE Café所需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當前的牌照乃於2016年8月15日獲授予及將於2017年8月14日屆滿，且須每年續期。本公司已重續食物製造廠牌照，期限為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止期間。

我們在零售店及TREE Café播放音樂及歌曲，而播放音樂須繳納許可權費。我們已獲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在知識產權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播放音樂及歌曲的發牌機構之一）授權播放音樂。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播放音樂及歌曲乃在獲得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正常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牌照。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我們可能在營運過程中遇到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我們業務的關鍵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針對若干更加特殊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

營運風險

產品交付延遲風險 — 由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自其他國家或中國採購，我們面臨產品交付延遲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有鑒於此，我們定期同供應商溝通，以使我们了解任何交付延遲可能性的最新情況，我們亦監控所委聘的船運代理的表現。我們亦定期監測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一般而言，我們維持董事預期就我們營運三個月而言屬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將在必要時對存貨水平進行調整。

核心人員流失 —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確保我們有合適及充足的必要人員經營我們的業務，以確保任何特別人員的流失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有限的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董事深諳改善信貸政策的重要性，據此，我們已設立自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及程序。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分銷及許可 — 信貸控制及付款方式」一段。

市場風險

由於我們經營零售業務，我們面臨香港經濟、政策及社會狀況變化所導致的市場風險。當地或全球經濟的任何低迷均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董事定期監測市場狀況，並調整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

業 務

持續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負責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在一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探討當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任何額外的新風險；
-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政策，並於必要時更新；
- 就不同類型的風險確定及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 評估及將識別的風險按優先次序排序；
- 持續監測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評估風險承受能力；
- 確保風險應對措施得到貫徹實施；及
- 建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於個人資料隱私的內部控制

我們於員工手冊內向僱員提供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指引。我們的員工手冊規定僱員僅可於提供我們產品及服務時使用客戶資料，例如，向我們的送貨團隊提供送貨地址，除此以外，員工不得洩露任何客戶資料。僱員亦須遵從指引，在未獲得客戶本人事先之書面批准前，不得向第三方分享任何客戶資料且不得向其他客戶披露客戶的姓名。

有關產品安全的內部控制

為確保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質量與安全，我們的合規主任或採購總監將在採購前核查該等產品是否符合相關安全與健康規定及標準。倘該等產品須符合任何安全與健康規定及標準，我們將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員進行評估（倘適用）。我們將僅在專員確認該等產品已符合相關安全與健康規定及標準後採購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亦將委聘一名外部法律顧問對相關合規提供意見（倘適用）。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之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未遵守或指稱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違反我們的租約而可能承受、遭受、產生或任何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施加之一切損害、虧損、申索、罰款及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連同一切合理成本及其他負債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述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業務並擁有的一般權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	46歲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6年3月9日	2010年2月1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所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管理、人力資源、市場推廣、採購、銷售及交付)的策略並於操作層面予以實施	Babington女士自2011年7月1日起受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貿易(中國)。
徐穎德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6年3月9日	2015年6月10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	明大企業顧問(由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4年4月起向唐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唐登先生	57歲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2日	負責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	明大企業顧問(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4年4月起向唐先生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9日	2002年2月28日	負責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側重於諮詢、設計及零售	Babington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7月1日起受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貿易(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文忠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2017年[●]	2017年[●]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曾偉賢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7年[●]	2017年[●]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薛海華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主席、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2017年[●]	2017年[●]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Virginia Katherine SEYMOUR女士	36歲	市場推廣主管	-	2015年6月8日	負責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市場 推廣通訊	無
江致堂先生	35歲	高級採購人員	-	2011年9月26日	負責大樹有限公司的產品採 購	無
鄧偉珍女士	49歲	人事主管	-	2009年3月9日	負責大樹有限公司的行政及 人力資源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46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Babington**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所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管理、人力資源、市場推廣、採購、銷售及交付）策略並於操作層面予以實施。

Babington女士透過**Rothley**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3.5%（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編纂]後，**Rothley**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有關**Babington**女士於本公司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1. 權益披露」一節。

Babington女士在零售行業積逾23年經驗。自1993年5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所出任的最後職位為採購經理。

於1993年2月，**Babington**女士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工商及金融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1996年11月，彼於英國布萊頓大學獲得應用型專業研究證書。彼於1998年10月獲得英國金斯頓大學市場營銷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Babington**女士完成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提供的社會體系稽查師／總稽查師培訓課程。

於1996年12月，**Babington**女士成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法人）。彼亦於1998年11月獲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許可為會員。

於2011年7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當時為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擬進軍中國市場。為完成其計劃，**Babington**女士同意作為**Haslock**女士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貿易（中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名樹貿易（上海）（由貿易（中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名樹貿易（上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14年7月23日撤銷註冊。**Babington**女士乃貿易（中國）的唯一董事及名樹貿易（上海）的法人代表。彼亦為貿易（中國）的唯一登記股東，受**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貿易（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2016年12月21日以來，貿易（中國）為一間暫無營業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穎德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11年經驗。徐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自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秘書。自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所出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徐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會計師（執業）。

於2016年11月，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徐先生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

明大企業顧問（由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4年4月起向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明大企業顧問自2014年4月1日起至上市止財務期間亦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會計諮詢服務。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明大企業服務（為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6年9月1日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i)2017年8月31日；及(ii)[編纂]。彼自2016年9月1日起亦擔任大樹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5日期間，明大企業服務亦向世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亦自2016年5月26日起擔任世薈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唐先生透過譽頂擁有本公司65.1%的已發行股本。於[編纂]後，譽頂須受三年禁售期規限。有關唐先生於本公司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1.權益披露」等章節。

唐先生積逾30年的金融業經驗。唐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擔任數個要職，如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行政總裁，及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行政總裁。唐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月亦擔任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現稱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亦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16年5月起成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唐先生亦為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的獨立董事。

唐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05年11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之明大企業顧問自2014年4月起向唐先生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45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及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側重於諮詢、設計及零售，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aslock女士透過Savvy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1.4% (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編纂]後，Savvy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有關Haslock女士於本公司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 1. 權益披露」一節。

Haslock女士在零售行業積逾10年經驗。於2005年1月，Haslock女士實益擁有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2月Babington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Haslock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彼隨後繼續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尤為側重諮詢、設計及零售業務。Haslock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成為American Tree之唯一股東，後者乃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之特許持有人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買方，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計劃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業務。Haslock女士亦已訂立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關本集團與American Tree之交易及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Haslock女士自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於Allen & Overy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助理。自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Haslock女士任職於英國CMS Cameron Mckenna Services，最後職位為律師。

於1993年6月，Haslock女士獲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彼於英國法學院（現稱為法律大學）完成法律實踐課程的學習。Haslock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香港的律師資格。

於2011年7月，Haslock女士（當時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擬進軍中國市場。為完成其計劃，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Babington女士同意作為Haslock女士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貿易（中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名樹貿易（上海）（由貿易（中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中Babington女士的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積逾20年的經驗。自2014年4月及9月起，楊先生先後出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股份代號：38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及控制。自2017年3月起，彼亦擔任保利協鑫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9月起，楊先生亦出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自1994年5月至2014年3月，楊先生任職於德勤中國，最後出任職位為合夥人。自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楊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

楊先生於1992年2月獲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1992年2月及1996年1月先後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於1996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曾偉賢先生，5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曾先生在商業樓宇及室內裝修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積逾17年在多個項目中擔任設計團隊領導的經驗。曾先生自1999年11月出任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82年11月取得建築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1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於1986年12月及1987年7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入選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公司會員。彼亦於2001年獲認可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並於2004年4月成為世界華人建築師學會的一名創辦成員。曾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的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質並於2015年12月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央理事會認可為亞太經合組織建築師。目前持有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簽發之認可人士註冊證書（建築師名單）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

曾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由香港政府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彼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獲認可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會員及屋宇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及自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候選成員。

薛海華先生，58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薛先生於法律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法律公證人。薛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乃薛海華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並自2012年10月起擔任管理合夥人。薛先生自2005年10月及2013年10月起分別擔任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及60189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於1980年獲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7月獲頒香港大學專業法學證書。彼於1983年3月獲許於香港擔任律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Babington女士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於終止經營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之主要業務			
名樹貿易(上海) (附註)	中國	暫停營業	2014年7月23日	撤銷註冊	業務策略改變

附註：自名樹貿易(上海)成立起至其撤銷註冊，名樹貿易(上海)為貿易(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貿易(中國)由Babington女士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有關貿易(中國)及名樹貿易(上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中Babington女士的履歷。

Babington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Babington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曾於以下12間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百達利財務(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7月31日	股東自動清盤	歇業
Gloria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8月26日	股東自動清盤	歇業
Gloxi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3年11月29日	撤銷註冊	歇業
Hilariou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8月26日	股東自動清盤	歇業
I-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3年7月26日	股東自動清盤	歇業
Macdonnell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4年5月16日	撤銷註冊	歇業
Rodri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5月16日	撤銷註冊	歇業
Splendid Gai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7月31日	撤銷註冊	歇業
新鴻基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1月23日	撤銷註冊	歇業
新鴻基證券(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1月23日	撤銷註冊	歇業
天安新鴻基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10月9日	撤銷註冊	歇業
杜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3年2月22日	撤銷註冊	歇業

唐先生確認，上述12間公司於透過股東自動清盤或撤銷註冊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

唐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於以下18間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世章月曆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13年8月23日	撤銷註冊	歇業
泰德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5年5月1日	剔除註冊	不適用
永富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23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金環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16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源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16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朗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來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勝林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賽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勝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優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蔚成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博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7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興馳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7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寶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7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興方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14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泰昌興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14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偉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14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楊先生確認，上述18間公司在透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自願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楊先生曾為下列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正在辦理撤銷註冊）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璟軒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聯旗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榮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添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沃太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透過撤銷註冊自願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楊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賢先生於以下三間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龍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9月22日	撤銷註冊	歇業
吉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9月22日	撤銷註冊	歇業
兆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9月22日	撤銷註冊	歇業

曾先生確認，上述三間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

曾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海華先生於以下四間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終止經營前之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校董會有限公司	香港	學校管理	2006年9月1日	剔除註冊	重組
廈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2年4月12日	剔除註冊	經營項目完成
啟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8月13日	撤銷註冊	經營項目完成
銀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2年4月26日	剔除註冊	經營項目完成

薛先生確認，上述四間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自願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

薛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惟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除外；(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v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Virginia Katherine SEYMOUR女士，36歲，為大樹有限公司市場推廣主管。彼負責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市場推廣傳訊工作。

Seymour女士於市場推廣領域積逾10年的經驗。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任職於Engine Partners UK LLP的貿易部門Mischief，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監，負責策略規劃、活動實施、多個賬戶的預算管理及計量，以及新業務、危機及問題的處理。彼自2006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Murray Weir Willats，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監，負責策略規劃、活動落實、多個賬戶的預算管理及計量，以及新業務、危機及問題的處理。

Seymour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得時尚營銷與傳播（榮譽）文科學士學位。

江致堂先生，35歲，乃大樹有限公司的高級採購員。彼負責大樹有限公司產品採購。

江先生積逾八年的採購經驗。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公司任職，包括(i)於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OVO Limited採購員；及(ii)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意栢有限公司助理採購員。

江先生於2003年11月及2005年11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通識教育文科副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鄧偉珍女士，49歲，乃大樹有限公司之人事主管。彼負責大樹有限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鄧女士在行政、人力資源及人事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在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數家公司任職，包括(i)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Café O Limited人力資源助理一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事宜；(ii)截至1996年12月止至少六年期間擔任Stanley's Restaurants人事及行政主管兼行政總裁及董事的個人助理，主要負責更新及改善公司的人事制度，並處理全部日常人事管理；及(iii)於1989年5月至1990年4月期間擔任淺水灣影灣園餐廳行政協調人，主要負責逾100名僱員的全部行政及人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女士於1988年4月於瑞士Swiss Hotel & Catering Colleges獲得酒店管理文憑。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林耀祖先生，35歲，我們的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會計及公司領域積逾11年的經驗。自2016年3月起，林先生擔任明大企業顧問的副總裁。自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林先生任職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發展部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監察公司的合併及收購項目。自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林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之高級職員。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林先生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與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人員。

林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合規主任

徐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核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文忠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薛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Babingto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文忠先生、薛海華先生及曾偉賢先生）組成。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同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購股權或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為彼等提供彌償。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董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花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8百萬港元。[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或於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倘需）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集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等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呈交[編纂] 申請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呈交[編纂] 申請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3	93%	[編纂](L)	65.1%
唐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3	93%	[編纂](L)	65.1%
Shum Yuet Wah Anna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93	93%	[編纂](L)	65.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譽頂將擁有本公司65.1%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hum Yuet Wah Anna女士為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m Yuet Wah Anna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我們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譽頂及唐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之人士外，於呈交[編纂]申請日期，下列人士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呈交[編纂] 申請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呈交[編纂] 申請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Rothle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 (附註3)	5% (附註3)	[編纂](L)	3.5%
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5 (附註3)	5% (附註3)	[編纂](L)	3.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Rothley將擁有本公司3.5%的股權。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譽頂同意按1港元的代價向Babington女士或其代名人轉讓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5%的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8月10日，譽頂向Rothley轉讓五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於呈交[編纂]申請日期，Rothley已擁有本公司5%的股權。有關轉讓予Rothley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及緊接[編纂]之前，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直接或間接已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譽頂擁有65.1%的權益。譽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譽頂及唐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譽頂及唐先生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唐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已確認，彼等各自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關連交易－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時間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Babington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儘管唐先生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4年4月起向唐先生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責，原因為：

- (i) 唐先生乃不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非執行董事；
- (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Babington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及
- (iv)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將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信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係者除外）。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進行將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交易。董事認為，營運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司庫部門。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現金狀況及磋商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通及提取情況。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鑒於我們擁有內部資源、未動用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本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需求，無需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董事亦相信，於[編纂]後，業務可持續性（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示）將提高我們獨立向銀行獲得或續期貸款及借貸的能力，而無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支援。

不出售承諾

根據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不會於[編纂]後三年內出售我們的股份。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代表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向本公司保證，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目前概無涉及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於該受限制業務（本集團內部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承諾及契諾，自[編纂]起，只要股份仍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i) 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不會，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相關權益、收購或經營任何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透過本集團除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惟於任何進行受限制業務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持股權益則除外；
 - (b) 招攬任何當時本集團僱員作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僱員；及
 - (c) 未獲得本公司同意，使用藉其控股股東之身份而知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或為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使用該等資料。
- (ii) 倘彼等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或任何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獲提供該新商機，彼等須及／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本集團引介該新商機並及時向本集團告知該新商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知悉或收到該詢價或得知該新商機以及對於本集團評估新商機的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前十日；及
- (iii) 彼等不得尋求及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士不得尋求該新商機，除非本集團決定不尋求該新商機，且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

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推介的新商機及該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僅可於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
(i)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提議後30天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i)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將告失效：(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日；或(ii)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不再（個別或共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不再有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得以履行，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

- (i)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於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上放棄投票（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引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控股股東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American Tree

American Tree由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於2013年10月4日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計劃於美國及加拿大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erican Tree目前正翻新其美國倉庫及辦公室，以供客戶參觀，並預期於2017年底開始開展零售業務。此外，就我們董事所盡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erican Tree並未開始其零售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為Haslock女士（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一名聯繫人士，American Tree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明大企業服務

明大企業服務（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於2013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為徐先生（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明大企業服務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明大企業顧問

明大企業顧問（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12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為徐先生（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一名聯繫人士，明大企業顧問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銷售部分商品（包括家具及配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erican Tree翻新其美國倉庫及辦公室，以供客戶參觀，並預期於2017年底開始開展零售業務。Haslock女士確認，鑒於(i)就確認上述倉庫及辦公室（位於列入美國國家史跡名錄的一棟樓宇）的合適地點及磋商租賃協議的可接受條款所需要的時間；(ii)使上述倉庫及辦公室投入運行所涉及的工作量，包括但不限於(a)獲得上述倉庫及辦公室所在樓宇施工計劃的批文；(b)確定樓宇翻新的主要承包商及電工；及(c)更換樓宇的電、水及燃氣系統；及(iii)Haslock女士同時繼續參與本集團工作，American Tree已花費較預期更長的時間開展其零售業務。預計American Tree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於一定時期內持續向本集團購買部分商品。於2016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American Tree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American Tree銷售部分商品（包括家具及配飾）且American Tree同意向我們購買該等商品，惟須遵守總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述
訂約方	(1)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American Tree（作為買方）
期限及續約	初始年期始於[編纂]，並於[編纂]三週年前一天屆滿，可於初始年期終止時並於初始年期完成後之任何自動續期年期終止時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概述
定價及付款	<p>經議定，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銷售商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與本集團向第三方就類似性質交易（如本集團向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所提供者）所提供的條款相當。</p> <p>採購訂單訂明的價格將由American Tree於(i)交付商品前；或(ii)本集團與American Tree可能議定且於採購訂單訂明的任何其他日期悉數支付及結付，為免生疑問，該日期須與本集團向任何其他客戶（如有）不時提供的一般信貸期一致。</p>
終止	<p>總銷售協議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事先兩個月發出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p> <p>此外，倘一方嚴重或實質違反總銷售協議，則另一方有權（但並無責任）在無須發出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即時終止總銷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進行任何性質的付款或賠償。</p>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銷售商品的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慮及(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售出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因American Tree將物色其本身的供應商，本集團向American Tree售出的商品預期減少，本集團及American Tree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因根據總銷售協議向American Tree銷售商品而應向American Tree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會超過0.9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交易總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將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後，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仍將低於5%，而估計年度交易總額仍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北美許可協議

於2015年6月1日，本集團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American Tree就授予American Tree可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大樹有限公司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一項專有權訂立北美許可協議。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補充北美許可契據，以修訂北美許可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北美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北美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概述
訂約方	(1) 大樹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 (2) American Tree（作為特許持有人） (3) Haslock女士（作為擔保人）
年期及續約	初始年期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將於[編纂]前一天到期，並自動續期第二個年期（於[編纂]開始，並將於[編纂]三週年前一天到期），其後可連續進一步自動續期，每次三年，惟須待本集團取得所有適用批文及／或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相關規定方可續期
許可範圍	美國及加拿大
獨家性	大樹有限公司向American Tree授出可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大樹有限公司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專有權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概述

許可權費

American Tree將向大樹有限公司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之許可權費：

- (i) 就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及於2025年5月31日結束之首個十年（「**初始期間**」）內之任何財政年度而言，American Tree應付之年度許可權費將為American Tree於該財政年度就(a)於使用商標的一般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及(b)向分特許持有人授予分特許已收或應收總代價之公允價值（「**American Tree 收益**」）之1%；
- (ii) 就每連續十年期間（「**連續期間**」）中之任何財政年度而言，American Tree應付之年度許可權費將為各訂約方協商及議定的American Tree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倘未議定相關百分比，則新年度許可權費將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釐定，惟該新年度許可權費不得超出過往期間許可權費的120%；
- (iii) 就Haslock女士不再成為American Tree至少51%的股權的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之日起至初始期間或連續期間最後一日止期間（「**餘下期間**」）之任何財政年度而言，American Tree應付之年度許可權費將為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釐定之公平市值；及
- (iv) 就餘下期間後每連續十年期間中之任何財政年度而言，American Tree應付之年度許可權費將由各訂約方協商及議定，倘未議定，則新年度許可權費將由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釐定（並無該新年度許可權費最高金額上限）。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概述

不競爭承諾

American Tree已承諾，未經大樹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i)將不會；(ii)將促使其聯屬人士、特許持有人、分特許持有人、分銷商及代理不會；(iii)將作出合理努力致使及促使任何人士或實體不會；及(iv)將盡其所知及所能致使及促使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再：

- (a) 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了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在美國及加拿大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區（「**除外地區**」）設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經營（包括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任何與大樹有限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與大樹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尤其是將(1)帶有大樹有限公司商標或類似標誌的貨物；或(2)設計圖案為大樹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知識產權之重要部分或設計圖案與大樹有限公司所使用者並無實質不同的物品平行進口至除外地區）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
- (b) 申請、註冊、許可、採納或使用，或准許或容許任何人士申請、註冊、許可、採納或使用大樹有限公司的商標，或與大樹有限公司的任何商標相同或大樹有限公司合理認為與其任何商標類似或可能與其商標發生混淆的任何商標、商品名、標識、名稱或符號，或帶有「**TREE**」字眼及／或「」圖像的任何標誌，及／或在除外地區以大樹有限公司（不論作為所有人或獲授權用戶）名義申請或註冊的任何其他商標作為其商標；及
- (c) 申請、註冊、許可、採納或使用，或准許或容許任何人士申請、註冊、許可、分特許、採納或使用大樹有限公司在除外地區實益擁有的知識產權。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概述

優先購買權

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已授予大樹有限公司優先購買權以分別購買或認購American Tree之任何股本或股份（不論目前是否已獲准），及購買該等股本或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能夠或可能轉換為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可能不時建議出售、配發、發行及授予的股本或股份的任何類別之證券。

終止

倘American Tree於協議項下應付之許可權費或任何部分費用或任何其他款項於付款到期日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則大樹有限公司可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北美許可協議。

倘發生任何終止事項，則北美許可協議亦可由任一方終止。該等終止事項包括：

- (i) 倘任何其他方嚴重違反北美許可協議且在收到非違約方書面通知起一個月內未能彌補過失，或倘有關違約屬無法彌補，未能支付訂約方議定之有關補償款或倘彼等不同意仲裁方決定的有關款項；及
- (ii) 倘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呈請由任何其他方提出、針對或代表其他方，或倘任何其他方應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佈置或安排，或因未支付應付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政府的任何款項而遭受任何起訴，或就任何其他方的財貨遭強制徵稅，且上述情況未在一個月內補救。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概述
財務報告	American Tree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我們提供其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副本，連同核數師出具的書面證書（「核數師證書」），以證實其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應向我們支付的許可權費。
記錄	我們有權核查American Tree與所有開支、銷售額及溢利有關的賬冊及記錄以查驗核數師證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merican Tree尚未開展零售業務，故American Tree並無向本集團支付許可權費。因此，根據北美許可協議，本集團並未向American Tree收取任何許可權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經慮及以下各項：(i)自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北美許可協議自American Tree收取的過往許可權費為零，乃由於American Tree尚未開始零售業務；及(ii)基於American Tree對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理解及American Tree擬擴展業務，本集團根據北美許可協議對應收American Tree許可權費的估計，本集團及American Tree預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北美許可協議，我們自American Tree收取的最高年度許可權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過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訂立北美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買賣協議的一項條件，Haslock女士、American Tree以及大樹有限公司訂立北美許可協議。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集中於在香港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同時，鑒於我們目前並未在美國及加拿大開展任何業務，且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對美國及加拿大的家具零售市場並不熟悉，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入駐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可能面臨諸多困難。此外，向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擴張的相關成本可能使本集團倍受壓力，包括但不限於為在新市場樹立品牌而產生的巨額市場推廣開支、為遵從美國及加拿大嚴格的產品安全規定而招致的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磋商租賃協議的不確定性。

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透過訂立北美許可協議，董事認為，American Tree可協助我們在美國及加拿大樹立品牌，從而或會增加我們「TREE」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及認可度。

此外，透過授予American Tree按照北美許可協議計算之許可權費以使用本集團商標的獨家特許權，本集團於北美許可協議之期限內將能產生基於American Tree收益（無論是否盈利）的新的經常性收益來源，且不會招致任何重大成本及開支。董事認為American Tree根據北美許可協議作出及如本節「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披露之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可有效保護本集團的商標價值，同時避免本集團與American Tree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交易總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將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後，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仍將低於5%，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年度交易總額仍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Haslock女士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劃分明確，Haslock女士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Haslock女士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聲明及保證，除北美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外，彼及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目前概無牽涉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或(ii)設計及諮詢服務供應，或於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關連交易

此外，Haslock女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直至下列較晚日期：(i)自[編纂]起三年；或(ii) Haslock女士不再擔任董事之日：

- (i) 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會：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於其中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進行任何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透過本集團除外），惟持有任何進行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及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股權者除外；
 - (b) 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在職僱員或於相關時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人士受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僱用；及
 - (c)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利用藉其董事身份可能知悉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料或另作其他目的（包括為從事或參與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之目的）；
- (ii) 倘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與Haslock女士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新商機」）或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獲提供該新商機，彼等須向本集團引介及／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本集團引介該新商機並及時向本集團告知該新商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知悉或收到該詢價或得悉該新商機以及對於本集團評估新商機的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前十日；及
- (iii) 彼將不會尋求並將會促使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不會尋求新商機，除非本集團決定不尋求有關新商機，且Haslock女士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投資或參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不應較本集團所適用者更為有利。

關連交易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Haslock女士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推介的新商機以及新商機是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於新商機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於就考慮有關新商機舉行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環節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內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Haslock女士僅可於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 Haslock女士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該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 Haslock女士於本公司獲得新商機建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i)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與關連人士之已終止交易

明大企業顧問提供的專業會計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9月1日與明大企業顧問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經2017年7月1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據此，明大企業顧問自2014年4月1日起至上市止財務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會計諮詢服務。該交易將於[編纂]（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明大企業顧問的費用總額為8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上市為止每月另加10,000港元，並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明大企業服務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書面報價單，大樹有限公司委聘明大企業服務自2016年9月1日起至(i)[編纂]或(ii)2017年8月31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向大樹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明大企業服務自2016年9月1日起成為大樹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交易將於其屆滿時終止。根據報價，本集團應向明大企業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為4,000港元加預期不超過10,000港元的開銷，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我們的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股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下之權益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i)向於2017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可能指定人士），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及(ii)透過將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總額[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一股認購人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我們股本總面值（如有）。

上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權時。

董事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兩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接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依法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5財政年度」）、2016年3月31日（「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3月31日（「2017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提供的資料。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並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我們從事(i)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ii)寄售銷售；(iii)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

有關業務概覽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一節。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65.3百萬港元、81.9百萬港元及77.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為約6.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為7.1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扣除[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經營TREE Café（「**編纂**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將成為本集團家具及家居配飾中國獨家零售分銷商的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並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許可權，以於中國使用本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大樹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由唐先生控制）透過譽頂開展**編纂**業務。根據重組，大樹有限公司及**編纂**業務均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因此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且於重組前後並無導致業務本質或**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擁有人發生實質變動。因此，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大樹有限公司**編纂**業務之持續經營實體，且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與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時予以抵銷。

有關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因素，尤其是：

香港的經濟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的性質使然，董事認為過去及將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均與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的購買力息息相關。本集團錄得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增長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及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77.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乃由於香港消費者的年度可支配收入、平均薪金及勞動收入持續增加所致。然而，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未來溢利。

財務資料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董事認為，我們銷售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香港市場興起的生活家具及家居產品熱。

我們明白，我們維持品牌同時發現客戶不斷改變的品味及喜好並調整我們產品範圍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適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品味及喜好改變的能力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經濟、政治及社會形勢變化所引致的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影響。

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自供應商採購。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21.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2.1%、33.0%及34.0%。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4.3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我們尋找穩定產品供應來源的能力乃影響我們業務的另一關鍵因素。倘我們無法透過調整零售價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意外價格波動或若干產品供應不足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所有零售店及倉庫均於租賃物業內營運，故香港物業租賃市場對本集團影響重大。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18.4%、15.1%及15.9%。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於我們的總成本中佔重大比例。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因香港租賃市場變動而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以管理業務及實施業務計劃。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13.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的20.6%、24.0%及29.3%。為維持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僱用更多員工以協助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此外，香港薪金水平變動及高質素人才的競爭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更高薪金以僱用或挽留員工，從而引致員工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5名、63名及65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3名僱員。我們擬增加部分職能部門的員工人數，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部門。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之財政年度所有強制實施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於本集團。

務請注意，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重大會計判斷之不確定因素或會致使我們須於未來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於日後可予變動（倘需要）。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假設、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財務資料

以下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於正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之公允價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家具及家居配飾之銷售額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及客戶接受該等貨品之時。
-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按直線法於分銷協議期限內及許可期間確認。
- 經營TREE Café所得食品及飲料收入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確認。
- 寄售銷售之佣金收入於本集團銷售貨品時確認。
- 諮詢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期間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實際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作出。

(i) 本集團所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被劃分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租賃優惠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如有）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譽頂已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及一項認沽期權。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董事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等所獲股份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關鍵假設的重大判斷，如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須由董事作出。根據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認沽期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如適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計算。

存貨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屬性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因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改變；

財務資料

- 該項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本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原始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之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倘認定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可能性可疑但並非極低，計為呆賬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目記錄。倘認定收回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就該等應收款項於撥備賬目持有之任何數額予以撥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隨後又收回之金額自撥備賬目撥回。撥備賬目的其他變動及隨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5,252	81,877	77,316
銷售成本	<u>(20,959)</u>	<u>(27,029)</u>	<u>(26,303)</u>
毛利	44,293	54,848	51,013
其他收入	77	272	2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472)	(30,148)	(32,806)
行政開支	(8,532)	(10,940)	(12,118)
[編纂]相關開支	–	(1,289)	(10,0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87)	(2,331)
財務成本	<u>(157)</u>	<u>(165)</u>	<u>(1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09	10,091	(6,162)
所得稅開支	<u>(1,419)</u>	<u>(2,297)</u>	<u>(9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790</u>	<u>7,794</u>	<u>(7,148)</u>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經扣除[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部分的闡述與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產生自(i)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ii)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iii)經營TREE Café；(iv)寄售銷售家居配飾；及(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總 收益之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之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之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59,359	91.0	75,089	91.7	70,373	91.0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	1,800	2.2	2,720	3.5
食品及飲料收入	4,766	7.3	4,629	5.7	3,852	5.0
佣金收入	349	0.5	359	0.4	271	0.4
諮詢收入	778	1.2	–	–	100	0.1
總計	65,252	100.0	81,877	100.0	77,316	100.0

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81.9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25.5%。該增加主要因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增加所致。

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77.3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5.6%。該減少主要由於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分別佔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91.0%、91.7%及91.0%。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兩個銷售渠道（即直接銷售及分銷銷售）劃分之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旗艦店	50,899	85.7	61,724	82.2	56,974	81.0
西貢店	2,587	4.4	3,228	4.3	2,685	3.8
蘇豪店 ⁽¹⁾	5,873	9.9	6,429	8.6	2,069	2.9
沙田店 ⁽²⁾	—	—	—	—	6,242	8.9
小計	59,359	100.0	71,381	95.1	67,970	96.6
分銷銷售	—	—	3,708	4.9	2,403	3.4
總計	59,359	100.0	75,089	100.0	70,373	100.0

附註：(1) 我們的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

(2) 我們的沙田店於2016年10月24日開始營業。

2016財政年度，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71.4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約59.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或2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旗艦店的店舖翻新於2015年2月完成所致。董事認為，店舖翻新後增加的樓面空間可展示更多產品並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可從2016財政年度我們旗艦店的銷售額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21.3%中窺見一斑。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的分銷銷售約3.7百萬港元乃由於自2015年11月起開始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直接銷售所得收益約為68.0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71.4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旗艦店及西貢店的銷售額減少；(ii)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及(iii)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就我們於帕勞的設計及諮詢項目向Wild Orchid出售產品錄得約1.2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銷售以及香港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所致，而該項減少部分被於2016年10月開設的沙田店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董事認為，2017財政年度直接銷售額的減少乃部分由於上一年度我們收益的大幅增長所引起。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銷售額較2015財政年度增長約20.3%，遠高於根據歐睿報告2015年香港整體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約1.5%的零售額增幅。董事認為2016財政年度較高的收益基礎阻礙了2017財政年度收益的增長。

旗艦店及西貢店的銷售額減少乃部分由於2017財政年度整體市場放緩所致，體現在：根據歐睿報告，2016年香港整體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零售額出現約2.5%的負增長。歐睿認為該負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未來經濟增長的擔憂以及整體緊縮及減少酌情開支所致。

由於我們的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故蘇豪店於2017財政年度的直接銷售額較2016財政年度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我們的沙田店於2016年10月24日開業，及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6.2百萬港元。

2017財政年度，分銷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5.2%。我們的董事將此減少歸因於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2016財政年度開始其業務且需要更多庫存以供其第一間零售店陳列，以及由於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經營的第二間零售店規模較小，需更少的庫存以供陳列，而於2017財政年度分銷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主要反映了中國分銷商的營運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組合由兩種主要類別組成，即(i)家具；及(ii)家居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	50,630	85.3	63,232	84.2	61,316	87.1
家居配飾	7,811	13.2	9,751	13.0	7,827	11.1
其他 ⁽¹⁾	918	1.5	2,106	2.8	1,230	1.7
總計	59,359	100.0	75,089	100.0	70,373	100.0

附註：(1)其他包括配送收入、倉儲費用及售後服務產生的費用。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A.直接銷售－售後服務及產品退回政策」一節。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所售物品數目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¹⁾	出售數量 ⁽²⁾	平均售價 ⁽¹⁾	出售數量 ⁽²⁾	平均售價 ⁽¹⁾	出售數量 ⁽²⁾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家具	5,114	9,900	5,269	12,000	5,239	11,700
桌椅	3,700	5,800	3,820	6,600	4,015	6,300
收納解決方案	5,809	3,000	5,532	3,800	5,353	4,000
沙發及床	10,675	1,100	10,622	1,600	10,419	1,400
家居配飾	420	18,600	415	23,500	450	17,400

附註：

- (1) 按總收益除出售數量計算
- (2) 經董事確認，基於摘自我們POS系統的資料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

財務資料

我們總收益的2.2%及3.5%，此乃因框架分銷協議自2015年7月1日生效而產生的分銷費用所致。我們有權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就在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分銷我們的產品分別收取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年度費用。有關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及許可－A.與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分銷及許可」一節。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由於American Tree並未開展其零售業務，故並無根據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北美許可協議自American Tree收取任何許可權費。有關北美許可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北美許可協議」一節。

食品及飲料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於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產生的食品及飲料收入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如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為補救我們食物製造廠牌照的不合規事宜，我們已於2017財政年度將旗艦店內的桌椅重新擺放至不靠近TREE Café的區域，開始用一次性餐具供應食品及飲料，並於TREE Café櫃台內張貼標籤，告知客戶TREE Café出售的食品及飲料乃供外帶，而非於我們旗艦店內消費。鑒於我們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僅允許我們配製可供出售並供人在我們處所外進食的食物，董事相信其已影響客戶自TREE Café購買的意願，並因此導致我們2017財政年度的食品及飲料收入減少。

佣金收入

我們的佣金收入包括我們銷售寄售貨品所得收入。有關我們寄售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寄售銷售」一節。寄售銷售產生的佣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諮詢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產生的諮詢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零及0.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0月承接一間帕勞酒店的設計及諮詢項目並於2017財政年度向中國海南一名個人客戶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成本及購買TREE Café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佔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佔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佔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佔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佔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採購家具及家居配飾						
— 直接銷售	19,268	91.9	23,462	86.8	23,422	89.0
— 分銷銷售	—	—	1,791	6.6	1,144	4.3
小計	19,268	91.9	25,253	93.4	24,566	93.4
購買食品及飲料產品	1,691	8.1	1,776	6.6	1,737	6.6
總計	20,959	100.0	27,029	100.0	26,303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成本之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成本之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成本之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	16,252	84.3	20,361	80.6	20,702	84.3
家居配飾	3,016	15.7	4,892	19.4	3,864	15.7
總計	19,268	100.0	25,253	100.0	24,566	100.0

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27.0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增長約29.0%。該增長與我們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加大向供應商採購致使銷量增加基本相符。

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26.3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2.7%。該減少與我們的銷量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直接銷售	40,091	67.5	47,919	67.1	44,548	65.5
分銷銷售	—	—	1,917	51.7	1,259	52.4
小計	40,091	67.5	49,836	66.4	45,807	65.1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	1,800	100.0	2,720	100.0
食品及飲料收入	3,075	64.5	2,853	61.6	2,115	54.9
佣金收入	349	100.0	359	100.0	271	100.0
諮詢收入	778	100.0	—	—	100	100.0
總計	44,293	67.9	54,848	67.0	51,013	66.0

受以上因素影響，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4.3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7.9%、67.0%及66.0%。

我們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7.5%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6.4%，主要由於：(i)自2015年11月開始分銷銷售較直接銷售毛利率為低；及(ii)作為推動收益的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家居配飾的銷量因平均售價下降而增加。鑒於中國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承擔於中國北京分銷我們產品的全部營運開支，我們以較低的毛利率向中國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相信，受貨品成本的增加及貫徹作為我們客戶服務一部分的市場推廣策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輔食飲料，我們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4.5%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1.6%。

我們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6.4%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5.1%，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減少及所出售家具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然而，我們分銷銷售的總溢利率卻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1.7%微漲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2.4%。

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毛利率進一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1.6%減少至約54.9%。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	34,378	67.9	42,871	67.8	40,614	66.2
家居配飾	4,795	61.4	4,859	49.8	3,963	50.6
其他 ⁽¹⁾	918	100.0	2,106	100.0	1,230	100.0
總計	40,091	67.5	49,836	66.4	45,807	65.1

附註：(1) 其他包括交付收入、倉儲費用及售後服務產生之費用。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A.零售－售後服務及產品退回政策」一節。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毛利分別約為40.1百萬港元、49.8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7.5%、66.4%及65.1%。

我們銷售家具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7.9%微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7.8%。由於家居配飾平均售價下降（作為我們增加收益的部分市場推廣策略），我們銷售家居配飾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1.4%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49.8%。

由於家具的採購成本整體上漲，我們銷售家具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7.8%降低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6.2%。銷售配飾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49.8%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0.6%，歸因於家居配飾的平均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雜項收入	76	271	285
	<u>77</u>	<u>272</u>	<u>286</u>

我們錄得其他收入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253.2%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產生自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的公允價值收益及我們就車輛獲得超出車輛賬面價值之保險索賠償付。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i)我們的商舖、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ii)我們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員工的薪金所佔的員工成本；(iii)市場推廣開支；(iv)由信用卡或EPS等付款通道費用所引起的付款通道開支；及(v)水電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	12,010	12,324	12,284
員工成本	9,687	11,234	13,052
市場推廣開支	3,758	4,288	5,110
付款通道開支	1,314	1,477	1,534
水電開支	703	825	826
	<u>27,472</u>	<u>30,148</u>	<u>32,806</u>

財務資料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30.1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9.7%。該增長主要因2016財政年度我們員工數目增加及其薪金整體上漲而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32.8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8.8%。該增長主要因(i)2017財政年度較2016財政年度的員工數目增加及2017財政年度員工的薪金整體上漲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及(ii)2016年10月我們的沙田店開張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會計費、諮詢費及核數師薪酬；(iii)差旅開支；(iv)辦公成本；(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vi)我們的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及(vii)其他（包括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之公允價值虧損、招聘費用、銀行押記、保險及洗衣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744	5,944	7,293
專業費用	1,284	839	563
差旅開支	480	661	500
辦公開支	490	614	624
折舊及攤銷	719	838	1,262
維修及保養	525	645	790
其他	1,290	1,399	1,086
	<u>8,532</u>	<u>10,940</u>	<u>12,118</u>

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8.5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於2016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28.2%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徐先生及Haslock女士於2016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我們董事總經理薪金的上漲及我們員工薪金的整體上漲；及(ii)於2014年12月僱用一名員工，該員工當時為外部顧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職能。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12.1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員工的薪金整體上漲及於2016年4月僱用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所致。

[編纂]相關開支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於2017財政年度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由於2015年6月向Babington女士授予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及於2017財政年度為2.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會計處理」一節。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且所產生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應付所得稅乃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予以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分別約為17.3%及22.8%。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之有效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此乃主要由於產生的若干不可抵扣開支（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我們的有效稅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7.3%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2.8%，此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等開支不可扣減稅項）。出於同一原因，儘管2017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概無任何納稅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分別為約6.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為約7.1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之溢利

財務資料

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4.8%，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非經常性[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2017財政年度之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員工成本及上述市場推廣開支的增加，以及非經常性[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增加。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溢利（扣除[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 ⁽¹⁾	12.8	12.5	淨虧損
淨溢利率 ⁽²⁾	10.4	9.5	淨虧損

附註：(1)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按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除以各個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溢利率按期間的稅後淨溢利除以各個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淨溢利率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2.8%及12.5%，我們的淨溢利率亦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0.4%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9.5%。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淨虧損。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淨溢利率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相關開支所影響。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相關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相關開支」各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使用的現金主要透過我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兩者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償還到期的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期望獲得多個資金來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如必要及適當）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節選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58	7,622	1,9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90)	(3,696)	(1,7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461</u>	<u>(1,364)</u>	<u>(5,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9	2,562	(5,1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6</u>	<u>2,785</u>	<u>5,34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85</u></u>	<u><u>5,347</u></u>	<u><u>179</u></u>

經營活動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8.2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0.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1.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款項淨額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0.1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0.8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2.5百萬港元；及(iii)遞延收益增加約0.7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7財政年度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2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2.3百萬港元；(ii)折舊約1.2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少約0.9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所得稅款項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Haslock女士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包括我們的旗艦店及倉庫的租賃改良以及購買電腦設備；及(iii)人壽保單繳費約1.8百萬港元。

2016財政年度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即譽頂）的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5百萬港元，包括採購卡車、辦公及電腦設備以及翻新我們的旗艦店。

2017財政年度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關支。

融資活動

本集團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4.4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3.4百萬港元，但於2017年3月31日增至約7.6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貸」一段。

財務資料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9百萬港元，部分被償付銀行借貸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0.9百萬港元所致。

2017財政年度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1.2百萬港元；(ii)派付股息5.0百萬港元；及(iii)支付遞延[編纂]成本約2.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618	10,911	9,963	9,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7	11,555	11,396	9,0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414	10,409	–	–
可收回稅款	274	–	581	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5	5,347	2,499	2,959
流動資產總額	28,348	38,222	24,439	22,2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4	6,579	10,127	9,013
遞延收益	–	689	796	360
所得稅負債	–	761	–	–
銀行借貸	4,370	3,449	7,556	7,266
流動負債總額	10,844	11,478	18,479	16,639
流動資產淨額	17,504	26,744	5,960	5,56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52.8%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6.7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28.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38.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應收我們最終控股公司（即譽頂）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6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8%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約0.8百萬港元之所得稅負債）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6.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77.7%。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38.2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我們最終控股公司（即譽頂）之款項減少所致，被2016年6月30日所宣派之中期股息約10.4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11.5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8.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應計[編纂]相關開支而增加以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17年5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6.0百萬港元微降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而該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預期未來數月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增加，故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9.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0.9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於2017年3月31日為約10.0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天數)	153	139	145

財務資料

附註：(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53天、139天及145天。2016財政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2015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翻新旗艦店以展示更多產品並提升客戶購物體驗從而促使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2016財政年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並不時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通常，我們將存貨維持在足以供應三個月產品之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屬耐用，不受時尚及季節改變的嚴重影響（惟季節性或節日性產品如聖誕裝飾除外）以及我們將於維持合理溢利率的同時對滯銷存貨提供折扣（通常為一年兩次或必要時），因此我們既未作出任何存貨撥備，亦未撇銷大量存貨。有關我們的存貨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存貨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90天以內	6,582	6,410	5,407
91至180天	1,508	1,606	1,992
180天以上	1,528	2,895	2,564
	<u>9,618</u>	<u>10,911</u>	<u>9,963</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其後耗用	9,409	10,264	5,359

賬齡為90天以內的存貨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約68.4%、58.7%及54.3%。由於本集團採納一項存貨政策，該政策將庫存維持於足以供應三個月產品之水平，故我們的大部分存貨賬齡為90天以內。於2016年3月31日賬齡為90天以內的存貨較2015年3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旗艦店於2015年2月完成翻新所致。董事認為，店舖翻新後增加的樓面空間可使我們展示更多產品並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這可從我們旗艦店的銷售額增長及我們倉庫中賬齡為90天以內較低的存貨水平中窺見一斑。董事認為，於2017年3月31日賬齡為90天以內的存貨較2016年3月31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10月開設沙田店所帶來的銷售額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已分別售出約97.8%、94.1%及53.8%，於2017年3月31日賬齡為91至180天以及180天以上的存貨約57.2%及40.3%已於其後分別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客戶、支付賣家及			
中國分銷商	269	1,863	31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	778	–	–
	<u>1,047</u>	<u>1,863</u>	<u>318</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7	4,976	5,226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1,206	1,651	1,1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617	467	471
預付／遞延[編纂]開支	–	2,598	4,241
	<u>6,210</u>	<u>9,692</u>	<u>11,078</u>
	<u><u>7,257</u></u>	<u><u>11,555</u></u>	<u><u>11,396</u></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客戶、支付賣家及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與2015年3月31日相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0.3百萬港元。與2016年3月31日相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約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分銷商結算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024	1,073	298
31至90天	16	256	19
91至180天	–	534	1
181至365天	4	–	–
1年以上	3	–	–
	<u>1,047</u>	<u>1,863</u>	<u>318</u>

賬齡在30天之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減至約0.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中國分銷商結算款項所致。相較2015年3月31日，於2016年3月31日，賬齡在31天至180天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了應收中國分銷商之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於2017年3月31日，賬齡在31天至180天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結算款項而減少約0.8百萬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892	1,322	110
逾期91至180天	–	534	1
逾期181至365天	4	–	–
逾期1年以上	3	–	–
	<u>899</u>	<u>1,856</u>	<u>111</u>

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逾期180天以內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6年3月31日減少乃由於我們中國分銷商結算款項所致。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

財務資料

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及根據我們的經驗，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基於歷史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董事確認我們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注意到2016財政年度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中國分銷商款項。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並未向中國分銷商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進行與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安排。為協助中國分銷商在中國北京設立零售店及加強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的關係，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向其提供較長結算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及許可－A.與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分銷及許可」一節。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證據，且我們已確定個別減值及撇銷為壞賬（乃由於我們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很小）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約38,000港元及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¹⁾			
(天數)	4	6	5

附註：(1) 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天、6天及5天，保持於類似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之約100%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公用按金、貿易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ii)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iii)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即貿易（中國））的款項；及(iv)預付或遞延[編纂]。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代中國分銷商印刷推廣及營銷材料以供其

財務資料

北京零售店使用而引致的開支所致；及(ii)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開支或權益扣減之預付或遞延[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或遞延[編纂]開支增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即譽頂）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財政年度內，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分別將應付本集團款項約6.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轉予譽頂。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內，應收譽頂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約8.4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6年3月31日之應收譽頂款項10.4百萬港元隨後由2016年6月30日已宣派中期股息抵銷。於2017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應收譽頂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供應商款項	<u>519</u>	<u>331</u>	<u>255</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1	1,727	3,407
預收按金	<u>4,904</u>	<u>4,521</u>	<u>6,465</u>
	<u>5,955</u>	<u>6,248</u>	<u>9,872</u>
	<u>6,474</u>	<u>6,579</u>	<u>10,127</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並未授出任何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7	331	245
31至60天	2	—	10
	<u>519</u>	<u>331</u>	<u>255</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¹⁾ (天數)	7	6	4

附註：(1)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7天、6天及4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之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翻新費用及應計[編纂]相關開支）以及預收按金（指因尚未完成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而產生之未確認收益）。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6.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2016財政年度的長期服務獎金及董事袍金的撥備增加而致使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部分被預收按金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至約9.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及預收客戶按金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指(i)於框架分銷協議訂明的分銷期間(自各年度七月開始)已確認的預收分銷及許可權費，根據框架分銷協議，我們預期自中國分銷商收取不可退還固定年度分銷費用；及(ii)已售出但尚未贖回之禮券。有關分銷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及許可－A.與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分銷及許可」一節。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遞延收益分別為零、約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每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框架分銷協議自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收取分銷費用所致。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推出禮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售出但尚未贖回的禮券分別為零、約89,000港元及116,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借貸約4.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應歸類為流動負債。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收益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假設性波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我們的收益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約65.3百萬港元、81.9百萬港元及77.3百萬港元。假設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波幅分別為25%、30%及35%。

財務資料

收益變動	+35%	+30%	+25%	-25%	-3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增加／(減少)	22,838	19,576	16,313	(16,313)	(19,576)	(22,838)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增加／(減少)	28,657	24,563	20,469	(20,469)	(24,563)	(28,657)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27,061	23,195	19,329	(19,329)	(23,195)	(27,061)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減少)	19,070	16,346	13,621	(13,621)	(16,346)	(19,070)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減少)	23,929	20,510	17,092	(17,092)	(20,510)	(23,929)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減少)	22,596	19,368	16,140	(16,140)	(19,368)	(22,596)

敏感度分析－銷售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假設性波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1.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假設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波幅分別為25%、30%及35%。

銷售成本變動	+35%	+30%	+25%	-25%	-3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減少)／增加	(7,336)	(6,288)	(5,240)	5,240	6,288	7,336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減少)／增加	(9,460)	(8,109)	(6,757)	6,757	8,109	9,460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 溢利(減少)／增加	(9,206)	(7,891)	(6,576)	6,576	7,891	9,206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6,125)	(5,250)	(4,375)	4,375	5,250	6,125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7,899)	(6,771)	(5,642)	5,642	6,771	7,899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7,687)	(6,589)	(5,491)	5,491	6,589	7,687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 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我們的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2.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假設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波幅分別為5%、10%及15%。

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減少）／增加	(1,802)	(1,201)	(601)	601	1,201	1,802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減少）／增加	(1,849)	(1,232)	(616)	616	1,232	1,849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						
溢利（減少）／增加	(1,843)	(1,228)	(614)	614	1,228	1,843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1,504)	(1,003)	(501)	501	1,003	1,504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1,544)	(1,029)	(515)	515	1,029	1,544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1,539)	(1,026)	(513)	513	1,026	1,539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 員工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假設性波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3.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假設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波幅分別為25%、30%及35%。

員工成本變動	+35%	+30%	+25%	-25%	-3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4,701)	(4,029)	(3,358)	3,358	4,029	4,701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6,883)	(5,900)	(4,916)	4,916	5,900	6,883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7,937)	(6,803)	(5,669)	5,669	6,803	7,937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3,925)	(3,364)	(2,804)	2,804	3,364	3,925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5,747)	(4,926)	(4,105)	4,105	4,926	5,747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6,627)	(5,680)	(4,734)	4,734	5,680	6,627

收支平衡分析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其(i)收益減少約12.5%；(ii)銷售成本增加約38.8%；(iii)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上漲約67.7%；或(iv)員工成本增加約60.5%。

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其(i)收益減少約11.4%；(ii)銷售成本增加約34.5%；(iii)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上漲約75.7%；或(iv)員工成本增加約47.5%。

財務資料

就2017財政年度而言，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其(i)收益增加約11.1%；(ii)銷售成本減少約32.5%；(iii)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減少約69.7%；或(iv)員工成本減少約37.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	21.1	18.1	不適用 ⁽⁸⁾
權益回報率 ⁽²⁾ (%)	31.9	24.7	不適用 ⁽⁸⁾
利息償付率 ⁽³⁾ (倍)	53.3	62.2	不適用 ⁽⁸⁾
流動比率 ⁽⁴⁾ (倍)	2.6	3.3	1.3
速動比率 ⁽⁵⁾ (倍)	1.7	2.4	0.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20.5	10.9	66.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⁷⁾ (%)	7.4	現金淨額	44.5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償付率按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總債務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所有計息貸款。
- (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年末的淨債務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指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由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有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及淨虧損，故該數字無意義。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1.1%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8.1%，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總資產增加所致，而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31.9%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4.7%，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溢利累積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53.3倍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2.2倍，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比率約2.6倍及3.3倍。該增長主要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降至約1.3倍，乃主要由於應收我們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速動比率約1.7倍及2.4倍。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速動比率降至約0.8倍，乃主要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20.5%及10.9%。該下降主要乃由於2016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貸及總權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6.5%，主要乃由於總權益減少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約7.4%。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由於總權益減少及銀行借貸增加，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淨現金狀況變為約44.5%。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指採購一輛卡車、辦公設備、計算機設備以及翻新旗艦店及沙田店而產生的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已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我們亦就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為網站開發成本。2015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無形資產。2016財政年度，我們將約0.5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此乃由於重新設計網站所招致的成本。2017財政年度，我們因翻新沙田店及購買辦公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

擬定資本開支

除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及本集團為業務營運不時添置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擬定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編纂]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貸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足以為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如辦公室、倉庫、商舖及設備）有不同的租賃期限及續期權。其中一項租賃包括有關我們一間零售店總收入的或有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41	8,531	8,992
第二年至第五年	6,027	3,214	11,166
	<u>16,668</u>	<u>11,745</u>	<u>20,158</u>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約0.5百萬港元的開支進行撥備。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且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牽涉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貸：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2,320	2,436
列於流動負債下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29	953	760	730
無抵押	3,241	2,496	4,476	4,100
	<u>4,370</u>	<u>3,449</u>	<u>7,556</u>	<u>7,266</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債項以銀行借貸表示，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放貸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總額約10.8百萬港元，其中約7.8百萬港元已動用。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於2014年3月訂立的以美元計值的貸款。該等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月分期償還、自2014年3月起為期七年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2%、2.25%、2.75%及2.75%。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為Haslock女士投保的保額達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作為抵押。此外，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Haslock女士以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為限提供擔保。該擔保於2017財政年度獲解除。董事確認，我們取得該項貸款乃為購買上述人壽保單。於2017年2月，本集團就一筆2.5百萬港元的分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獲得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多項銀行融資。該項融資以不少於0.2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的全款押記作抵押。該貸款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提供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作進一步保證。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的銀行融資函，倘(i)本文件未載有銀行認為將對其作為貸款人的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重要資料；及(ii)本公司正式簽署有關擔保及彌償保證，則銀行原則上同意於[編纂]後解除該項擔保及彌償保證。於2017年5月31日，該貸款融資尚未動用。

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項下之貸款，即於2014年4月訂立的營運資金貸款。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月分期償還、自2014年4月起為期五年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6月，該等銀行借貸成為一項直線貸款。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約4%。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由Haslock女士以7.8百萬港元為限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按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2017財政年度獲解除。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貸亦包括在2017年1月簽訂的企業稅務貸款。有關銀行借貸乃無抵押、按月分期償還、自2017年1月起為期兩年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有關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約為3%。有關銀行借貸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以6,000,000港元為限提供擔保。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銀行融資函，此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隨後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予以替代。董事確認，該兩筆貸款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上銀行借貸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獲得一項有關透支融資的銀行融資3百萬港元（「**透支融資**」），須受按要項償還條款規限。銀行借貸乃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銀行融資函，此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隨後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於2017年5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已獲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未獲擔保，且大樹有限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未成功上市則應由唐先生提供有限個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並無包含任何重大契諾。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貸於所示日期的償還計劃：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項	924	958	4,796	4,925
第二年	959	994	2,300	1,982
第三年至第五年	2,290	1,497	460	359
五年之後	197	—	—	—
	<u>4,370</u>	<u>3,449</u>	<u>7,556</u>	<u>7,266</u>

除上文「**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17年5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信貸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違約、延遲、撤銷或須按要項償還，我們亦未違反任何主要財務契諾，且自2017年5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在獲取新的銀行融資或銀行融資續期方面不會遭遇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資金需求。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編纂]

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本質上屬非經常性）預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其中(i)約[編纂]直接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相關，預期列賬作權益扣減；及(ii)餘額約[編纂]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其中約1.3百萬港元及[編纂]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支銷，而額外金額約[編纂]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編纂]後之期間內予以確認。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的[編纂]（其性質為非經常性）重大影響。該等[編纂]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款項可根據變量及假設的審核及當時變化予以調整。[編纂]須注意，估計[編纂]約[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編纂]後之期間內得以確認，其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虧損。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American Tree (Haslock女士所控制的一間公司) 及 Wild Orchid (受Haslock女士之配偶顯著影響的一間公司) 出售我們的產品；及(ii)就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向Wild Orchid收取諮詢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以下各種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信貸風險：(i)現金及銀行存款；(ii)應收我們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我們合作的中國分銷商、客戶及付款賣家。因對手方於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信用記錄且最近並無有關該等對手方之拖欠記錄，故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可謂微不足道。此外，本集團定期及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鑒於良好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拖欠風險較低。

於報告期末，除應收關聯方（包括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總資產約30.5%、25.3%及1.6%）外，我們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及對手方。

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並具備高外部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可謂微不足道。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無法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該等負債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結算。我們面臨有關(i)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及我們的金融義務；及(ii)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旨在定期監督現時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款契諾及監督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本集團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3。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之銀行借貸利率風險屬微小。

外匯風險

除若干海外購置資產、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港元與美元掛鉤，而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外匯風險屬微小。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來自業務經營之重大外匯風險。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本公司權益	
3月31日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本集團	每股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編纂]估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	-------------	-------------	-------------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	-------------	-------------	-------------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及就2017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編纂]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經扣除2017年3月31日後的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其他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計算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宣派中期股息約10.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譽頂款項。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進一步向股東宣派5.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集團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形式的股息，惟股息不應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亦可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派息率，因而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派付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惟將視乎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概不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投資者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能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能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須確保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我們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之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商業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包括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2016年3月和2017年2月在中國北京朝陽區開設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內設咖啡廳）和第二間零售店舖（內未設咖啡廳）。於2017年2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通過三亞君萊在中國海南省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據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告知，彼等於2017年5月獲通知，其第一間零售店舖的位置受到中國政府對該店舖所在地塊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業主要求彼等搬出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因此，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2017年5月關閉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包括咖啡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經營兩家零售店舖。

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旗艦店和西貢店於截至2017年5月止兩個月的零售額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另外，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無任何銷售額。儘管我們旗艦店及西貢店的銷售額有所減少，但我們錄得同期總零售額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沙田店的表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旗艦店及西貢店的銷售額受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的影響，及我們西貢店的客戶光顧我們的沙田店乃為擴大選擇及獲取新店開張折扣。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資料，董事預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i)與[編纂]相關之非經常性開支；及(ii)譽頂根據獎勵股份契據授予Babington女士的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與過往財政年度不具可比較性。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事項，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外匯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在於透過獲取更大的香港市場份額維持我們在家具及家居行業的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有關我們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現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採納本集團的實施計劃。

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及難以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能根據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得以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能實現。儘管各事項的實際過程均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波動，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預測各種變化，同時容許靈活實施下列計劃。

以下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關鍵條款概要：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3,000,000港元	租賃新零售店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
	1,200,000港元	對新零售店進行租賃裝修以提升我們客戶的購物體驗
	500,000港元	作為新零售店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270,000港元	招聘視覺陳列師以加強我們零售店的視覺陳列
	270,000港元	招聘培訓師，面向全體銷售專員設計及實施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
	150,000港元	作為新店舖開張的市場推廣開支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加強設計及諮詢服務	350,000港元	招聘項目經理以擴大我們的非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
	270,000港元	招聘室內設計師以向客戶提供諮詢意見
提升營運效率	1,000,000港元	購入及集成新的POS系統以更好地進行銷售及存貨管理
	1,000,000港元	添置新的送貨卡車以適應我們的擴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3,000,000港元	租賃新零售店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
	1,200,000港元	對新零售店進行租賃裝修以提升我們客戶的購物體驗
	500,000港元	作為新零售店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00,000港元	翻新及升級旗艦店以增加我們的零售空間，展示更多產品，並提升我們客戶的購物體驗
	500,000港元	建立電商平台以提供全面的購物體驗並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
	420,000港元	為電商平台招聘員工以適應我們於線上銷售的擴張
	900,000港元	租賃新的倉庫以應對我們新零售店及線上銷售產生的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270,000港元	招聘視覺陳列師以加強我們零售店的視覺陳列
	270,000港元	招聘培訓師，面向全體銷售專員設計及實施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
	150,000港元	作為新店舖開張的市場推廣開支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加強設計及諮詢服務	350,000港元	招聘項目經理以擴大我們的非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
	270,000港元	招聘室內設計師以向客戶提供諮詢意見
提升營運效率	1,000,000港元	對新總辦事處進行租賃裝修以適應擴張導致的職員人數的增加
	500,000港元	作為新總辦事處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3,000,000港元	租賃新零售店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
	1,200,000港元	對新零售店進行租賃裝修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
	500,000港元	作為新零售店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00,000港元	翻新及升級旗艦店以增加我們的零售空間，展示更多產品，並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
	420,000港元	為電商平台招聘員工以適應我們於線上銷售的擴張
	900,000港元	租賃新的倉庫以應對我們新零售店及線上銷售產生的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
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270,000港元	招聘視覺陳列師以加強我們零售店的視覺陳列
	270,000港元	招聘培訓師，面向全體銷售專員設計及實施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
	150,000港元	作為新店鋪開張的市場推廣開支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加強設計及諮詢服務	350,000港元	招聘項目經理以擴大我們的非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
	270,000港元	招聘室內設計師以向客戶提供諮詢意見
提升營運效率	500,000港元	添置新的送貨卡車以適應我們的擴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420,000港元	為電商平台招聘員工以適應我們於線上銷售的擴張
	900,000港元	租賃新的倉庫以應對我們新零售店及線上銷售產生的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
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270,000港元	招聘視覺陳列師以加強我們零售店的視覺陳列
	270,000港元	招聘培訓師，面向全體銷售專員設計及實施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
	150,000港元	作為新店鋪開張的市場推廣開支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加強設計及諮詢服務	350,000港元	招聘項目經理以擴大我們的非零售銷售及分銷網絡
	270,000港元	招聘室內設計師以向客戶提供諮詢意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編纂]將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該等業務策略，從而促進我們擴大在香港的地理覆蓋範圍、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在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將絕大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透過於2020年3月前開設三間新零售店）。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的商業理由如下：

本集團可憑藉將業務職能授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利用[編纂]所得款項進行擴張

於過往十年，鑒於(i)本集團經營業務僅約十年；(ii)創立「TREE」品牌需要時間；(iii)本集團建立營運模式須投入時間，包括用於採購、庫存及資金週期的時間；(iv)因過早草率地擴張而導致產品及服務品質下降的風險；及(v)本集團當時可用的人力資源有限，我們並未積極擴張。我們亦受營運能力制約。Babington女士於2010年2月加盟本集團後，我們開始透過於2011年開設西貢店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於2015年6月招聘Virginia Katherine Seymour女士負責監督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採購部門職能後，Haslock女士及Babington女士可更多地專注於業務擴張。憑藉充足的人力及[編纂]所得款項，我們現時能以比過往更快的速度擴張。

透過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本集團可利用久負盛名的品牌、現時市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自開始營業數年以來，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均實現整體增長，我們已樹立品牌形象並已構建經營模式。同時，鑒於生活及家居市場的准入門檻較低，且不同零售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因此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僅專注於經營現有零售店，可能將無法保持現有的市場地位。在現有的競爭環境下，為保持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我們需主動擴大我們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提高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否則，我們目前的市場份額將受到競爭對手的搶食。

目前，我們僅在香港島及新界經營三間零售店（即旗艦店、西貢店及沙田店），尚未在九龍經營任何零售店，且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旗艦店。建議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不僅可使我們進軍九龍的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亦可降低我們對旗艦店的依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可令本集團利用久負盛名的品牌、現時市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自營運以來已建立）。

我們董事預期，[編纂]所得款項及充足的需求可保證我們零售網絡的擴張

我們董事認為，鑒於下文所述的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以及物業市場的歷史增長以及歷史表現及前景，建議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可使我們於未來充分利用對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

(i) 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歷史增長

自開始營業數年以來，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均實現增長。誠如歐睿報告所述，該增長一般高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行業實際零售額的增長（即複合年增長率為0.8%）以及平均每月薪金及勞動收入的增長（即複合年增長率為3.6%）。我們的董事將該增長歸因於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ii) 門店數目及實際零售額的歷史增長

根據歐睿報告，儘管2012年至2016年期間家具及家居門店數目減少，我們營運所在的生活家具及家居門店的數目由2012年的62家小幅增至2016年的63家。此外，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行業的實際零售額由2012年的約1,28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1,36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

(iii) 實際零售額的預期增長

儘管預計未來數年生活家具及家居的門店數目將會略有減少，歐睿預期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行業的實際零售額將由2017年的約1,383百萬港元增至2021年的約1,4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高於2012年至2016年的歷史增長。

(iv) 住宅物業的持續供應

根據歐睿報告，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總數由2012年的10,149個增至2016年的14,595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預期於2017年將增至17,930個。此外，香港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久性住所單位的數量由2012年9月30日的約2.6百萬個增至2016年9月30日的約2.8百萬個，增幅約為4.4%，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以上均表明私人住宅物業供應穩步增長。

根據歐睿報告，儘管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買賣協議數量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總體有所下降，但平均交易價格及私人住宅價格指數與同期相比出現上漲，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9%及8.5%。董事將住宅物業價格的上漲歸因於香港住宅物業的需求旺盛。隨著市場可供出售的新住宅物業增多，董事預計這種旺盛需求將被新增供應消化，進而將推動對家具及家居的需求。

成功[編纂]使本集團能夠從資本市場獲得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經營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零售網絡的進一步擴張需要大量的資本和啟動成本，例如租賃按金及店舖翻新費用，而現有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不足為其提供資金。由於我們並無充足固定資產可作抵押或質押，故我們難以按商業上可行條款從銀行獲得足以為有意義的業務擴張撥付資金的債務融資。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融資總額約10.8百萬港元，其中，7.8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擴張提供所需資金。[編纂]可使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並在[編纂]及後期階段為未來增長提供融資機遇。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進一步債務融資而言，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該等融資，此舉亦不可取，乃由於債務融資就其性質而言須償還且為暫時性融資。額外的利息開支亦將限制我們的現金流並提高資產負債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我們的擴張積累充足的資金或將極為耗時，而我們恐將無法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以供擴張亦不可取，乃由於此舉或會使本集團面臨較高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可享受公開[編纂]地位所帶來的各種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在聯交所公開[編纂]地位將會(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吸引戰略投資者及業務合夥人（包括海外市場的潛在分銷商）的能力；(ii)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並加強我們品牌的國際認知度及聲譽；(iii)提高本集團潛在及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信心並加強與我們權益持有人的關係；(iv)為本公司提供範圍更廣的股東基礎，從而有可能為我們的股份交易創造流通性更強的市場；(v)可令本集團透過實施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及(v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自[編纂]所得款項總額中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以下列方式應用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63.7%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下列方式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 (a) 2020年3月之前，開設三間新零售店（一間位於新界、一間位於中環以及一間位於九龍）。我們計劃在中環開設一間零售店，旨在利用我們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建立起的客戶基礎及聲譽。目前，我們於九龍區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但董事相信，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我們能夠深入九龍區的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
 - (b) 翻新我們的旗艦店，將我們目前位於鴨脷洲新海怡廣場的總辦事處搬遷至新地點，並將該地區改造成零售購物空間，以增加我們旗艦店的零售空間，從而展示更多產品並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
 - (c) 推出與付款賣家及我們的存貨系統全面結合的電商平台，提供全方位的購物體驗，從產品瀏覽到結賬服務，迎合線上客戶的需求。董事相信，電商平台將有助於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符合市場趨勢，且有助於與其他已建立的電商平台進行競爭；及
 - (d) 租賃新的存儲倉庫以適應上文(a)、(b)及(c)所述的擴張計劃，特別是董事預測線上客戶通常較實體店客戶期望更短的交付時間；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0%或約[編纂]，將用於透過下列方式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a) 僱用設計師作為內部視覺陳列師，負責加強及規範所有零售店的視覺陳列，以及籌備市場推廣素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招聘一名專門從事銷售及客戶服務的培訓師，為全體銷售專員設計及實施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從而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培訓師亦將於購物樓層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及
 - (c)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社會媒體營銷、刊登廣告及舉辦公關活動），特別是使公眾對我們所規劃的新的零售店及線上商店產生認知度；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1%或約[編纂]，將用於透過僱用下列人士改善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分銷銷售工作：
- (a) 一名項目經理，按項目基準向企業客戶擴大我們的非零售銷售，並確認潛在分銷商，以在香港境外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管理並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 (b) 一名室內設計師，透過向零售及公司客戶提供諮詢意見擴大我們的增值服務；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3.0%或約[編纂]，將用於透過下列方式提升營運效率：
- (a) 安裝新的集成POS系統，以將（其中包括）我們的零售店、倉庫、會計系統以及我們所規劃的電商平台連接起來，以更好的管理銷售及存貨；
 - (b) 用新的送貨卡車替換現有送貨卡車，並為物流及交付新購買兩輛送貨卡車，以適應我們的擴張；及
 - (c) 租賃及搬進新的總辦事處以容納我們的新增員工，因為我們目前位於鴨脷洲新海怡廣場的總辦事處已趨於飽和。該辦公室預計將位於中環周圍區域，以保持與我們店舖位置的合理距離；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6.2%或[編纂]，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編纂]方式發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 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設計及諮詢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營運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誠如上文「[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憑藉品牌、目前市場地位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等優勢，我們計劃在2020年3月之前開設三間新零售店，以充分利用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就未來數年將開設的各新零售店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中(i)3百萬港元用於租賃新零售店；(ii)1.2百萬港元用於新零售店租賃裝修；及(iii)0.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新零售店的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董事預期，本集團就各新零售店將產生年度員工成本約1.2百萬港元。然而，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由於不可預期的事件及情況時有發生，新零售店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與上文所述預期成本存在差異，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倘[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設定，則經分別扣除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包銷[編纂]及[編纂]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至約[編纂]或減少約[編纂]至約[編纂]。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披露之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無論該等股份按指示性[編纂]高位數或低位數定價。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現金流量可為本集團原定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資金，倘[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定價，則對我們的建議擴大計劃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刻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至香港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如期落實或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狀況並可能重新將擬定資金分配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內，只要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倘董事決定於[編纂]後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或新的項目（本文件內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及任何其他地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將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香港的稅項及關稅的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所需資金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發展，且我們將能留聘主要管理人員；
- 在有需要時，我們將能招聘更多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 我們能挽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如通脹率、利率及匯率）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之任何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方式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營運，且亦能開展我們的實施計劃，而不會受到任何干擾，令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目標遭受任何不利影響。

[編 纂]

包銷商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46頁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向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1至I-46頁所載之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1至I-4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之文件(「文件」)。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需之內部控制，令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依據）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65,252	81,877	77,316
銷售成本		<u>(20,959)</u>	<u>(27,029)</u>	<u>(26,303)</u>
毛利		44,293	54,848	51,013
其他收入	5	77	272	2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472)	(30,148)	(32,806)
行政開支		(8,532)	(10,940)	(12,118)
[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2,487)	(2,331)
財務成本	6	<u>(157)</u>	<u>(165)</u>	<u>(1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8,209	10,091	(6,162)
所得稅開支	9	<u>(1,419)</u>	<u>(2,297)</u>	<u>(986)</u>
年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及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6,790</u>	<u>7,794</u>	<u>(7,14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 基本及攤薄	11	<u>73.48</u>	<u>84.35</u>	<u>(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04	2,557	3,176
無形資產	15	–	482	389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6	1,485	1,544	1,609
遞延稅項資產	23	409	256	223
		<u>3,798</u>	<u>4,839</u>	<u>5,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618	10,911	9,9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257	11,555	11,3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8,414	10,409	–
可收回稅款		274	–	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5	5,347	2,499
		<u>28,348</u>	<u>38,222</u>	<u>24,4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474	6,579	10,127
遞延收益	21	–	689	796
所得稅負債		–	761	–
銀行借貸	22	4,370	3,449	7,556
		<u>10,844</u>	<u>11,478</u>	<u>18,4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7,504</u>	<u>26,744</u>	<u>5,960</u>
資產淨額		<u>21,302</u>	<u>31,583</u>	<u>11,357</u>
權益				
股本	24	–	–	–
儲備	25	21,302	31,583	11,357
總權益		<u>21,302</u>	<u>31,583</u>	<u>11,357</u>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20,2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	4,2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	9,541
流動負債淨額		—	(5,300)
資產淨額		—	14,949
權益			
股本	24	—	—
儲備	25	—	14,949
總權益		—	14,949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之結餘	—	—	14,512	14,5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90	6,79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	—	21,302	21,3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794	7,7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	2,487	—	2,487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	2,487	29,096	31,58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148)	(7,1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6)	—	2,331	—	2,331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15,409)	(15,4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331	(15,409)	(13,078)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	4,818	6,539	11,357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09	10,091	(6,162)
經調整：			
折舊	719	830	1,164
無形資產攤銷	—	8	98
利息收入	(1)	(1)	(1)
利息開支	157	165	140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14	(59)	(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87	2,33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	—	—
存貨撇銷	—	47	32
	<u>9,431</u>	<u>13,606</u>	<u>(2,46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9,431	13,606	(2,463)
存貨(增加)／減少	(1,667)	(1,340)	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1)	(4,330)	2,2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56	105	3,413
遞延收益增加	—	689	107
	<u>9,029</u>	<u>8,730</u>	<u>4,254</u>
經營所得現金	9,029	8,730	4,254
已繳所得稅	(2,169)	(1,403)	(2,295)
所得稅退稅	297	294	—
已收利息	1	1	1
	<u>7,158</u>	<u>7,622</u>	<u>1,96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158</u>	<u>7,622</u>	<u>1,96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408)	—	(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被償還	—	15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6,027)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99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	(1,483)	(1,783)
添置無形資產	—	(368)	(5)
繳付人壽保單的保費	(1,799)	—	—
	<u>(9,090)</u>	<u>(3,696)</u>	<u>(1,79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090)</u>	<u>(3,696)</u>	<u>(1,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5)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900	–	3,000
償還銀行借貸	(817)	(921)	(1,213)
已付利息	(157)	(165)	(140)
已付股息	–	–	(5,000)
償付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461</u>	<u>(1,364)</u>	<u>(5,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值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	2,785	5,3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5</u>	<u>5,347</u>	<u>1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5	5,347	2,499
銀行透支 (附註22)	–	–	(2,320)
	<u>2,785</u>	<u>5,347</u>	<u>17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及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經營一間咖啡廳（「**編纂**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與成為貴集團家具及家居配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家具及家居配飾之獨家零售分銷商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進一步擴大其經營，並授出於中國使用貴集團之若干知識產權，如標誌及商標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譽頂有限公司（「譽頂」）（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完成前，**編纂**業務通過大樹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2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開展。2015年3月之前，大樹有限公司由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Haslock女士」）（貴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全資擁有並控制。於2015年3月底，Haslock女士完成向譽頂出售其於大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譽頂成為大樹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之相關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認購期權契據，譽頂向Haslock女士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使其於**編纂**（見定義）前任何時間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向譽頂購買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2%的股權。認購期權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財務影響。

根據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或「**編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貴公司自譽頂收購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為落實重組所採取之主要步驟如下：

(i) 貴公司之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之普通股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已發行股份隨後按面值於2016年3月9日轉讓予譽頂。

(ii) *Tre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6日，Tre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Tree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繳足股款股份。

(iii) 向Tree Investment轉讓大樹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2016年7月29日，譽頂持有之大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被轉讓予Tree Investment，代價為向譽頂配發及發行99股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上述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iv) 向Haslock女士轉讓 貴公司股份

於2016年8月10日，Haslock女士行使認購期權。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10日，Haslock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avvy Consulting Limited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自譽頂收購 貴公司之2%股權。

(v) 向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Babington女士」）轉讓 貴公司股份

如附註26詳述，根據譽頂、大樹有限公司及Babington女士（ 貴集團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獎勵股份契據（經2016年5月31日之補充契據及2016年11月15日之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所補充），譽頂同意根據任何[編纂]重組以1港元之代價向Babington女士獎勵及轉讓其於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後繼實體之5%股權，惟附有若干歸屬條件。

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10日，Babington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Rothley」）以1港元之代價自譽頂收購 貴公司之5%股權。

於完成重組時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					
Tree Invest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6日	1美元	100%	於香港之投資 控股	(a)
貴公司間接持有					
大樹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2月22日	2港元	100%	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家 具及家居配飾、寄 售銷售、分銷及許 可使用知識產權、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 務以及經營一家咖 啡廳	(b)

附註：

- (a) 該公司並未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為新註冊成立且根據其註冊成立地之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譽頂持有且[編纂]業務通過大樹有限公司開展。根據重組，大樹有限公司及[編纂]業務均轉讓予 貴公司且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且並無導致業務實質、[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擁有人於重組前後出現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大樹有限公司[編纂]業務之持續經營集團，且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各報告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應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深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層次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就於2016年4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預期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一般對沖會計作出大幅修訂。

董事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惟尚無法提供量化資料。在此階段，預期影響的主要方面如下：

- 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將需根據新標準檢討，當中會考慮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管理彼等的商業模式。
- 預期基於信貸虧損的減值（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將需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參閱附註18）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作出新的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益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較詳盡的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說明，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已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惟尚未能夠提供量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未能夠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了釐定有關影響，貴集團正在：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任何額外合約現時會否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下的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份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份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決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原因是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彼等現時就經營租賃（附註27）作出的披露，原因是經營租賃很有可能為將予資本化款項的基準以及成為使用權資產。
- 釐定就其租賃組合採納之選擇性會計簡化處理及是否將使用該等豁免。
- 評估所需的額外披露。

2.3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取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倘有必要，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的股息（無論是否從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於 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和支出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存放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成本。資產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以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

租賃裝修	介乎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 30%
汽車	30%

資產之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後續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後續成本將加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2.6 無形資產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於開發網站過程中所用材料及服務之直接外部成本）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於五年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該期間為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撥作資本之網站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科研及其他與網站開發及網站維護相關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商標

商標初步按成本入賬。該等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10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一般方式購入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已經轉移，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該組金融資產根據一套風險管理策略文件形式制定，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彼等之表現，而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資料乃按該基準以內部文件形式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 貴集團指定以其名義為Haslock女士投保之人壽保單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附註16）。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入流動資產（報告日期後到期日長於12個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者除外）。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 貴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 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某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撇銷。當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則存疑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目。當 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可能收回時，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就該等應收款項於撥備賬目持有之任何數額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目之數額於撥備賬目撥回。撥備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因將存貨交付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成本（倘適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計算。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0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附註2.17）。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另一金融負債或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或對現有負債條款進行重大修訂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2.11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如有）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2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以直線法於分銷協議及許可期間內確認。

從咖啡廳營運所產生的食品及飲料收入於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寄售銷售佣金收入於 貴集團售出寄售貨品時確認。

諮詢收入乃於已完成服務時確認。

2.1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在任何時候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則應測試其減值情況。

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有關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另一些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內，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倘尚未確認減值虧損，則扣除折舊及攤銷）。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施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按比例作出。

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年內提供服務的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義務乃受限於固定的應付供款比例。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貴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缺勤賠償（如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支取有關假期時方會確認入賬。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於2015年6月，譽頂已就Babington女士向貴集團提供持續服務而向彼授予股份獎勵（附註26）。為換取股本工具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已確認為開支。

將予列支的費用總額乃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惟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在假定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股份數目時，亦一併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費用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於歸屬期內達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修訂其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貴集團在損益內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任何修改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此包括貴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2.17 借貸成本

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扣除指定借貸暫時投資之任何所得投資收入，於資產按規定竣工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一項需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機關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毋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 (a) 貴集團有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貴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2.20 股息分派

貴公司之普通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有關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期間（倘適當），於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1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該名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人士為一名自然人，或該自然人之近親，倘該自然人：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該人士為一實體，且若下列任一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任何集團的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不同情況下並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貴公司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存貨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附註17）指日常業務中之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該等預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近似屬性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因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末期重估該等估計。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載於附註26之詳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譽頂已向 貴集團一名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及認沽期權。受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董事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等所獲股份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關鍵假設的重大判斷，如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須由董事作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該分部主要側重於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的銷售及分銷，並包括於其零售店內經營一家咖啡廳以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經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界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檢討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的自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所產生的收益、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食品及飲料的收入、佣金收入以及諮詢收入。然而，除收益資料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各類收益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有關 貴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59,359	75,089	70,373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1,800	2,720
食品及飲料收入	4,766	4,629	3,852
佣金收入	349	359	271
諮詢收入	778	–	100
	<u>65,252</u>	<u>81,877</u>	<u>77,316</u>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逾1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非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皆位於香港，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雜項收入	76	271	285
	<u>77</u>	<u>272</u>	<u>286</u>

6.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u>157</u>	<u>165</u>	<u>1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35	258	25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959	27,029	26,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9	830	1,164
無形資產攤銷	—	8	98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費用			
— 倉庫、辦公室及商舖	10,803	10,997	10,749
— 設備	170	185	23
匯兌虧損淨額	47	31	10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14	(59)	(6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	—	—
存貨撇銷	—	47	32
	<u>23,431</u>	<u>28,381</u>	<u>28,332</u>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892	16,536	19,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9	642	7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87	2,331
	<u>13,431</u>	<u>19,665</u>	<u>22,676</u>

9.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1,404	2,164	1,0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4	(20)	(59)
		<u>1,408</u>	<u>2,144</u>	<u>95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3	11	153	33
所得稅開支		<u>1,419</u>	<u>2,297</u>	<u>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應用法定稅率所得款額的差異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09	10,091	(6,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稅項(按相關稅務司 法權區應課稅溢利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1,354	1,665	(1,0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7)	(1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61	689	2,0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20)	(59)
所得稅開支	1,419	2,297	986

附註：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10. 股息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公司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a)	-	-	5,000
大樹有限公司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b)	-	-	10,409
		-	-	15,409

附註：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000港元共計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派付予貴公司股東。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披露之股息乃指於重組完成前已宣派股息，且已由大樹有限公司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已宣派及應付予譽頂的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譽頂款項悉數支付(附註19)。鑒於有關股息之比率及有資格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以上資料。

11. 每股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假設普通股已於2014年4月1日獲發行及配發，猶如貴公司於此前已成立。此外，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於各自年度的普通股數目已就因根據附註32所述的[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產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按比例變化作出追溯調整。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該年度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6,790	7,794	(7,1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40	9,240	625,7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73.48	84.35	(1.14)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往績記錄期間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個別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Babington女士	(i)	—	1,505	18	—	1,523
非執行董事：						
Haslock女士	(i)	—	—	—	—	—
		—	1,505	18	—	1,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Babington女士	(i)	–	1,919	18	2,487	4,424
徐穎德先生	(i)	95	–	–	–	95
非執行董事：						
Haslock女士	(i)	200	–	–	–	200
		<u>295</u>	<u>1,919</u>	<u>18</u>	<u>2,487</u>	<u>4,719</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Babington女士	(i)	–	1,979	18	2,331	4,328
徐穎德先生	(i)	120	–	–	–	120
非執行董事：						
Haslock女士	(i)	240	–	–	–	240
唐登先生	(ii)	–	–	–	–	–
		<u>360</u>	<u>1,979</u>	<u>18</u>	<u>2,331</u>	<u>4,688</u>

附註：

(i) 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上述薪金指諸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而自 貴集團獲得的薪酬。Babington女士亦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ii) 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 貴公司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支付予餘下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67	2,274	2,853
酌情花紅	177	120	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68	71
	<u>1,306</u>	<u>2,462</u>	<u>3,006</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餘下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疇：

酬金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5,245	1,889	1,143	8,277
累計折舊	(3,999)	(1,343)	(1,135)	(6,477)
賬面淨值	1,246	546	8	1,8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46	546	8	1,800
添置	701	155	–	856
撇銷	(33)	–	–	(33)
折舊	(452)	(267)	–	(719)
期末賬面淨值	1,462	434	8	1,904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成本	5,902	2,044	1,143	9,089
累計折舊	(4,440)	(1,610)	(1,135)	(7,185)
賬面淨值	1,462	434	8	1,90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62	434	8	1,904
添置	458	509	516	1,483
折舊	(495)	(301)	(34)	(830)
期末賬面淨值	1,425	642	490	2,55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成本	6,360	2,553	1,235	10,148
累計折舊	(4,935)	(1,911)	(745)	(7,591)
賬面淨值	1,425	642	490	2,55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5	642	490	2,557
添置	1,530	253	–	1,783
折舊	(656)	(353)	(155)	(1,164)
期末賬面淨值	2,299	542	335	3,176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7,316	2,806	1,235	11,357
累計折舊	(5,017)	(2,264)	(900)	(8,181)
賬面淨值	2,299	542	335	3,176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20,249

附註：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於附註1.2。

15. 無形資產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490	—	490
攤銷	(8)	—	(8)
期末賬面淨值	482	—	48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成本	490	—	490
累計攤銷	(8)	—	(8)
賬面淨值	482	—	48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2	—	482
添置	—	5	5
攤銷	(98)	—	(98)
期末賬面淨值	384	5	389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490	5	495
累計攤銷	(106)	—	(106)
賬面淨值	384	5	389

16.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已為貴公司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Haslock女士投保一份人壽保險。貴集團乃該投資的受益人。其賬面值乃人壽保單的解約現金價值，並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人壽保單被質押予銀行以供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附註22)。公允價值的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0.6。

17. 存貨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成品	9,618	10,911	9,96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a)	269	1,863	31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28(c)	778	-	-
		1,047	1,863	31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7	4,976	5,226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1,206	1,651	1,1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28(c)	617	467	471
預付／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b)	6,210	9,692	11,078
		7,257	11,555	11,396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現金、信用卡或其他電子付款形式（如EPS）支付。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及分銷商授出任何信貸期，但貴集團向支付服務供應商給予2至3天的信貸期。貴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024	1,073	298
31至90天	16	256	19
91至180天	–	534	1
181至365天	4	–	–
1年以上	3	–	–
	<u>1,047</u>	<u>1,863</u>	<u>31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按個別基準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證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已確定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38,000港元及零，且該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撤銷為壞賬。撤銷的壞賬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已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因有財務困難而拖欠付款的客戶。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892	1,322	110
逾期91至180天	–	534	1
逾期181至365天	4	–	–
逾期1年以上	3	–	–
	<u>899</u>	<u>1,856</u>	<u>11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48,000港元、7,000港元及207,000港元。該等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在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客戶及分銷商有關。基於以往信貸記錄及付款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概無逾期或減值。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遞延[編纂]成本	[編纂]	[編纂]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譽頂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 Ltd. (「American Tree」) (一間由Haslock女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分別向譽頂轉賬若干未支付款項 (詳情載於附註2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的未支付款項之最高值分別為8,414,000港元、10,409,000港元及10,409,000港元。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a)	519	331	25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1	1,727	3,407
預收按金		4,904	4,521	6,465
		5,955	6,248	9,872
		6,474	6,579	10,12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供應商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7	331	245
31至60天	2	—	10
	<u>519</u>	<u>331</u>	<u>255</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367
	<u>—</u>	<u>9,541</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分銷合約訂明的分銷期間已確認的已收分銷及許可權費用墊款及已售出但尚未贖回的禮券。

22. 銀行借貸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a)	—	—	2,320
列於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1,129	953	760
無抵押	(c)	3,241	2,496	4,476
		<u>4,370</u>	<u>3,449</u>	<u>7,55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均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924	958	4,796
於第二年	959	994	2,3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2,290	1,497	460
五年之後	197	—	—
	<u>4,370</u>	<u>3,449</u>	<u>7,556</u>

附註：

- (a)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2,320,000港元由唐登先生（「唐先生」）（譽頂的控股股東）提供最多3,000,000港元擔保。
- (b) 該等銀行借貸為有抵押、7年期、須每月分期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按美元（「美元」）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25%及2.75%。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乃以貴公司為Haslock女士投保的人壽保單總額1,000,000美元作抵押（附註16）。除以上所述，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亦由Haslock女士提供最多166,000美元（相當於約1,295,000港元）擔保。該項擔保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分別為3,214,000港元、2,496,000港元及1,719,000港元，且均為無抵押、5年期、須每月分期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及4%。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乃由Haslock女士分別以7,8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為限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貸款提供擔保（統稱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分別為零、零及2,757,000港元，且均為無抵押、2年期、須每月分期還款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零及3%。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乃由唐先生以6,000,000港元為限提供擔保。

貴集團之銀行信貸須受約干契諾所限，該等契諾常見於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貴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銀行貸款協議包含條文規定，借款人可全權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不論貴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之責任。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諾之遵守，並根據借貸的計劃還款期作出償還，並認為只要貴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23.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淨額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420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9)	<u>(11)</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09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9)	<u>(15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56
於損益內確認 (附註9)	<u>(33)</u>
於2017年3月31日	<u><u>223</u></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420
於損益內確認	<u>(11)</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09
於損益內確認	<u>(7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36
於損益內確認	<u>(48)</u>
於2017年3月31日	<u><u>288</u></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攤銷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於損益內確認	<u>-</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於損益內確認	<u>(80)</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0)
於損益內確認	<u>15</u>
於2017年3月31日	<u><u>(65)</u></u>

24. 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資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7月29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於2017年3月31日之股本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之普通股	(i)	<u>38,000,000</u>	<u>380</u>
於2017年3月31日		<u><u>38,000,000</u></u>	<u><u>380</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發行	(i)	<u>1</u>	<u>—</u>
於2016年3月31日		1	—
配發股份	(ii)	<u>99</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u><u>100</u></u>	<u><u>—</u></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6年3月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於註冊成立日，一股未繳股款之普通股獲發行。
- (ii) 於2016年7月29日，大樹有限公司之兩股普通股由譽頂轉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 貴公司向譽頂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根據日期為〔●〕的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普通股， 貴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來自 貴公司股東的資本注資（附註26）。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	—	—	—
年內虧損	—	(300)	(300)
重組 (附註)	20,249	—	20,249
股息 (附註10)	—	(5,000)	(5,000)
	<u>20,249</u>	<u>(5,300)</u>	<u>14,949</u>
於2017年3月31日	<u>20,249</u>	<u>(5,300)</u>	<u>14,949</u>

附註：20,249,000港元的股份溢價為於2016年7月29日根據重組收購的大樹有限公司賬面值與 貴公司就換取有關賬面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譽頂授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

於2015年6月1日，根據譽頂、大樹有限公司與Babington女士（為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統稱為「訂約方」）簽立的獎勵股份契據，譽頂同意根據任何[編纂]前重組，於2015年6月1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Babington女士授出並轉讓其於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後續實體5%之股權（「獎勵股份」），代價為1港元。授出獎勵股份是對Babington女士之前所作貢獻的肯定，作出獎勵的目的是留聘Babington女士參與[編纂]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展。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倘Babington女士在議定日期（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任何[編纂]日期；(ii)僱用合約所定義之任何控制權變動日期；或(iii)2017年6月30日）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其於大樹有限公司的任職，彼須以1港元之成本向譽頂退回獎勵股份。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編纂]的預計日期為2017年。獎勵股份契據亦包括譽頂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隨附權利。據此，倘(i)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及(ii)自2015年6月1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進行[編纂]，則Babington女士有權行使認沽期權，在核數師簽署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樹有限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或之後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譽頂回售獎勵股份。此外，倘進行[編纂]，而獎勵股份的市價在緊接任何認沽通知日期前低於期權價5,000,000港元，Babington女士可能在[編纂]後三個月內隨時繼續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特殊權利」）。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交收獎勵股份或認沽期權。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被視為相關，並透過股東注資的方式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即2015年6月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5,474,000港元。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大樹有限公司相關5%股權的代價及公允價值之差額、[編纂]業務以及認沽期權進行估計。貴公司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大樹有限公司相關5%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折現現金流量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12.33%之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認沽期權的估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且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	3,017,500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5,000,000港元
預期波幅	57.44%
預期期權年期	2.08年
股息收益	0%
無風險利率	0.42%

相關的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釐定，按認沽期權的預期年期計算。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已計入預期提早行使的因素。已授出的期權並無相關特別特點已計入公允價值的計量。

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訂約方簽立的補充契據，各方另行同意，獎勵股份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轉讓予Babington女士。此外，於2016年11月15日，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各方進一步協定取消認沽期權特殊權利，及自大樹有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母公司為[編纂]遞交[編纂]申請起六個月期間，Bobington女士無權行使認沽期權，且認沽期權及其隨售權將於[編纂]後失效。鑒於以上修訂皆對Babington女士不利，因此，貴集團已繼續按原始授出入賬，猶如並未對其進行修訂。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補充契據，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10日，Babington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thley向譽頂收購貴公司5%的股權，代價為1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就貴公司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上述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總額分別為零、2,487,000港元及2,331,000港元。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開支	—	—	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倉庫、商舖及設備。租賃具有不同租賃期限及續期權。其中一項租賃包括有關 貴集團其中一間零售店總收入的或有租金。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41	8,531	8,99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6,027	3,214	11,166
	<u>16,668</u>	<u>11,745</u>	<u>20,158</u>

28.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有關關聯方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21。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資料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譽頂	最終控股公司
唐先生	貴公司董事及譽頂之控股股東
Babington女士	貴公司董事
Haslock女士	貴公司董事，並為2015年3月30日之前[編纂]業務的唯一股東
Nigel Blake Wakley先生 (「Wakley先生」)	2015年6月10日之前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Haslock女士的配偶
American Tree	受Haslock女士控制
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大樹(中國)有限公司」)	受Haslock女士控制
名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Haslock女士控制及於2014年7月23日撤銷登記
Wild Orchid	受到Wakley先生的重大影響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merican Tree	貨品售賣	433	167	—
Wild Orchid	諮詢收入	778	—	—
Wild Orchid	貨品售賣	—	1,183	—
		<u>1,211</u>	<u>1,350</u>	<u>—</u>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分別將各自應付大樹有限公司的款項約6,403,000港元及2,011,000港元轉賬予譽頂(附註19)。

根據大樹有限公司、American Tree與Haslock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15年6月1日的許可協議，大樹有限公司就以年度收益為基礎的許可權費用向American Tree授出一項獨家免版稅之許可權，以於美國及加拿大內使用 貴集團的若干商標以及知識產權，初步期限為20年（「許可權期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American Tree尚未開展其零售業務， 貴集團並未確認許可權費用收入。根據相同訂約方於2016年12月16日簽立之補充許可契據，許可權期限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將於[編纂]前一天到期，並自動續期第二個期限（於[編纂]開始，並將於[編纂]三週年前一天到期），其後進一步自動續期，每次三年。

(c)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4月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merican Tree	1,095	–	–	–
Wild Orchid	–	778	–	–
	<u>1,095</u>	<u>778</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American Tree	89	–	–	–
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549	617	467	471
名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4	–	–	–
	<u>692</u>	<u>617</u>	<u>467</u>	<u>471</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Haslock女士	376	–	–	–
	<u>2,163</u>	<u>1,395</u>	<u>467</u>	<u>471</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Wild Orchid諮詢收入778,000港元已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除應收Wild Orchid款項外，並無應收關聯方結餘逾期或減值。應收Wild Orchid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年內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尚未結清最高數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Wild Orchid	778	863	–
American Tree	2,011	–	154
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617	617	471
名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4	–	–
Haslock女士	6,403	–	–
	<u>6,403</u>	<u>–</u>	<u>–</u>

(d)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Haslock女士及唐先生就授予 貴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21	4,439	4,409
酌情花紅	41	53	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81	8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87	2,331
	<u>2,107</u>	<u>7,060</u>	<u>6,972</u>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將若干往來賬目結餘轉予其關聯方，詳情載於附註28(b)。
- (ii) 如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樹有限公司已宣派及支付予譽頂之中期股息10,409,000港元已全額抵銷應收譽頂之款項（附註19）。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過程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有關：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485	1,544	1,6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3	7,717	5,8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414	10,4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85</u>	<u>5,347</u>	<u>2,499</u>
	<u>18,837</u>	<u>25,017</u>	<u>9,935</u>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4	6,329	9,680
銀行借貸	4,370	3,449	7,556
	<u>10,844</u>	<u>9,778</u>	<u>17,236</u>

30.2 信貸風險

貴集團須對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受限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附註30.1所概述）。

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來自與貴集團合作的分銷商、客戶及支付服務供應商。因交易對手方於貴集團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且該等對手方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故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低。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鑒於穩定的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拖欠風險不高。

於報告期末，除應收關聯方（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異常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及交易對手方。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香港擁有較高外部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低。

30.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無法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貴集團在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政策是為定期監督現時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及監督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分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時的利率計算）以及貴集團可能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呈列。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貴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分析將根據實體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1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4	6,474	6,474
銀行借貸	4,370	4,370	4,370
	<u>10,844</u>	<u>10,844</u>	<u>10,844</u>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9	6,329	6,329
銀行借貸	3,449	3,449	3,449
	<u>9,778</u>	<u>9,778</u>	<u>9,778</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0	9,680	9,680
銀行借貸	7,556	7,556	7,556
	<u>17,236</u>	<u>17,236</u>	<u>17,236</u>

下表概述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內議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貴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貸款契約之遵守，並根據貸款的計劃還款期作出償還，並認為只要貴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1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但 於5年內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u>1,062</u>	<u>1,062</u>	<u>2,395</u>	<u>200</u>	<u>4,719</u>
於2016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u>1,064</u>	<u>1,064</u>	<u>1,538</u>	<u>-</u>	<u>3,666</u>
於2017年3月31日					
銀行借貸	<u>4,930</u>	<u>2,352</u>	<u>473</u>	<u>-</u>	<u>7,755</u>

30.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貸。不同的計息借貸利率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所面臨之銀行借貸利率風險屬微小。

30.5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以功能貨幣港元結算，惟若干海外採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於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將會產生外匯風險。於報告日期的以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91	199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165	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5	60
銀行借貸	(144)	(121)	(98)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u>335</u>	<u>258</u>	<u>338</u>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屬微小，貴集團並未用美元對沖外匯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經營中並未遇到重大外匯風險。

3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架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該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重大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允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允價值架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第2層	第2層	第2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1,485	1,544	1,609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估值，並參考所持有相關單位之報價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3層或從第3層轉出。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32.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 [●] 之股東決議案，待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使得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約[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按於 [緊接[編纂]前一個營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 (惟概無股東將有權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向該等股份持有人 (或按彼等的指示)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10,96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10,96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357,000港元及就2017年3月31日無形資產389,000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經扣除2017年3月31日後的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其他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計算該等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故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細則。以下載述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

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附加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之面額的幣值；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且可能需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書，而在以承讓人名義將有關股份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進行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規限之任何股份或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有關最高款額），而轉讓文書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憑證（以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暫停辦理，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不得超過30整天。

繳足股款股份應在轉讓人（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之權利方面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入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或僅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該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則須受價格上限所規限，而倘購入乃透過投標作出，則投標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該等股份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就尚未繳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繳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繼續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之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尚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按該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各董事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自董事會退任之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彼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彼職位。按該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停任董事職位：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裁定為精神不健全，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如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如董事連續六個月未有告假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停任其職務；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
- (hh) 如其獲大多數董事要求或以細則規定之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團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如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影響之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情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倘該權力或行為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項制定前原應有效之任何行為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之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該數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有關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連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同意或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其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ii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收取之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附有任何權利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該項決議案投票，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項債項或債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加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會議必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

(iv) 會議通知及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務，則亦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專人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惟倘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務。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行使該股

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公司股東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若是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並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律師簽署。不論受委代表文據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買賣商品事宜）。

本公司之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一併提交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須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派息股份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支付方式郵寄至持有人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之責任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議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隨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之盈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盈餘資產須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受可能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所規限，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及清盤人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未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行為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該等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無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對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此外，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在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任何方式；

(iv) 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v) 撤銷該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容許折扣。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期後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有之權利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予以變更，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此贖回或須如此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購回股份之方式及條款需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以庫存股方式持有之股份外，公司將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此外，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期後仍能清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違法。

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公司之股份不得被視作註銷，惟倘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之規定持有，則該等股份須歸類為庫存股。該等股份須一直歸類為庫存股，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之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在公司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則不得就庫存股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之規則及該規則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屬違法之行為；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或須獲得惟並無獲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不當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概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董事預期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執行若干職責，除根據開曼群島法院通常將遵守之英國普通法，出於適當目的及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之信託職責以外。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善保存賬目記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保存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簿，則不得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16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之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 (aa) 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所作之承諾自2016年6月7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之印花稅

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16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清盤；(ii)由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其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其到期債項而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其將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有限持續公司除外，特定規則適用）。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繼續營業對其清盤有利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已如何進行及公司之財產已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之監督將令公司就分擔人及債權人之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之頒令，惟已開展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之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出任該職位。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作出之行為，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之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在為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決定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使少數股東退出，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條文表示對犯罪之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5月16日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本公司已就本次註冊任命徐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其住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23號高山台鳳山閣17樓D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的規定，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若干細則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 (i) 於2016年3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面值0.01港元轉讓予譽頂。於完成後，本公司為譽頂全資擁有。
- (ii) 於2016年7月29日，譽頂（作為轉讓人）、Tree Investment（作為承讓人）、本公司與大樹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譽頂與Tree Investment簽署一份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以促使譽頂向Tree Investment轉讓大樹有限公司的兩股普通股（即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轉讓事項的代價，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向譽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譽頂（作為轉讓人）與Rothley（作為獲Babington女士提名的承讓人）簽署一份轉讓文書，促使譽頂以1港元之代價向Rothley轉讓五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此外，於同日，根據認購期權契據，Haslock女士行使認購期權，促使Savvy以1,300,000港元之代價向譽頂購買本公司2%之已發行股本。於同日，譽頂（作為轉讓人）與Savvy（作為承讓人）簽署一份轉讓文書，促使轉讓兩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於該轉讓完成後，譽頂、Rothley及Savvy分別擁有本公司93%、5%及2%之權益。

- (iv) 於2017年〔●〕月〔●〕日，我們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v)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股份」各段所述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我們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5.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於2017年〔●〕月〔●〕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我們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編纂〕及允許買賣；(b)於本文件規定的日期已正式釐定〔編纂〕及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規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後：
- (a) 批准本公司〔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實施〔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b)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aa)向於2017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可能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的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及(bb)透過將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總額〔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編纂〕，按面值悉數繳足一股認購人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措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股本的總面值，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列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證券的資料。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彼等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我們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自我們的溢利、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支付。

(c)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佔該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至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於授出

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至多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事先未經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新證券則除外）。

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不可以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買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g) 關聯方

上市公司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股本

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iv)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獎勵股份契據；
- (ii) 北美許可協議；
- (iii) Haslock女士、譽頂及大樹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據此，各方確認於2015年3月30日，由譽頂為Haslock女士承擔以1港元之代價向大樹有限公司償還6,402,690港元債務的義務及向譽頂轉讓Haslock女士於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American Tree、譽頂及大樹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備忘錄契據，據此，各方確認於2015年3月30日，由譽頂為American Tree承擔以1港元之代價向大樹有限公司償還2,011,382港元債務的義務及向譽頂轉讓Haslock女士於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補充獎勵股份契據；
- (vi) 譽頂、Tree Investment、大樹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譽頂同意售出及Tree Investment同意購買大樹有限公司的兩股普通股（即大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譽頂配發及發行的99股本公司之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i) 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
- (viii) 補充北美許可契據；
- (ix) 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
- (x) 不競爭契據；
- (xi) 彌償契據；及
- (xii)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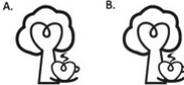
(i)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下列商標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A TREE  (黑) <small>eco-chic furniture boutique</small> ^B TREE  (棕)	香港	20、24、27	301318860	2019年4月2日
^A TREE  (黑) <small>eco-chic furniture boutique</small> ^B TREE  (棕)	香港	35、37、42	302686212	2023年7月25日
^A  (黑) ^B  (棕)	香港	20、24、27	301319724	2019年4月5日
^A  (黑) ^B  (棕)	香港	35、37、42	302686203	2023年7月25日
^A TREE (黑) ^B TREE (棕)	香港	20、24、27、35、37、42	302686221	2023年7月25日
^A  (黑) ^B  (棕)	香港	20、24、27、35、37、42	302686230	2023年7月25日
^A TREEkids _x (黑) ^B TREEkids _x (棕及淺藍)	香港	20	302088847	2021年11月16日
^A  (黑) ^B  (藍)	香港	20、24、25	301645713	2020年6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香港	43	303962584	2026年11月 14日
	中國	20	12923416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24	12923415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27	12923414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35	12923413	2024年 12月20日
	中國	37	12923412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42	12923411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24	12923427	12923427
	中國	42	12923423	2025年 3月27日
	中國	20	12923422	2025年 1月13日
	中國	24	12923421	2025年 1月13日
	中國	37	12923418	2024年 12月13日
	中國	42	12923417	2024年 12月13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下列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乃屬重大：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
	美國	20、35	87234161	2016年11月11日
	美國	20、35	87234253	2016年11月11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
	美國	20、35	87234176	2016年11月11日
TREE	加拿大	20、35	1810255	2016年11月18日
	加拿大	20、35	1810254	2016年11月18日
	加拿大	20、35	1810256	2016年11月18日
	中國	20	23218778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24	23219237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27	23218025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35	23218620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37	23218737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42	23219312	2017年3月20日
	中國	43	23218877	2017年3月20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且董事認為以下域名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tree.com.hk	大樹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treeholdings.com	大樹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tree.com.cn	大樹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1. 權益披露

(i)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我們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65.1%
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3.5%
Haslock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編纂]股 股份(L)	1.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譽頂擁有本公司65.1%的股權。譽頂為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Rothley將擁有本公司3.5%的股權。Rothley為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avvy擁有本公司1.4%的股權。Savvy為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slock女士被視為於Savvy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我們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盡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屬於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65.1%
Shum Yuet Wah Anna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65.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譽頂擁有本公司65.1%的股權。
3. 譽頂由唐先生（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hum Yuet Wah Anna女士乃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m Yuet Wah Anna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有關證券中權益的否定聲明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將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上文(i)所述），惟上文(i)所披露者除外。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須申報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擁有該須申報權益，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上文(ii)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i)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向或應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董事並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花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擬安排，本集團應付各董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惟於[編纂]後方可作實：

港元

執行董事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	1,920,000
徐穎德先生	120,000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	120,000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	120,000
曾偉賢先生	120,000
薛海華先生	12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所有必要及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該等費用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全部業務及事務或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職能而適當產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股份上市之情況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外的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ii)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應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a)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f)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g)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所述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d) 在上文第(a)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c)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v)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v)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下文第(b)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a)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我們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iii)、第(iv)及第(v)段項下我們股東的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以供其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該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確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倘若無有關確定，則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aa)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bb)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權決定，受限於根據下文第(xx)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為計算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的認購價，[編纂]用作[編纂]前該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我們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下，於董事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xii)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x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倘其因持續或嚴重失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aa)至(c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收購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更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不受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所限）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協議安排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我們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安排時所享有之權利

倘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本公司與我們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我們與任何其他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我們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收到有關通知），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xix)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上文第(xii)、第(xiii)、第(xiv)及第(x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xii)、第(xiii)、第(xiv)及第(x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x) 調整認購價

在我們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編纂]、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我們的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全體或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對下列各項所作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內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夾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若其影響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以上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夾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xxi)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我們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以上第(iii)(c)或第(iii)(d)段批准的任何其他限額。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普通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必要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xxi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實際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aa)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bb)上文第(xii)、第(xiii)、第(xiv)、第(xv)、第(xvi)、第(xvii)、第(xviii)及第(xix)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或(cc)董事因為上文第(xxiii)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v) 其他事項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bb)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b)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我們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我們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c)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d)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e)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為其本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和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辦法（如有），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任何身份的當事方（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之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有人提起及持續進行與否或其他情形）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全部成本，且 (aa)以該等責任並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投相關保單承保為限；或(bb)在該等責任的最大限度內，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單以承保該等責任；惟該等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之前展開或任何其後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或之後展開）之訴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出現；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違反所訂立之任何租約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成本；及
- (v) 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就(a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牽涉；及／或(bb)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法律程序或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申索、訴訟、要求、法律責任、損害、成本、開支、法律程序、罰款、判決、收費或費用。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i)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i)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i)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收購過程中及出售資本資產時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在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5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大律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獨家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就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提出申請。獨家保薦人已經或將會就[編纂]收取保薦費用約[編纂]港元。保薦費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而非其（或其聯繫人士）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

除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之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或不得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別證券或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擁有權益或於[編纂]擁有權益。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董事或僱員因[編纂]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士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證券買賣及交易，[編纂]後，其可能於從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交易中獲得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高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的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1.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的[編纂]登記，而不得提交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12.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i)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允價值之0.1%。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iii)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d)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董事確認，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之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2017年3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v) 並無存在任何未來股息將被或同意將被豁免的安排。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i) 本文件「附錄四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 – 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v)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日期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
- (v)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以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vi) 公司法；
- (vii) 本文件「附錄四 – 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節所述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書；
- (ix) 本文件「附錄四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xi) 本公司委託並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香港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編製的日期為〔●〕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